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zhou Yanq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uangzhou Yanq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載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編纂]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rzru.com](http://www.rzr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rrzu.com](http://www.rrzu.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17
技術詞彙表 .....	31
前瞻性陳述 .....	33
風險因素 .....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3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	77
行業概覽 .....	80
監管概覽 .....	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2
業務 .....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0
主要股東 .....	226
股本 .....	229
財務資料 .....	23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67
[編纂] .....	271
[編纂]的架構 .....	285
如何申請[編纂] .....	297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節。

### 概覽

按照2024年的GT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以「人人租」平台高效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提供以數據技術驅動的品類豐富、期限靈活、時效保障、零押暢租的全流程租用消費平台服務。

我們以「人人租」為線上服務平台，實現輕資產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提供手機及配件、電腦及平板、攝影航拍、健康管理等產品品類，覆蓋全國所有主要城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有別於傳統電商平台「所有權買賣」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租用消費平台服務為用戶提供以「使用權」為核心的，更高成本效益、更多功能性、更強靈活性和更加低門檻的新消費體驗。除撮合租用消費行業的上下游供應與需求以外，我們亦整合各類消費產品資源、在線交易流程及線上店鋪管理等，憑藉我們超過十年的長期洞察與知識積累，系統化解決租用消費市場供需錯配、信息未打通等行業痛點，構建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從而實現「萬物皆可租、人人皆能租」的使命。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具有先發優勢與網絡生態效應；
- 憑藉輕資產模式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業務快速增長；
- 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深刻解決租用消費行業痛點；
- 數據沉澱打造業務價值，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業務；及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加強技術能力，利用AI持續賦能提升運營效率；
- 戰略性進行海外業務擴展，尤其是東南亞地區；
- 持續打造即時性租用消費服務與差異化服務，挖掘潛在客戶與需求；
- 豐富租用消費品類；及
- 精準營銷深化品牌形象，持續拓展新用戶群體。

## 概 要

### 我們的平台

我們於2016年推出「人人租」平台。「人人租」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2024年，我們平台的GTV為人民幣75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7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及約61.2百萬名註冊用戶。

我們是中國租用消費服務的先行者，覆蓋多種品類產品，包括手機、電腦、平板電腦、相機、健康與理療產品等。下圖說明本平台的主要參與者：



附註：圖表所示數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惟GTV為2024年數據。

## 概 要

### 入駐商家

入駐商家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入駐商家數量已超過20,000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活躍入駐商家留存率為86.5%。我們為入駐商家及用戶提供線上服務平台，連接完整交易週期，包括入駐商家與用戶溝通、訂單生成、智能訂單匹配、風險評估、產品交付、支付結算及交易後服務等。為提升交易效率，我們還推出SaaS服務，將行業洞察與數據能力封裝為標準功能模塊，助力入駐商家實現智能線上運營並提升經營效能。我們亦為入駐商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採購及物流支持服務。這些服務共同推動標準化與優化的平台用戶體驗。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在線交易服務**。我們透過「人人租」平台促成租用消費交易。入駐商家可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我們將根據交易金額向入駐商家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產品及套餐方案。
- **SaaS服務**。入駐商家亦採購我們的SaaS服務，而該等解決方案已整合至我們的平台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旨在向入駐商家提供在我們平台上營運及管理業務所需的工具。我們的SaaS服務涵蓋內部管理、二維碼系統、數據分析等多種業務場景。
- **增值服務**。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採購及物流支持服務等增值服務。就採購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批量採購供「人人租」平台租用消費所需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協助入駐商家。入駐商家可選擇從我們的採購渠道購買產品以滿足用戶需求。就物流支持服務而言，我們與物流公司合作，為入駐商家提供多種配送服務方案。

### 用戶

作為中國最大的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人人租」匯聚入駐商家力量，提供全方位的租用消費服務，滿足終端用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入駐商家透過我們的平台，為終端用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豐富產品的渠道，包括手機、電腦、平板電腦、相機、健康與理療產品等。通過靈活創新的租用消費方案－包含長租、同城閃租及一天起租，我們精準契合不同用戶的多樣化需求。這能為廣泛用戶群體提供一站式全場景租用消費

## 概 要

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日均訂單量超過13,000筆。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i)在線交易及(ii)SaaS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平台服務.....	276,487	94.1	394,329	93.7	281,876	94.3	320,962	90.2
- 在線交易佣金.....	244,387	83.2	350,407	83.3	250,804	83.9	281,053	79.0
- SaaS費用.....	32,100	10.9	43,922	10.4	31,072	10.4	39,909	11.2
增值服務.....	17,382	5.9	26,562	6.3	17,195	5.7	34,777	9.8
總計 .....	<u>293,869</u>	100.0	<u>420,891</u>	100.0	<u>299,071</u>	100.0	<u>355,739</u>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平台服務.....	221,010	79.9	322,296	81.7	230,574	81.8	262,937	81.9
增值服務.....	15,514	89.3	24,155	90.9	15,760	91.7	31,888	91.7
總計 .....	<u>236,524</u>	80.5	<u>346,451</u>	82.3	<u>246,334</u>	82.4	<u>294,825</u>	82.9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使用我們「人人租」平台的入駐商家，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向其提供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3%及2.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6.5%及8.7%。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處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以銷售成本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總銷售成本的44.1%、33.7%及33.1%。以銷售成本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49.7%、42.6%及48.0%。

###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技術支撐我們在入駐商家拓展及用戶獲取等各個運營環節。我們以數據為中心的技術助力我們吸引和留存新入駐商家及用戶，完善「人人租」平台上向現有及潛在用戶提供的產品，開展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與營銷」。

### 競爭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呈現出持續向領先參與者集中的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排名前五的租用消費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2.4%，顯示出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並反映出平台化運營、數字化履約及風險管理能力已成為核心競爭優勢。於2024年，我們實現約人民幣75億元的GTV，按GTV計名列全國首位，市場份額約為27.5%，遠超其他市場參與者。

## 概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入 .....	293,869	100.0	420,891	100.0	299,071	100.0	355,739	100.0
銷售成本.....	(57,345)	(19.5)	(74,440)	(17.7)	(52,737)	(17.6)	(60,914)	(17.1)
毛利 .....	236,524	80.5	346,451	82.3	246,334	82.4	294,825	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853	2.0	7,855	1.8	5,096	1.6	6,467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505)	(33.2)	(165,714)	(39.4)	(114,078)	(38.1)	(151,074)	(42.5)
行政開支.....	(25,227)	(8.6)	(18,634)	(4.4)	(12,957)	(4.3)	(20,445)	(5.7)
研發開支.....	(24,536)	(8.3)	(32,513)	(7.7)	(21,729)	(7.3)	(26,347)	(7.4)
其他開支.....	(217)	(0.1)	(108)	(0.0)	(288)	(0.1)	(1,006)	(0.3)
財務成本.....	(400)	(0.1)	(384)	(0.1)	(313)	(0.1)	(480)	(0.1)
稅前利潤.....	94,492	32.2	136,953	32.5	102,065	34.1	101,940	28.7
所得稅開支.....	(14,850)	(5.1)	(18,249)	(4.3)	(13,240)	(4.4)	(12,904)	(3.7)
年／期內利潤 .....	79,642	27.1	118,704	28.2	88,825	29.7	89,036	25.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42	27.1	118,704	28.2	88,825	29.7	88,887	25.0
非控股權益.....	-	-	-	-	-	-	149	-
	<u>79,642</u>	<u>27.1</u>	<u>118,704</u>	<u>28.2</u>	<u>88,825</u>	<u>29.7</u>	<u>89,036</u>	<u>25.0</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概 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據其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能為理解和評估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其作用與管理層使用方式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指標不可比。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單獨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對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的對賬</b>				
年／期內利潤 .....	79,642	118,704	88,825	89,036
加：				
[編纂]開支 <sup>(1)</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開支 <sup>(2)</sup> .....	16,554	4,405	3,206	4,074
<b>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b>				
	<b>96,196</b>	<b>123,109</b>	<b>92,031</b>	<b>94,112</b>

附註：

(1)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2) 股份支付開支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混合方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未來作出現金付款，故予以調整。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0,620	20,577	23,267
流動資產.....	398,275	542,408	732,698
非流動負債.....	3,370	11,563	7,480
流動負債.....	169,149	203,737	224,040
流動資產淨值.....	229,126	338,671	508,658
資產淨值.....	236,376	347,685	524,44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新一輪[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擴張，利潤增加。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若干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淨額 .....	79,623	150,780	137,470	108,68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流量淨額 .....	(48,381)	(171,165)	(167,248)	139,90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流量淨額 .....	20,597	(16,924)	(16,273)	80,505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80.5%	82.3%	82.4%	82.9%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45.2%	40.6%	不適用	20.4%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22.6%	24.4%	不適用	13.5%
流動比率 <sup>(4)</sup> .....	2.4倍	2.7倍	不適用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0.03倍	0.05倍	不適用	0.03倍

#### 附註：

- (1)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內利潤除以同年／期資產總值的年／期初與年／期末餘額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人人租」平台的用戶體驗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用戶及入駐商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 倘入駐商家產品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涉及將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熟的服務複製到其他全球市場。此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監管及市場風險。
- 倘我們線上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線上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用戶流失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租用消費行業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的潛在進入市場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憑藉一致行動契據，合共控制7,683,03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1.22%，包括：(i)洪國志先生實益擁有的3,110,010股股份；(ii)何澤霖先生實益擁有的2,242,545股股份；(iii)張雨忻女士實益擁有的650,325股股份及(iv)洪國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萬物可租有限公司及享租未來有限公司）持有的1,680,150股股份。

###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與當時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本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公司贖回權利」）；及(ii)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出的贖回權（「原股東贖回權利」）。根據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於2025年12月10日與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贖回權利及原股東贖回權利）已終止且公司贖回權利的終止自始無效。概無[編纂]前投資者曾行使其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概 要

### 股息

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已於2023年4月21日派付，剩餘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3年11月18日派付；(ii)我們於2024年3月27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4百萬元已於2024年3月27日派付，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2日派付，剩餘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7日派付；及(iii)於2025年1月20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4百萬元已於2025年2月7日派付，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2025年2月26日派付。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股息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量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商業環境及經營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與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提交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述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未來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舉債，相關債務協議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
股份市值 <sup>(1)</sup> .....	[編纂]百萬	[編纂]百萬
本公司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有關後續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元(或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期自損益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在[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元，其中(i)[編纂]百萬元自損益扣除；及(ii)[編纂]百萬元確認為[編纂]開支，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計以及視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與IT基礎設施，尤其是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等技術領域的研發，利用AI賦能提升運營效率；

## 概 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以抓住海外租用消費市場的發展機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持續打造我們的即時性租用消費服務，深化租用產品品類；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精準營銷深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標的，潛在目標包括可擴充我們技術與服務能力的企業，如[設備智能管理、智能倉儲調度、實時風控]等；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淨額)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擬定使用。

##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面臨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1月12日，股東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12,618,470股新股的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1,53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資本化發行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

## 概 要

---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由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簽署的一致行動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指 廣州萬物可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時，不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為廣州研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3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 僱員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 釋 義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環保」	指 廣州一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運營」	指 廣州人人租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廣州趣回收」	指 廣州趣回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供應鏈」	指 廣州人人租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優醫租」	指 廣州優醫租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 釋 義

「杭州微企租」	指 杭州微企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度尼西亞法定貨幣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澤霖先生」	指 何澤霖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洪國志先生」	指 洪國志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雨忻女士」	指 張雨忻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政府」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中國證券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PT WeRent」指 PT WeRent Digital Tech，一家於2025年4月22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S規例」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聯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通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股份」	指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編纂]」指本公司對股份進行的[編纂]，其中，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該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深港通」指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聯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通機制

「上海可租享」指上海可租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獨家保薦人」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指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編纂]

「國務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指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經計及[編纂])，該等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人人租香港」 指 人人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WeRent Malaysia」 指 WeRent Technology Sdn. Bhd.，一家於2024年1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指 廣州享租未來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西安供應鏈」	指 西安人人租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所使用的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活躍入駐商家」	指	於有關年度或期間完成一筆交易訂單的入駐商家數量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選」	指	我們的平台針對租用消費場景專門設計的核心智能服務
「AR」	指	增強現實
「循環經濟」	指	一種資源生產與消費模式，涉及通過共享、租賃、再利用、維修、翻新及回收材料與產品，盡可能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
「日均交易訂單」	指	有關年度或期間內交易訂單的每日平均數量
「GTV」	指	總交易金額，有關年度或期間內所有交易訂單的合同金額之和
「Kubernetes」	指	一種容器編排技術
「新註冊入駐商家」	指	於有關年度或期間首次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入駐商家數量
「新註冊用戶」	指	於有關年度或期間首次註冊的用戶數量
「付費用戶」	指	於有關年度或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首次租用消費訂單、續租訂單或購買的用戶數量
「二維碼系統」	指	我們SaaS服務的核心模塊之一二維碼系統
「註冊入駐商家」	指	直至各年末或期末於我們平台註冊的入駐商家數量

## 技術詞彙表

「註冊用戶」	指	直至各年末或期末於我們平台註冊的用戶數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活躍入駐商家 留存率」	指	當前及上一年度／期間均保持活躍的入駐商家數量 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活躍入駐商家數量
「風控系統」	指	我們的智能風險管理引擎，通過整合授權用戶和入駐商家數據、行為模式、履約記錄、異常指標及其他合規數據源，動態構建交易風險輪廓
「智能小趣」	指	面向用戶與入駐商家開發的一款AI客服機器人，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優化整體體驗
「交易訂單」	指	付費用戶就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首次租用消費訂單、續租訂單或購買
「VR」	指	虛擬現實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或會」、「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 前瞻性陳述

---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無義務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出於其他原因。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高度風險。在投資我們的[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文件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因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風險)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租用消費市場是中國一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作為該市場的早期進入者和主要參與者，我們於2015年開展業務運營。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前景以及新產品伴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歷史表現亦未必能反映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實現快速擴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人民幣2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歷史增速。由於若干可能的原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降，其中包括競爭加劇、中國租用消費行業增速減緩(該行業仍處於從傳統產品所有權業態向使用權業態的轉型階段)、替代商業模式湧現及宏觀經濟環境惡化。若增速下滑，[編纂]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或受負面影響。我們旨在持續拓展業務並探索新市場機遇。閣下應結合新公司普遍面臨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困難來評估我們的前景與未來盈利能力。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及合作夥伴開發和維護各類服務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抗衡的潛力。

## 風險因素

此外，作為業務舉措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入駐商家推出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並計劃未來實現服務多元化。但預計實施業務戰略和未來規劃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同時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商業計劃和戰略基於多項假設制定，其中許多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確證。鑑於租用消費行業的快速發展，無法保證我們業務戰略和未來規劃將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創造收入或利潤或提升市場份額。若相關努力未能增強變現能力和市場地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業務和經營業績或將受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實施新技術、開發及提供創新功能及服務、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人人租」平台的用戶體驗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我們未必能改善客戶體驗，這可能對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留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並留住入駐商家及用戶的能力。能否留住並吸引用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線上平台的租用消費產品多樣化。而能否留住並吸引入駐商家，則主要取決於使用我們線上平台的用戶數量。為鼓勵更多入駐商家及用戶加入並留在我們的線上平台，提升兩者的用戶體驗是必不可少的。

我們線上平台的主要功能，如智能訂單匹配與風險評估系統，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技術能力—例如在大數據分析方面的能力—對於我們持續挽留並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而言至關重要。

此外，改善用戶體驗及吸引更多用戶的重要方式為推出對用戶有用且能鼓勵更頻繁使用我們線上平台的創新服務及功能。開發、支持及維持有關創新服務及功能通常需要實施新技術，我們擬繼續向其他技術及服務的開發投入資源。然而，在我們的系統實施新技術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並可能涉及技術挑戰及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整合新技術或根本不能整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技術，即便整合，未必能按預期運行或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大量用戶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倘我們不能跟上技術的迅速變化，我們的用戶留存可能受損。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須繼續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提升線上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繼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這些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費用。倘有關成本及費用不能有效轉換成更良好的用戶體驗或用戶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挽留及吸引用戶。

無法保證我們努力改善用戶體驗及擴大用戶群必定成功。我們亦不能預測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功能能夠始終深受用戶好評，或我們能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技術、提升線上平台的用戶友善度及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倘我們不能改善客戶體驗，我們未必能保留或吸引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倘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受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的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用戶數量及參與度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運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直接影響我們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繼續對我們的線上平台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被不合格服務抹黑。我們亦已並將繼續進行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引導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認知並最終使我們的線上平台從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中脫穎而出。我們過往在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上花費巨大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2%、39.4%及42.5%，而我們日後可能須增加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挽留及吸引用戶以及推廣我們的線上平台。然而，概不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將能成功或我們將能實現預期該等活動可產生的品牌推廣效果。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因此受損。

此外，有關本公司、服務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品牌於市場上的形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在我們已經營的市場以及我們可能經營的新市場面臨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我們日後可能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對象，監管及公開曝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宣傳戰略而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來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不能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公眾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匿名在線上發佈。社交媒體平台的信息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可能不需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而我們可能很少有時間或根本沒時間做出反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挽留住戶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受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用戶及入駐商家可能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的線上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線上平台使入駐商家能夠向用戶提供租用消費服務。我們採用全面的入駐流程來核實用戶及入駐商家的身份。我們亦定期監控用戶及入駐商家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的活動。由於我們對用戶及入駐商家的實時及線下行爲的控制有限，我們的線上平台仍可能被我們的用戶及入駐商家濫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

倘有關不當行爲須接受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呈報該等不當行爲以進行進一步調查。儘管我們在偵查及過濾機制之餘亦努力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規則與法規的提醒，我們未必能識別每一起不當內容或非法或欺詐活動，阻止所有有關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有關活動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實時過濾用戶及入駐商家生成的所有內容，尤其是在租用消費產品的實際使用場景中。因此，我們的用戶及入駐商家可能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進行不道德或非法活動。倘我們的線上平台上發生用戶及入駐商家不當使用及濫用線上平台以達到不當或非法目的，我們可能會因侵權、污衊、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而被提起索賠。為應對透過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的非法或不當行爲的指控，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干預及要求我們對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爲負責並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我們的功能及服務。倘我們確實面臨由有關受影響的用戶或入駐商家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品牌的公眾形象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有關受影響用戶或入駐商家提起的任何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需大量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所約束。機密信息或個人信息的任何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在平台上接收、傳輸及存儲大量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數據。我們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以及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特定類型數據的眾多法律法規所約束。有關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於2021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適用情況及執行不時演變，其範圍可能會通過新立法、現有立法的修正案及執法方式的變化而不斷演變。為遵守法律、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或合同義務規定的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標準及協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龐大開支。與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生效，特別是任何新的或修改後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加強對特定類型數據的保護或與數據存儲、保護、傳輸、披露或刪除有關的新義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或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重大更改。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惟我們的實踐、服務或平台未必會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的所有要求。倘我們不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因任何安全問題而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公開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我們被認為或被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不遵守或違規情形，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新的及現有的用戶及入駐商家不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政府機關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作出調查、罰款、責令暫停營運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實踐並未受到法律質疑，對隱私問題的看法（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境內主管部門通知或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儘管如此，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數據處理者在若干情況下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而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條例並無具體說明何種情形構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的情形。鑑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澄清，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以及「網絡產品及服務」的範圍以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澄清及解釋，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我們可能涉及與租用消費過程相關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用消費過程相關的潛在索賠，包括用戶因入駐商家後續提供存在缺陷的租用消費產品而要求我們承擔責任的索賠以及入駐商家指控我們用戶違反租用消費服務協議或存在其他違反其他法律法規行為而提出的索賠。該等索賠大部分涉及我們作為不具備獨立請求權的第三人，且我們實質上並不承擔相關法院判決項下的義務；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索賠（不論其理據如何）仍可能迫使我們參與耗時又耗錢的訴訟或調查，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員工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倘入駐商家產品資料已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為用戶創造價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全面的入駐流程來驗證入駐商家身份，並亦對其持續執行風險評估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清除所有向數據庫提交過時、不準確、含欺詐成分或不可信產品資料的入駐商家。若我們無法有效過濾這類入駐商家，用戶可能在租用消費過程中被誤導甚至欺詐，造成時間及資源的浪費，而我們的聲譽與業務前景亦將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審查入駐商家提供的材料的真實性及合法性，我們亦可能會被責令進行整改或甚至被沒收違法所得。

##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更多入駐商家入駐我們的線上平台，或入駐商家因任何原因決定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停滯或下滑，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入駐商家即客源，因此吸引更多入駐商家入駐我們的線上平台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入駐商家對收入的貢獻，我們需要投資開發及推廣符合其需要的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舉措能說服更多入駐商家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亦無法保證現有入駐商家未來將繼續以相同頻率使用我們的在線交易服務，因為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在線交易服務需求及定價造成壓力。若我們未能成功擴大入駐商家基礎，收入可能停滯或下降，業務及前景或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涉及將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熟的服務複製到其他全球市場。此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意欲將業務擴張至國際。然而，我們的國際擴張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擴張國際業務，或我們的國際擴張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國際擴張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使服務適應國際客戶本地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本地法律及法規的能力。此外，我們必須有效管理國際員工與中國內地員工之間的文化及語言差異，並在國際市場上與本地及國際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最後，我們必須管理與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營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及其他風險，我們的國際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線上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吸引及維持線上平台用戶流量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線上平台的用戶流量因任何原因而停滯不前或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部分依賴各種應用程序商店、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門戶網站將大量用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然而，導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總流量並非完全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的競爭對手與若干應用程序商店或社交媒體平台的關係更緊密、線上曝光率或新聞報導量更高，並進行了更多的搜索引擎優化工作，可能會導致其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獲得比我們更多的定向用戶流量或更高的搜索結果頁面排

## 風險因素

名。相較我們的應用程序，應用商店可能更著力推薦我們競爭對手的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可能將更多注意力引向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而互聯網搜索引擎可能會修改其方法，這可能會對我們搜索結果頁面的排名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線上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入駐商家及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入駐商家及用戶流失及入駐商家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線上平台，尤其是其移動應用程序，必須與流行的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系統)以及相關硬件保持互操作性。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操作系統或硬件，而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更改均會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線上平台優惠待遇，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線上平台的使用率。當我們日後推出新服務，優化新服務以配合該等操作系統及硬件運行可能需要時間，這會影響該等服務的受歡迎程度。

為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我們的線上平台必須能夠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技術、系統、網絡、法規及標準配合使用。尤其是，未來iOS或安卓操作系統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線上平台的可訪問性、速度、功能及其他性能。

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技術系統及線上平台的持續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的服務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在我們的線上平台上的速度及可用性。倘我們的線上平台在入駐商家及用戶嘗試訪問時不可用，或我們的線上平台未如入駐商家及用戶預期般迅速響應，則入駐商家及用戶日後可能不會經常使用亦可能完全不會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並可能會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中國電信運營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移動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則入駐商家及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可能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曾經面臨且未來亦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面臨且日後仍可能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指控，並可能成為法律索賠及監管程序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索賠及訴訟可由第三方直接對我們提出，或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起，在各情況下，我們均作為該等訴訟的當事方。該等指控、索賠及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及合同糾紛。訴訟（尤其是集體訴訟）的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訴訟的原告可能尋求獲得巨額或未確定數額的賠償，而與該等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金額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屬未知數。我們可能會產生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費用，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須作出變更，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用戶對我們線上服務的接受度，而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是否最終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產生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租用消費行業上面臨激烈的競爭，來自其他行業的成熟參與者加入可能使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充滿競爭且發展迅速。我們在吸引及挽留住戶、擴展我們服務的市場及吸納新能力及技術方面面臨持續的壓力。我們的線上平台與專注於若干行業垂直領域或用戶細分市場的其他主要平台及利基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其他大型互聯網公司及分類廣告平台亦已進軍租用消費服務市場。

我們大部分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國際戰略夥伴、地方政府支持及較大的用戶群，及較我們更多的財務、管理、技術發展、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使競爭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利潤率下降、喪失市場份額或用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減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提供具備顯著性能、價格、創意、技術或優於我們同行的其他優勢的服務及產品。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不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指標面臨計量方面的固有挑戰，該等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運營指標，如註冊用戶／入駐商家數量，以評估增長趨勢、衡量績效並制定戰略決策。雖然這些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計量期間內屬合理，但要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中計量使用方式及用戶黏性存在固有挑戰。我們指標出現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業務決策有誤及效率低下。例如，倘用戶／入駐商家數量被嚴重低估或高估，我們可能會動用資源推行不必要的業務舉措，或我們未必能夠採取必要措施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滿足我們增長策略的需要。

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經營指標的計量標準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市場及投資研究機構（包括賣空研究公司）、[編纂]及媒體）公佈或採用的估計，或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值的指標。倘該等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指標不能準確反映營運情況，或倘我們發現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較不願意將其資源或支出分配給我們，而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不準確有關的訴訟或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從而降低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的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日益猖獗，我們的線上平台過往曾遭遇且日後可能再次遭遇此類攻擊。儘管難以確定中斷或攻擊可能導致的直接損害（如有），但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技術基礎設施未能維持用戶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發佈者可能利用我們的線上平台向用戶發送有針對性及無針對性的垃圾訊息，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垃圾郵件發佈者通常會開設多個用戶賬戶散佈垃圾訊息。儘管我們設法識別並刪除為垃圾郵件而設的賬戶，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刪除我們線上平台的所有垃圾訊息。我們打擊垃圾郵件的行動可能亦需要我們

## 風險因素

的技術團隊自完善線上平台中轉移大量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的用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或完全停止使用，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持續運營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如我們不履行上述義務，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倘我們線上平台及技術系統中使用的軟件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線上平台及技術系統依賴有關軟件存儲及處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依賴的軟件可能包含尚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漏洞或瑕疵。部分錯誤可能在發佈供內外部使用的代碼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軟件內的錯誤、瑕疵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推出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下降。此外，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漏洞、瑕疵或缺陷，以及任何相關的服務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用戶流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線上服務，移動應用程序是我們線上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商店（如蘋果的App Store、安卓應用商店以及支付寶或微信小程序）提供移動應用程序，該等應用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用戶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增加獲取成本或改變獲取條款，使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更難獲取。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遵守此類分銷平台針對

## 風險因素

應用程序開發商制定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可能會由該等分銷渠道進行詮釋，且可能會頻繁變更。倘有關第三方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詮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第三方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在該等應用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倘潛在用戶難以或被禁止獲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拓展用戶群的能力可能受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收取服務費。在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使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資料對於維持用戶對我們線上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用線上支付系統出現任何安全漏洞或會令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用戶機密信息而須承擔責任，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倘出現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相關漏洞與我們所用支付系統或方式無關，用戶仍可能不願為我們的服務付費。此外，計費軟件出錯會損害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倘出現上述任何事件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用公認安全的線上支付系統，我們或會失去用戶，而用戶或不願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中國僅有少數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倘任何該等主要支付系統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大幅提升我們使用其支付系統提供服務的收費比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第三方成功聲稱我們盜用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中具備競爭優勢。倘我們並無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均可能受損，而用戶及入駐商家可能會貶低我們的服務組合，並可能有損我們高效競爭的能力。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一眾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合同條款、用戶政策及披露限制。一旦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還與僱員及顧問訂立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尋求

## 風險因素

以商業審慎的方式控制對專有資料的獲取與傳播。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舉措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此外，其他人士可能在未經授權下複製或反向設計我們的服務組合，或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網站內容。另外，我們未必可偵測到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即使我們偵測到有關侵權行為並決定執行知識產權，我們亦未必成功，並可能在作出有關行動時產生重大開支。未能保護或失去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所持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將來可能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家替代品。為該等索賠及訴訟進行抗辯的費用高昂且耗時，並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許多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均無法預測。倘導致被判決、被處罰或發生涉及支付龐大金額款項的和解，被發出針對我們的救濟禁令，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現金債務，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由我們發佈或以互聯網平台運營商身份發佈的廣告承擔廣告合規義務，而未能遵守該等義務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就我們自行發佈的廣告而言，我們須確保該等廣告內容真實準確，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作為互聯網平台運營商，我們有義務採取措施監控並防止我們的平台上出現違法廣告內容。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由於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佈的或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所有廣告內容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適用要求。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

## 風險因素

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法規－廣告法」一節。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付延遲、設備處置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無法交付可能危及我們租用商品的及時或成功交付，這反過來可能導致用戶及入駐商家的流失。租用商品在運輸過程中可能遺失或遭到損壞。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取消，這可能導致租用商品的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交付延遲，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動糾紛。倘第三方無法按照預期履行物流服務，用戶可能會有不滿意的體驗，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不懈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未能有效規劃其繼任，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洪國志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卓識。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或以個人身份或其他方式承擔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物色到替任人選，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關鍵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家與我們有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用戶群及市場份額。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均已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及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關鍵僱員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該等協議。

## 風險因素

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亦屬重要。倘我們無法確保涉及關鍵僱員的有效知識轉移及順利過渡，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高級管理層的流失或管理層換屆無效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發展及戰略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合資格人員的爭奪經常十分激烈。倘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不能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及全球吸引並留住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情況。倘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倘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因此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亦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認為此做法屬合理，與中國同行業中其他類似規模公司的做法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造成的重大損害，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了僱員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僱員激勵計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僱員激勵計劃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歸屬期、禁售期或其他適用的主要條款。若我們選擇這樣做，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且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並須繳納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的額外滯納金，倘於上述期限內僱主不作出逾期供款，可處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登記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同時考慮到上述相關事實，倘我們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及時支付歷史欠繳金額，則我們須支付滯納金及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

## 風險因素

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但由於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有關該等供款的慣常做法將繼續獲中國當局接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以自身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進行繳納。透過第三方賬戶作出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被視為完全合規，因此，主管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繳納欠繳金額。根據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收到行政處罰或僱員的勞動仲裁申請。此外，倘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代表我們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受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徵收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處罰，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作出額外支付或不會因我們現有做法而受處罰或承擔責任。

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僱主與其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將視該等約定或承諾為無效。此外，倘僱主未能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將支持該等主張。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亦未收到該等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投訴或要求，或中國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在中國從第三方租賃多處房產，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尚未就該等物業租賃協議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儘管我們未進行備案登記實質上並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但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此類違規行為，而若在給定時間內未糾正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每份未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土地性質及規劃用途與我們的租賃合同規定的用途不一致，且業主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變更提供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因此，倘主管部門責令業主改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此外，在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時，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處於抵押中。倘有關物業的所有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變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抵押權人行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權利。無法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搬遷受影響的運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三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產，而該等房產的業主又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執行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面臨來自所租賃房產的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騰出物業並產生額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租賃協議就出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向其提出索賠。無法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我們的高級職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等若干行

## 風險因素

業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因此，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完善，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方面的變化及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法律，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執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由於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重續現有的執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商就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向我們提供產品。若此類服務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定、限制、縮減、效果減弱或更加昂貴或無法獲取，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包括但不限於vivo、OPPO、聯想及三星等多家主要品牌商開展合作，涉及設備採購、品牌授權及與其區域經銷商的合作等多個方面的運營。此類業務關係幫助入駐商家獲取穩定的高品質設備供應，通過知名品牌提升平台公信力，並支持租用消費交易服務的順暢運營。

若任何主要品牌商或其授權代理商終止或暫停合作、未能及時交付設備或限制品牌授權使用，我們向入駐商家採購若干商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若其產品質量、物流效率或聲譽受損，可能對用戶對我們平台的感知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品牌的交易遵循公平原則且為非排他性，但我們依賴其持續穩定的供貨支持、及時交付及持續授權。若品牌商提供的服務、支持或商業條款因任何原因而受到限定、限制、縮減、效果減弱、更加昂貴或無法獲取等，我們的業務運營、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拓展新服務、新場景及產品類別及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為把握快速發展的租用市場新機遇，我們正積極拓展新服務、新場景及新產品類別，包括音樂會及展覽等短期活動租用、同城閃租等。儘管該等舉措有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但我們無法保證其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在若干新業務領域經驗有限，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管理運營及與成熟企業競爭的能力。

此外，進入新市場及新場景可能增加運營複雜性，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關注，並導致額外成本或意外負債。我們還可能面臨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適應新監管要求的挑戰。倘未能成功拓展或管理該等新舉措，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勢頭、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穩定性與可靠性。中國境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均由工信部監管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我們依賴少數電信服務商進行數據傳輸、雲託管及網絡連接。倘發生網絡故障、速度減慢或其他不可控的基礎設施中斷，我們的平台訪問可能中斷或降級，從而損害用戶體驗及交易效率。隨著我們的平台流量持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這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的定價，倘相關成本或用戶互聯網費用出現顯著上漲，可能降低平台使用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足夠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政策和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將能夠識別、預防和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

## 風險因素

營並確保其總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根本未能發現所有違規事件。及時探測和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非總是可行的，且我們為預防和探測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未來可能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或完全無法獲得該等資本。**

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與運營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以支持技術開發、平台升級、基礎設施擴展及整體運營需求。雖然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但該等來源未必總能滿足我們的流動性及投資需求。倘我們的可用資金不足，我們可能通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尋求補充資金。然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任何未來的股權融資都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被稀釋，而債務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性契約。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放緩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易受流行病、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政治動盪或其他大規模緊急事件的干擾。公共衛生危機等事件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限制措施、勞動力供應減少或物流及供應鏈中斷，該等情況均可能延遲設備採購和交付。同樣，洪水、颱風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損毀我們的倉庫、影響我們的服務網點或阻斷運輸網絡。此外，政治或社會動盪可能對消費者需求及我們的合作夥伴的運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長期或廣泛的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高效運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且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任何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不論是實際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

## 風險因素

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的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編纂]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編纂]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編纂]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若干類型除外)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 若干外匯交易可能受制於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均須遵守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兌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

##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經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編纂]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降。假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編纂]並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支付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

## 風險因素

性，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未來仍可能因無足夠或任何利潤而無法向股東宣派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來源，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來源。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於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申請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洪國志先生及李子洋先生（「李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洪國志先生及李先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洪國志先生及李先生將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倘於及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於管理機構融資、併購及監管合規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譚詠子（「譚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李先生及譚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李先生提供有關[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主要規定及香港法例及規則的培訓。李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李先生及譚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譚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譚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李先生溝通。譚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李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李先生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李先生在受益於譚女士三年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洪國志先生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中路152號 1903房	中國
-------	-----------------------------------	----

何澤霖先生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581號 芳草園 B1棟11B室	中國
-------	--	----

姜鼎坤先生	中國廣州市 越秀區 水蔭路63號 2801室	中國
-------	---------------------------------	----

卓麗雙女士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庭園路97號 606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李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常營北路10號院 202號樓5單元	中國
------	--------------------------------------	----

鄭維周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武昌路338號 3號樓 301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30座 2樓C室	中國香港
陳皓昆先生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獵德大道46號 尚東美御 D棟803室	中國
韓斌先生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安勇路20弄 柏林映像19號 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郵編：100738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35樓  
3502-35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郵編：20007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53號  
主寫字樓  
2101單元及22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53號  
主寫字樓  
2101單元及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rrzu.com](http://www.rrzu.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子洋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均安鎮  
藍天翠林二街  
碧桂園  
3座103單元

譚詠子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洪國志先生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龍口中路152號  
1903室

李子洋先生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均安鎮  
藍天翠林二街  
碧桂園  
3座103單元

**審計委員會**

陳皓昆先生 (主席)  
馬振峰先生  
韓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皓昆先生 (主席)  
洪國志先生  
馬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斌先生 (主席)  
卓麗雙女士  
陳皓昆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芭堤水岸支行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東路94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體育西路支行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89號  
城建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66號

## 行 業 概 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獲委託編製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地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將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編纂]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字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 中國消費行業概覽

####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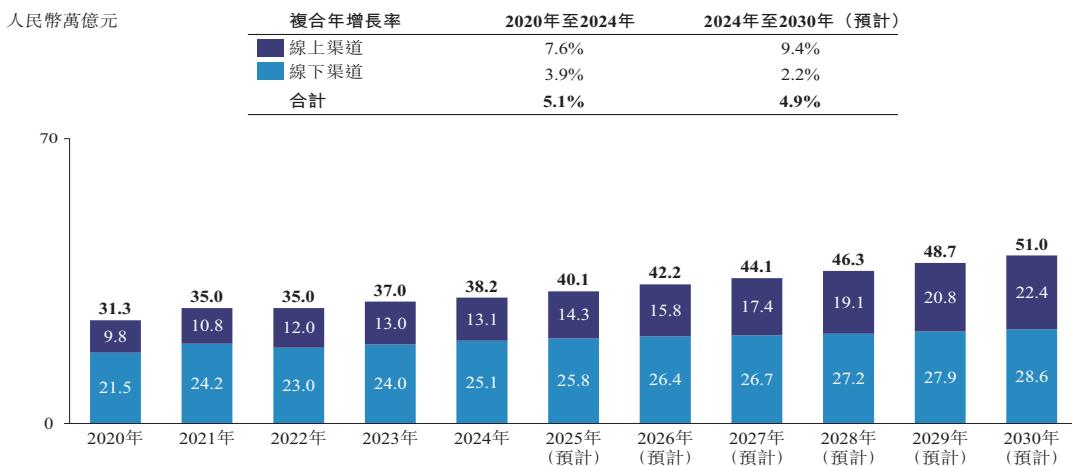
消費指消費者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種商品。其在生產端與需求端方面發揮著重要紐帶作用，滿足居民生活消費和社會集團公共消費的需求。中國消費行業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對商品的多元化需求持續釋放；線上渠道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如直播電商、內容電商平台快速崛起推動線上滲透率急速提升；以及線下渠道體驗式消費場景的創新與數字化改造。

#### 中國消費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實物商品零售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1.3萬億元逐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其中線上渠道同期由人民幣9.8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線下渠道由人民幣21.5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未來，預計2030年中國實物商品零售總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1.0萬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同期內線上渠道有望增長至人民幣22.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線下渠道預期將增長至人民幣28.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

## 行業概覽

### 中國實物商品零售總額，按渠道，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註： 中國實物商品零售總額為消費品零售總額減去餐飲收入及汽車零售部分。就線上渠道而言，相應指標為全國實物商品線上零售額。

### 市場驅動因素

- 政策支持**。政府出台多項措施促進新型消費擴容提質，例如國務院《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商務部《零售業創新提升工程實施方案》等多個關鍵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綠色智能家電、家裝廚衛等品類發展，後續政策提供相應補貼，推動新消費業態、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支持循環經濟，形成顯性需求刺激。
- 消費模式轉變與消費品類創新**。消費模式從單純的購買衍生出了更多的消費模式，例如租用消費、社區團購、會員制電商和直播帶貨等新業態滿足了用戶對個性化和便捷的需求，成為拉動消費行業的重要力量。新興消費品類如IP經濟、穀子經濟快速興起，激發用戶情感共鳴和社交互動並提升消費者體驗。諸如「以租代買」、首發經濟及「AI+消費」等趨勢，正成為市場新的增長動力。

## 行業概覽

- **數字化賦能**。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形成新質生產力，提升零售消費效率。數字化發展幫助企業通過技術輸出、平台共建、生態聯動等方式為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提供數字系統搭建、數字化運營、智慧支付方案等共性化數字服務，助力全鏈路實現快速響應與高效運營。AI、VR及AR等技術，推動打造「雲逛街、雲購物、雲體驗」等沉浸式數字消費場景。
- **數字基建與物流降本**。數字及物流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為消費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10月，全國累計建成5G基站4.8百萬個，千兆端口數達31.2百萬個，實現「縣縣通千兆、鄉鄉通5G、村村通寬帶」；我國快遞業擁有的專業物流園區超400多個，全國建成規模以上郵快件處理中心1,300個，村級寄遞物流綜合服務站數量達42萬處，基本建成了覆蓋全國的網絡。國家郵政局數據顯示，2025年第三季度快遞服務全程時限為51.3小時，同比縮短2小時，72小時妥投率為86.5%，同比提高2.1個百分點，運輸與配送全鏈條效率提升明顯。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的建設推動了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加速融合，基礎設施完善和發展不斷釋放低線市場購買力。

### 未來趨勢

- **消費體驗從「擁有式佔有」轉向「按需式享受」**。隨著居民消費觀念的轉變與體驗式消費模式的日漸興起，消費者對高端消費電子產品、輕奢服飾等享受型商品，從追求長期擁有過渡到按場景、按需體驗。年輕群體傾向於在多元場景下獲得特定商品的高質量使用體驗，例如在旅行拍攝、戶外出行、重要場合穿搭等各類特定場景中，通過租用模式以低成本獲得高品質攝影器材、戶外裝備、高端服飾等商品的即時高質量體驗，同時避免為低頻使用商品支付全額購置成本。這種使用權業態降低了消費門檻，推動高端數碼產品租用、輕奢服飾共享等市場快速擴容。
- **線上消費正朝全鏈路智能營運方向演進**。數字經濟的未來發展驅動消費模式轉變，消費模式從在線交易轉變為全鏈路數字化運營。直播電商、內容電商及租用消費模式通過「內容種草+即時交易+履約追蹤」一體化模式成為消費增量主通道，這些平臺能力從流量撮合升級為數智化全週期服務，實現供需實時匹配、小時級履約，借助AI工具提升轉化效率，通過數字化風控降低交易摩擦。這種融合倒逼實體零售數字化改造，形成線上線下數據互通、消費決策與履約閉環的新消費生態。

## 行 業 概 覽

- **商品品類多元化**。受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健康中國等政策驅動，契合消費者綠色生活、健康管理等需求的商品類型不斷增加，產品品類多元擴展。品牌商加速佈局相關產品品類，與租用消費平台合作推出「產品租用+使用指導+交易後維護」場景化解決方案；平台透過精確匹配供需及提供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進一步提升產品滲透率。政策與補貼進一步拓展品類增長空間，未來增長將形成需求端與供給端創新雙輪驅動格局。

### 中國新消費業態概覽

#### 定義與業務模式

中國新消費業態指以實物商品為基礎，主要通過基於平台的業務模式向消費者提供所有權交易（所有權業態）或獲得產品使用權（使用權業態）的新業態模式。

在所有權業態下，新型電商平台主要促進了實物商品的所有權向消費者轉移，通常透過社交媒體、內容傳播或興趣推薦來獲取流量。此模式排除以標準化在線貨架展示及搜尋導購為主要特色的傳統綜合電商平台。

在使用權業態下，平台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使用權，而無需轉讓所有權。使用權業態下的主要業務模式主要包括共享經濟及租用消費。共享經濟的特點為使用時間極短且資產標準化，例如移動電源與自行車等物品，而有關資產通常部署於公共或半公共空間。同時，租用消費著重於通過租用安排，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家電家居、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品類物品的中短期專屬使用權。

使用權業態已逐漸成為中國新消費業態的核心增長驅動力，其崛起是受消費理念升級與商業模式創新推動的趨勢。從消費端來看，商品迭代速度加快進一步加劇了所有權業態高成本、高閒置的痛點，而使用權業態以低門檻、高靈活性的優勢，精準匹配理性消費需求，實現成本與體驗的平衡。從供給端來看，傳統電商流量紅利逐步消退，行業已從前期的高速增長期步入成熟期；而使用權業態依託循環經濟模式，通過商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提升資產利用率，開闢全新增長路徑，打破傳統交易模式的增長局限。其中，涵蓋消費電子產品，家電家居、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品類的租用消費領域增速顯著，成為中國使用權業態中增長較快的板塊。

## 行 業 概 寶

### 使用權業態的主要特徵

- **平台化特徵突出**：以數字化互聯網平台為載體，通過撮合交易、履約管理、風控支持及其他增值服務提升商品流通效率，整體呈現線上數字化服務化運營特徵，與以單一購買式交易和貨架式展示為主的傳統綜合電商模式存在明顯區別。
- **交易及履約過程數字化**：從選品、下單、支付、履約至歸還或再次流轉，均可在線上系統中完成，形成可追溯、可視化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顯著提升消費者體驗及入駐商家運營效率。
- **多元化消費場景**：使用權業態突破了傳統的線上和線下貨架消費選購模式，連接多元消費場景，如旅遊穿搭、演唱會場景、戶外出游等，將商品和場景深度綁定，更精準地匹配消費人群。
- **以技術與數據驅動需求生成與匹配**：借助內容分發、社交互動及算法推薦等數字化手段，實現需求的精準觸達與高效撮合，依託大數據、智能風控系統優化平台定價、交易履約及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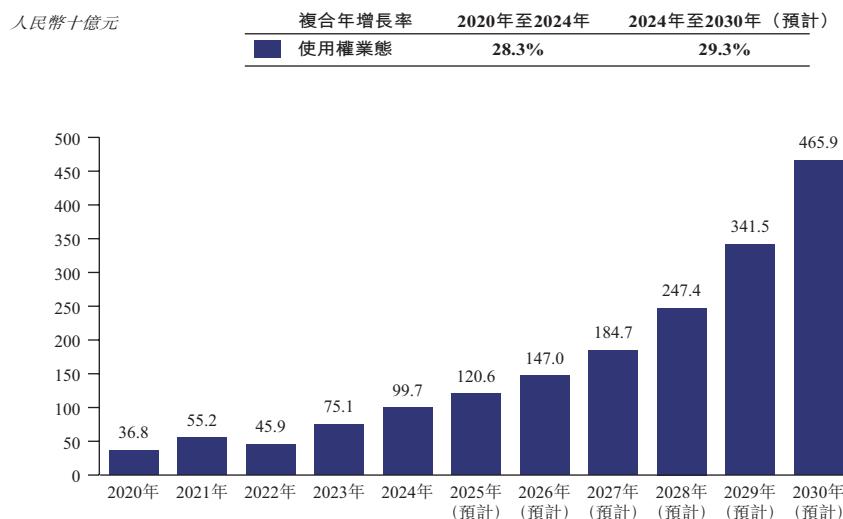
### 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使用權業態處於起步階段，目前已經入較快的增長週期。按GTV計，使用權業態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997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8.3%，預計2024年至2030年仍將取得29.3%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2030年GTV將達到人民幣4,659億元。

使用權業態的崛起，反映出消費者對租用消費、共享經濟等新消費業態的接受度提升，與實物商品零售線上渠道的增長共同構成中國消費市場多元化、數字化的發展圖景，彰顯出中國消費市場在模式創新與渠道變革中的巨大潛力。

## 行業概覽

### 中國使用權業態市場規模，以總GTV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市場驅動因素

- 政策導向與平台經濟環境完善。**政府持續推動新消費業態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國務院《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明確提出「加快培育新消費」，並將以舊換新、共享經濟、循環經濟等列為重要方向。中共中央及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奠定了發展租用消費平台、完善風險管理與履約機制的政策基調。這些文件為以使用權為核心的新型消費模式提供了明確的政策導向與制度支撐。同時，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促進平台經濟規範健康發展，更好發揮其在促創新、擴消費、穩就業等方面的積極作用」，並強化數據要素、風險評估及履約保障等基礎制度建設，為以撮合交易和使用權服務為核心的使用權業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和制度支撐。此外，2025年11月國家發改委等六個政府部門印發《關於增強消費品供需適配性進一步促進消費的實施方案》，旨在（其中包括）通過積極推動消費品上市、鼓勵平台型消費有序發展、及規範共享消費發展等多項舉措，培育新的消費場景與新興商業模式，從而有效支持中國新消費領域的穩步增長。

## 行 業 概 寶

- **消費者偏好和行為轉變**。近年來，我國居民消費行為正在發生結構性變化：一方面，「以租代買」「循環使用」等新形式消費的接受度提升；另一方面，消費場景多元化趨勢明顯，導致消費者對特定場景下的商品的多樣化需求增加，尤其是高價值低用頻的商品，商品使用模式向「週期更短、更多樣化及更換更快」方向演化，令租用消費模式更具吸引力。Z世代及年輕群體成為主力消費人群，其消費理念更重體驗、個性與分享，對新型平台接受度高，主動參與商品傳播與口碑構建，助力平台實現高頻流量與用戶轉化。
- **供應鏈與履約體系數字化提升流通效率**。隨著物流網絡、倉儲體系及數字化管理工具的不斷完善，使用權業態平台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顯著提升。平台通過自研或接入智能履約系統，實現庫存動態監控、路徑最優調度及設備全流程可視化管理，從而大幅縮短從下單到發貨的響應時間，提升履約確定性與周轉效率。同時，資產管理體系的數字化也使得商品在「租用—歸還—檢測—再投放」的循環鏈條中實現高效流轉，支撐行業實現輕資產、可持續運營。

### 未來趨勢

- **數字化與智能化水平進一步拓展**。AI、大數據及雲計算的應用將貫穿商品撮合、風險評估、履約調度與資產管理等全流程。智能風控將進一步優化用戶准入與交易安全，AI定價與庫存預測將提高資產周轉率與平台盈利能力，推動行業從規模增長向效率驅動轉變。
- **多場景融合推動商品流通與消費體驗升級**。使用權業態將持續拓展應用邊界，除日常生活類消費外，還將深入旅遊出行、攝影航拍、直播、教育培訓及企業辦公等多元場景。平台通過打通線上履約系統與線下即時配送網絡，實現「即租即用、即還即投」的流轉模式，顯著提升用戶體驗與履約確定性。

## 行業概覽

- **租用消費滲透率持續提升。**隨著綠色消費及循環經濟政策的持續落地，消費者對「以租代購」「按需使用」的接受度顯著提升。租用消費模式正由手機、電腦等高價值品類向家居生活、辦公室設備、戶外出行、直播工具等多場景拓展，成為連接高品質商品與理性消費需求的重要橋樑。未來，租用消費預計將在整體商品流通中佔據更高比例，並培養穩定的用戶習慣與市場規模。
- **行業標準化與合規化進程加快。**隨著行業規模擴大與用戶數據沉澱增加，監管部門預計將進一步強化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消費者權益管理要求。領先平台將加快建立商品質量標準、租後服務規範及風險評估體系，推動行業由早期粗放擴張向規範化、透明化運營轉型，為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概覽

#### 定義與特點

租用消費是指依託互聯網平台、風控管理體系和共享經濟理念，以商品使用權為主要交易標的，為個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商品使用權的商業模式。該模式包含第三方平台及入駐商家線上自營，以線上平台為主體；區別於傳統線下租用模式，其核心在於通過數字化平台和風險管控機制實現零押金或減押金、靈活期限、即時下單與履約的線上化服務流程。

租用消費行業主要服務於個人消費者的高品質、高性價比商品使用需求，以及中小企業的輕資產化運營需求。不同於傳統以押金為主的租用模式，該等平台通過與第三方風險管理體系合作，為風控等級良好的用戶提供零押金或減押金服務，顯著降低了使用門檻，提升了用戶體驗和履約效率。

租用消費平台通常不直接持有商品，而是通過撮合供需雙方實現交易。平台在交易鏈條中主要提供在線交易服務、SaaS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部分領先平台整合各類消費品資源，通過標準化交易流程及循環管理等形式高度賦能交易服務流程，以數據智能匹配訂單需求與供給、建設匹配循環評估與智能調度倉儲網絡等方式，構建一站式綜合履約能力。

## 行業概覽

租用消費平台覆蓋的商品類型日益豐富，從最早的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等品類，發展為包括攝影影像、奢侈服飾、直播設備等品類。節假日及特定場景（如五一、國慶、演出活動、婚禮拍攝）期間，部分品類如攝影航拍、戶外裝備及高端服飾等的訂單量可達到平日的3至5倍，反映出租用消費在滿足用戶短期、高品質、場景化使用需求方面的重要作用。

### 價值鏈分析

#### 租用消費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價值鏈正在向數字化、協同化、生態化方向演進。風險管控、資金、物流、數據分析及資產管理等多維能力的整合，使平台在連接供需雙方的同時，能夠實現更高效率、更低風險及更可持續的運營模式。

租用消費行業價值鏈主要由上游品牌商與供應商、中游租用消費平台運營方及相關賦能服務商、下游個人與企業客戶三大環節構成，各環節協同推動「由所有權業態轉變為使用權業態」的新型消費模式快速發展。

- **上游：**品牌商和入駐商家為租用消費平台提供多樣化可租商品，包括智能手機、電腦、平板、辦公設備、居家家電、攝影航拍設備等。同時，品牌商通過合作推出試用體驗營銷活動、與領先租用平台共同打造新的應用場景，提升產品曝光率與庫存利用效率。此外，銷售代理與租用消費平台合作，擴大企業獲客，提升線下場景覆蓋。

## 行業概覽

- 中游：為價值鏈核心環節，租用消費平台通過數字化技術撮合供需雙方，提供涵蓋風險評估、定價、支付流程、風險管理及交易後支持的全鏈路服務。領先平台通常具備先進SaaS系統向入駐商家輸出庫存管理、訂單處理、風險評級及數據分析工具，提升資產周轉率與交易安全性。此外，部分平台逐步形成「在線交易+SaaS+增值服務」的生態體系，涵蓋質檢、保修、換新、運輸及再租等環節，構建閉環運營能力。
- 下游：個人消費者對高性價比、高品質商品使用需求強烈，傾向通過風險評估結果獲得零押金或減押金、短期靈活的方式租用消費電子及生活類產品；中小企業客戶則通過租用辦公設備及生產設備，降低資本開支、實現輕資產化運營。兩類客戶的需求共同推動租用消費模式逐漸從補充型消費轉向主流消費形式。隨著風控管理、支付和物流體系完善，下游用戶的接受度顯著提高，形成良性增長循環。

### 市場規模

整體而言，中國租用消費行業在政策引導、消費升級及風控管理技術持續創新的共同推動下，正處於高景氣且可持續的增長階段。隨著消費理念從「所有權」向「使用權」加速轉變，租用服務正成為滿足高品質、低成本及可持續消費需求的重要方式，推動行業步入結構性擴張階段。

按GTV計，中國租用消費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7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7%。未來，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92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5%。

## 行業概覽

###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規模，以總GTV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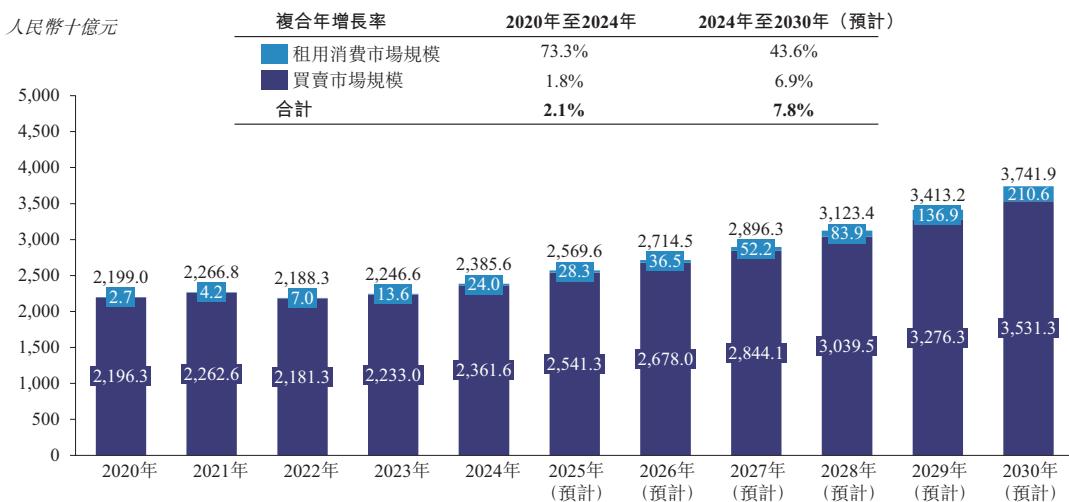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消費電子仍是中國租用消費市場中最主要的品類，佔據整體市場的主導地位。按GTV計，中國消費電子租用消費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7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4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3%。未來，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10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6%。

租用消費市場的快速擴張，得益於消費電子市場內租用消費模式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消費電子中租用消費模式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約0.1%上升至2024年的約1.0%，預計2030年，中國消費電子市場中租用消費模式的滲透率將進一步提升至5.6%。這主要是因為消費電子本身具有迭代快且購置成本相對較高的特點，一般消費者頻繁購買會面臨高昂成本和設備閒置的雙重浪費。租用消費可在有效降低消費者使用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商品使用體驗，尤其是年輕消費者群體對於更多元消費電子體驗的需求導致對「以租代買」模式的接受度提高。此外，在風險評估框架的支撐下，零押金、靈活租期等創新機制的推廣進一步推動了消費電子租用市場的快速發展。未來，消費電子租用消費市場在消費升級與科技創新的雙重驅動下，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態勢。

## 行業概覽

### 中國消費電子市場規模，以總GTV計，2020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未來市場增長主要得益於智能終端產品的持續普及，以及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在此背景下，消費電子市場規模的整體擴大，以消費電子為主要品類的租用消費市場規模也隨之擴大。同時，隨著居民消費升級與數字化生活滲透加深，消費電子行業正由增量驅動轉向結構優化驅動，呈現高端化與智能化的多重發展趨勢。以租代買、舊機回收及換新等新興消費模式逐漸大眾化，其中「以租代買」以一種更具性價比的消費方式逐步替代原有的所有權交易，使得租用消費在消費電子市場中的滲透率持續快速提升。

#### 市場驅動因素

- 消費觀念轉變與降本需求增強。**隨著宏觀經濟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消費者與企業的支出意願更趨理性，對「高性價比、低負擔」的消費模式接受度顯著提高。Z世代、女性消費者及年輕白領群體逐漸成為新消費主力，更傾向於通過「以租代買」的方式獲取高品質商品的使用體驗，以較低成本滿足多樣化、短週期的生活需求。同時，中小企業更加關注資金效率與運營靈活性。企業通過租用消費模式可在不增加固定資產負擔的前提下，快速獲取辦公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及展示物

## 行 業 概 寶

料，較直接購買降低初始投入成本，實現輕資產化運營和現金流優化。此外，環保意識與循環經濟理念的普及進一步推動「以租代買」從補充性消費向主流消費轉變，使租用消費成為兼具經濟性與可持續性的消費選擇。

- **平台履約能力持續增強。**平台履約能力的提升是推動行業快速擴張的關鍵因素。領先平台通過自研數據中台、智能履約解決方案與AI賦能風控模型，實現高水平的庫存周轉及高效的訂單執行。數據中台調取庫存信息以保證供需精準匹配；AI算法自動調度入駐商家與物流資源，顯著提高訂單交付確定性和履約效率。
- **增強的風險管理體系。**風險管理體系的成熟，為租用消費行業建立了可持續的信任機制。AI賦能風控模型與多維度風險決策模型的應用，使領先平臺能夠在秒級完成風險識別，有效控制逾期率與設備損耗率，進一步降低用戶准入門檻，增強交易安全性與體驗感。
- **綠色消費、循環經濟等政策導向將繼續強化「租用消費」的正當性與普適性。**國家層面的循環經濟、綠色消費等政策為行業提供制度支持。2026年1月，商務部等八部門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明確提出「大力發展綠色租賃服務，創新綠色消費模式，鼓勵出行共享、空間共享、物品共享」，有效推動租用消費模式發展，在政策、平臺、用戶三方合力下，租用消費將在更多品類和場景中常態化，成為消費體系與企業運營的普遍模式。

## 行業概覽

### 未來趨勢

- **租用消費場景不斷延伸擴展**。年輕消費群體對輕資產、體驗式消費的偏好增強，Z世代、年輕白領等消費者傾向於在旅遊、拍攝等場景中，通過租用模式以低前期支出獲得高品質商品按需體驗，避免全額購置低頻使用商品。這種租用消費模式，已從消費電子、家電等標準化品類，拓展至戶外裝備、高端服飾等非標品類。這一趨勢既源於消費偏好變化，也受經濟週期下個人理性消費、企業輕資產運營需求驅動。
- **科技與AI應用不斷深化**。對海量數據的深度挖掘與智能分析有助庫存的智能化調配、提升運營效率。領先平台持續投入AI技術和數據處理能力，深度挖掘數據以釋放資產價值，在業務全流程融合AI以實現智能風控、個性化產品推薦、複租營銷等，打造專屬AI租用智能體降本增效，通過AI技術對租用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可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運營模式，加速行業規模化發展。
- **海外市場成為新的增長點**。以消費電子為主的租用消費平台在全球範圍內有潛在需求，因消費電子體積小、單位價值較高、運輸便捷，且不同地區和國家的消費者對其需求相似，這些特點使其成為全球主要貿易商品之一。同時，全球市場中較少具備用於租用消費的數字化平台，因此缺乏定價和風險管控機制，在交易過程中造成了效率低下和摩擦。海外大量空白市場為租用消費平台的增長提供極大的發展空間。
- **租用消費平台日漸成為品牌商新的零售與營銷渠道**。品牌商對將租用消費平台納入分銷渠道的接受度顯著提升，通過與平台合作開展新品試用、庫存消化等運營方式，借助平台精準觸達細分場景用戶，有效提升品類滲透率。領先平台不再只是交易中介，更成為品牌的渠道延伸者、庫存周轉驅動者和資產管理服務方。未來，隨著品牌將「租用」納入官方體系，雙方綁定將進一步深化。

## 行業概覽

- 平台能力由撮合交易向全生命週期管理升級。行業競爭從價格驅動轉向綜合服務競爭，領先平台依託數據中台與智能履約系統，實現庫存可視化調度與小時級交付，降低庫存周轉期並大幅提升撮合效率。通過多維風控因子構建的風險管理體系在實現零押金廣泛保障的同時將逾期率控制在低位。同時，平台向「在線交易+SaaS + 增值服務」生態轉型，提供庫存管理、質檢等全週期解決方案。

###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競爭格局

#### 概覽

2024年中國租用消費市場的GTV已超過人民幣27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4.7%。隨著消費模式從「所有權業態」向「使用權業態」加速轉變，領先平台通過數字化履約體系、零押金機制及AI風控模型連接品牌商、入駐商家與消費者，構建起以低庫存、高周轉、可擴展服務為核心特徵的新型消費服務生態。隨著消費者從「擁有商品」向「獲得使用權」轉變，租用服務模式憑藉高性價比和靈活性持續滲透主流消費場景。領先平台透過數字化管理系統、零押金機制及AI賦能的風控能力提升效率及服務體驗，從而推動租用消費行業由早期探索走向規範化及規模化經營。

從市場整體來看，除少數領先平台外，行業中多數中小型參與者仍處於區域化或細分賽道階段，難以形成全國性網絡及穩定履約體系。隨著監管環境趨嚴、用戶對服務質量要求提升，以及風控、技術與供應鏈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行業正逐步向集中化方向發展。領先平台依託規模效應、數據積累與品牌信任度，正在構築顯著的進入壁壘。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並呈現持續向頭部集中的趨勢。2024年，中國前五大租用消費平台合計佔據約52.4%的市場份額，表明行業集中度處於相對較高水平，並反映平台化運營、數字化履約及風險管理能力已成為核心競爭優勢。作為行業內領先的租用消費平台，本公司於2024年實現約人民幣75億元GTV，按GTV計位列全國首位，市場份額約27.5%，顯著領先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本公司亦已建立業內首個一站式租用消費平台。

## 行業概覽

### 中國前五大租用消費平台，按GTV計，2024年

排名	公司	GTV（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7.5	27.5%
2	A公司 <sup>(1)</sup>	3.0	11.0%
3	B公司 <sup>(2)</sup>	1.5	5.5%
4	C公司 <sup>(3)</sup>	1.3	4.8%
5	D公司 <sup>(4)</sup>	1.0	3.7%
<b>CR5</b>		<b>14.3</b>	<b>52.4%</b>
<b>總計</b>		<b>27.3</b>	<b>100.0%</b>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A公司成立於2016年，是一家租用消費平台，提供包括基於風險評級下的零押金及靈活租用、二手商品回收及以舊換新方案在內的綜合服務，覆蓋手機與電腦、攝影攝像設備等多個品類。
- (2) B公司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一站式租用消費平台，主要向用戶提供基於場景的租用服務，覆蓋手機、平板電腦、計算機及攝影攝像設備等新舊消費電子產品。
- (3) C公司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線上租用消費平台，為智能手機、計算機及智能家居設備等全品類產品提供零押金租用服務。
- (4) D公司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線上平台，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提供涵蓋供應鏈、租用、回收及回收處置消費電子產品全鏈路產業服務，並以租用消費服務為核心業務。

###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主要進入壁壘

- **技術與數據壁壘**。租用消費業務高度依賴AI技術、風控模型與數據處理能力。建立高準確度的風控體系需長期的數據積累與算法優化，並需在多場景、多品類下持續迭代。新進入者缺乏大規模交易數據和系統開發能力，難以在短期內實現同等的風險控制水平和系統穩定性。

## 行 業 概 寶

- **履約與供應鏈壁壘**。租用消費行業面臨與履約相關的痛點，包括倉庫端及物流問題，例如設備供需錯配、監控滯後、存貨周轉率低、調度效率低下及交接流程不規範，導致成本增加、錯過期限及爭議增多。此外，全鏈路信息未打通、供需匹配低效及全流程風控缺失，進一步加劇了資產損失與違約風險。這要求領先的租用平台需具備全國範圍的倉儲、物流、回收能力與全流程信息數字化能力，以確保履約效率。領先平台利用數據驅動能力，將訂單需求與供應進行匹配，並透過自建履約系統及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實現全國物流覆蓋。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資金與時間構建數據信息智能匹配體系、建立基礎設施，短期內難以複製。履約確定性直接影響用戶信任與入駐商家留存，是行業關鍵的運營門檻。
- **品牌與用戶黏性壁壘**。領先平台已在用戶端形成顯著品牌優勢，用戶註冊量、活躍用戶及留存率顯著領先。品牌口碑與服務體驗的積累使平台具備明顯的流量獲取與轉化優勢。新進入者受限於獲客成本高企及複購率低，難以與頭部品牌競爭。
- **合規與政策壁壘**。租用消費行業涉及風險管理體系、數據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多項監管要求。領先平台已建立完善的隱私保護、數據分級與合規審查體系，並通過多輪監管備案與安全認證。新進入者若缺乏合規經驗，將面臨較高的政策不確定性及法律風險。
- **資本與運營壁壘**。行業特徵決定平台在前期需投入較大資金用於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入駐商家激勵。領先平台通過穩定現金流與資本市場融資優勢形成了持續投入能力，而新進入者融資渠道有限，運營成本高企，難以在競爭中維持長期發展。

###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中國租用消費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等在內的專業服務。根據經公平協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了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我們所運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 行 業 概 寶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進行了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並借助多方信息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預計將保持穩定；(ii)全球經濟及行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可能帶動中國租用消費市場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法規。所有關於市場規模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數據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數據的重大不利變動。

## 監管概覽

###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種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 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作出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主要就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機制、優化企業管治架構、加強出資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作出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基本法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並推動更高標準的對外開放。

## 監管概覽

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於投資准入階段享有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對特定行業的外商投資施加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均享有國民待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其將於2026年2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彼等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對股權比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等。非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的投資，應按照對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實施管理。境內企業若在負面清單禁止的行業經營，且擬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此類企業的企業管治，其持股比例應符合境內證券外資管理的適用規定。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年度報告，包括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以及經營及財務信息（包括資產及負債）。對於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限制的行業，企業還需提交取得的行業牌照／許可證文件。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涵蓋需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

## 監管概覽

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為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增值電信業務被界定為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在開業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其最新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對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種類、取得資格及申請程序等事項，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跨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需取得工信部跨地區許可；在單一省份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須取得省級分支機構的地方許可。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簡稱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於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兩大類：A.基礎電信業務，及B.增值電信業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是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利用各類數據及事務／接入公共通信網

## 監管概覽

絡或互聯網的交易處理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處理及交易／事務處理服務。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包括交易處理服務、電子數據交換服務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服務。根據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本集團的EDI許可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下的子類。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簡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將基於互聯網的信息服務劃分為商業性質服務與非商業性質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商業性質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有償的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服務。2015年版工信部目錄進一步將信息服務細分為五個子類，即(i)信息發佈平台與傳輸服務、(ii)信息檢索與查詢服務、(iii)信息社群平台服務、(iv)即時信息互動服務及(v)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免費服務，所提供的信息為公眾開放共享。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凡擬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應依法辦理備案手續。未經備案即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超出備案事項範圍提供服務者，由其所在地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拒不整改者，其網站將被關閉。

此外，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特別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規範，該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根據APP規定，網信辦及其地方機構分別負責全國性及地方性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及管理。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義務，包括核驗用戶身份信息、保護用戶信息、審查及管理信息內容。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轉服務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國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上限為50%，且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備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有關「具備增值電信業務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標準已被刪除。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企業中持有高達100%的全部股權。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目錄，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申領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以供其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

###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對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義務作出規定。網絡交易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法定義務，並對第三方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設置了若干特別要求。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任何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同時禁止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以及對競

## 監管概覽

爭對手網站實施技術攻擊等行為。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核驗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備份並保存相關記錄不少於三年。於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該規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用以規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執行。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經營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經營者依法辦理登記；(iii)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iv)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申領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

## 監管概覽

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繫信息，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倘線上平台提供者明知或理應知悉賣方或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卻未採取必要措施，應與該賣方或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信息或撥打商業性電話。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性信息及／或商業性電話的，經營者應當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消費者選擇取消的，應當立即停止該等行為。

###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實行，對任何在互聯網上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發佈的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形式的廣告進行規範，並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更詳細的指引。互聯網廣告主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可以通過設置自己擁有的網站、互聯網媒體等方式發佈廣告，也可以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等方式發佈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必須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此外，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1)虛假的系統或軟件更新、報錯、清理、通知等提示；(2)虛假的播放、開始、暫停、停止、返回等標誌；(3)虛假的獎勵承諾；及(4)其他欺騙或誤導用戶的方式。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都有可能被處以罰款，在一段期間內禁止刊登廣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 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受到國家安全方面的監管及約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分裂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和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其中包括)以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監管概覽

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此類信息和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主管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安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網安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損毀、損壞、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資料受到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須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

##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依法須經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通過簽訂標準合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符合以下全部情況：(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倘與《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任何衝突，應以《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準。《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了免除跨境數據傳輸若干義務的情況，其中包括通過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跨境傳輸的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

## 監管概覽

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誠如先前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徵求意見稿)》中所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不包括與境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相關的詳細內容。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以確認用戶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 監管概覽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具體而言，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監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根據相關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市民的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或者遺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個人或組織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提供或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公民個人信息的範圍，以及解釋了涉及侵犯個人信息的刑事犯罪有關的其他問題。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通過列舉相關活動，解釋了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進行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不同類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而收集個人信

## 監管概覽

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當前的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或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增加侵權成本並擴大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有關使用的安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各方對違規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 監管概覽

###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3年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須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代理機構受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

### 稅務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而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則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

## 監管概覽

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8月22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 監管概覽

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1998年1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首次實施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雙方共同負擔。於2007年7月10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將基本醫療保險範圍進一步擴大，據此，試點範圍內的城鎮非從業居民可以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此外，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及建立統一

## 監管概覽

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醫療保險的參保人員可報銷醫保目錄內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和財政部等機構於1999年5月12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醫療保險通知》」)規定，納入醫保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須滿足下列要求之一：(1)《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2)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解釋二》規定，勞動合同中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條款，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金時，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

### 有關商品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

## 監管概覽

述方式行事，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倘該公司未能整改，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者以其他方式)誘使其為經營者獲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行為的規定，均可能視乎情節輕重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條例)。根據外匯條例和其他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用於經常賬戶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但不能自由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進行修訂)，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不得超出其經營範圍，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修訂)。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標準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

## 監管概覽

的境外投資，須獲得批准。企業在其他情況下進行的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企業的境外投資完成備案或取得核准後，如原證書所載的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企業須向負責原備案或批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企業終止已備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資，應當在依投資目的地法律辦理註銷等手續後，向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原備案或核准的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報告出具註銷確認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對敏感行業作出了具體列示。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已核准、備案的項目，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前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變更申請：(1)投資主體增加或減少；(2)投資地點發生重大變化；(3)主要內容和規模發生重大變化；(4)中方投資額變化幅度達到或超過原核准、備案金額的20%，或中方投資額變化1億美元及以上；(5)需要對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有關內容進行重大調整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須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進行登記。倘已登記的境外企業發生

## 監管概覽

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更換等情形，則境內機構須依法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現行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改革，並採用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制度，以規範中國企業直接及間接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須依照該等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及完整地說明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情況。境內企業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須於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於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發行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倘發行人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隱瞞重大事實或篡改重要內容，將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高級職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將承擔相應的行政法律責任。

####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由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以及由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19]第22號），且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發佈《H

## 監管概覽

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全流通」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須依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重新登記，並依照香港市場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同時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實現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依照相關業務規則，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本公司股份進行增持或減持。H股公司須於完成向中國結算辦理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後15日內，就相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對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重新登記、託管、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事項作出規定。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由中國結算香港提供的託管、存管、代名人服務、結算安排及其他相關業務。該指南其後於2024年9月20日作出修訂及更新，經更新版本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

於2020年2月7日，中國結算亦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重新登記、境外集中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作出詳細說明。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取代此前由中國結算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

## 監管概覽

###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並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主體的境內經營實體(統稱「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須建立並落實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決定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或材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作為信息披露方的境內企業，以及作為信息接收方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簽訂保密協議，明確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承擔的保密義務和責任。境內企業在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其留存的上述資料時，亦須提供書面說明，載明其已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程序。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為共同創始人。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2024年的GT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以「人人租」平台高效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提供以數據技術驅動的品類豐富、期限靈活、時效保障、零押暢租的全流程租用消費平台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提供涵蓋手機及配件、電腦及平板、相機及航拍無人機、健康與理療產品等品類，服務範圍遍及中國所有主要城市。於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

###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成就和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	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市成立
2016年 .....	我們推出「人人租」平台
2018年 .....	我們於2018年10月完成A輪融資，籌集人民幣7.5百萬元
2019年 .....	我們的「人人租」平台獲支付寶認定為「年度最佳阿里小程序(六個之一)」
	我們被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0年 .....	我們於2020年12月完成B輪融資，籌集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我們被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專精特新」民營企業扶優計劃培育企業
2022年 .....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和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	我們於2023年5月完成C輪融資，籌集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我們榮獲消費者報道頒發的2023年度最受消費者歡迎產品獎
2024年 .....	我們成為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單位
2025年 .....	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D輪融資，籌集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
	我們獲中國企業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與中國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聯合認定為「中國315誠信品牌」
	在廣州市商務局主辦、粵港澳行業協會聯合承辦的第五屆直播電商節上，我們獲評「灣區年度優秀生態服務商」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金額
廣州供應鏈.....	提供增值服務	中國	2021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杭州微企租.....	提供平台服務	中國	2023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廣州供應鏈

廣州供應鏈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供應鏈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杭州微企租

杭州微企租於202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微企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為共同創始人。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洪國志先生擁有45%、何澤霖先生擁有35%及張雨忻女士擁有2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6年9月股權轉讓及2018年5月天使投資

2016年9月12日，洪國志先生與梁容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國志先生同意按註冊資本面值將本公司2.50%的股權轉讓予梁容款先生，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元。梁容款先生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9月5日繳清。我們已於2016年9月13日就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2016年11月10日，我們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梁容款先生及劉臻女士訂立增資協議（「**天使投資**」），據此，(i) 梁容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5,200元；及(ii) 劉臻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800元。上述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5月17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18年5月22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劉臻女士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洪國志先生.....	425,000	39.10
何澤霖先生.....	350,000	32.20
張雨忻女士.....	200,000	18.40
梁容款先生.....	90,200	8.30
劉臻女士.....	21,800	2.00
	<b>1,087,000</b>	<b>100.00</b>

### 2018年10月A輪融資

2018年9月14日，我們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梁容款先生、劉臻女士及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訂立增資協議（「**A輪融資**」），據此，上海雲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1,750元，該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價乃經訂約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8年10月29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18年10月18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完成上述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25,000	31.28
何澤霖先生.....	350,000	25.76
上海雲鑫.....	271,750	20.00
張雨忻女士.....	200,000	14.72
梁容款先生.....	90,200	6.64
劉臻女士.....	21,800	1.60
	<b>1,358,750</b>	<b>100.00</b>

### 2020年股權轉讓及2020年12月B輪融資

為激勵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姜鼎坤先生推動本集團發展，於2020年3月6日，(i)洪國志先生轉讓本公司約0.90%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229元）；(ii)何澤霖先生轉讓本公司約0.70%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11元）；及(iii)張雨忻女士轉讓本公司約0.40%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435元）予姜鼎坤先生，對價分別為彼等各自轉讓股權所代表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該對價已於2021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0年3月6日就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2020年8月6日，梁容款先生與姜鼎坤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梁容款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490,000元將本公司約6.64%的股權轉讓予姜鼎坤先生，該對價乃經雙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0年6月3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0年8月11日就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梁容款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11月23日，上海雲鑫與杭州眾海雲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眾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雲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2,500,000元將本公司20%的股權轉讓予杭州眾海，該對價乃經雙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1年5月17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0年11月23日就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雲鑫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杭州眾海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0年12月4日，我們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姜鼎坤先生、劉臻女士、杭州眾海及EGPHK I Limited(「EGPHK」)訂立增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EGPHK同意以總對價5,000,000美元(根據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7854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3,927,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254元，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1年1月6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0年12月4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EGPHK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12,771	26.94
何澤霖先生	340,489	22.23
杭州眾海	271,750	17.74
張雨忻女士	194,565	12.70
EGPHK	173,254	11.31
姜鼎坤先生	117,375	7.66
劉臻女士	21,800	1.42
	<b>1,532,004</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3年4月為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而進行增資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4月23日作出的股東決議，同意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532,004元增加至人民幣2,074,275元。具體而言，(i)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姜鼎坤先生、劉臻女士、杭州眾海及EGPHK分別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5,558元、人民幣33,599元、人民幣6,240元、人民幣77,792元和人民幣61,326元；及(ii)萬物可租有限合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6,448元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0,308元。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均為員工持股平台。該對價已於2023年4月28日前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3年4月25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完成上述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93,771	23.80
何澤霖先生.....	356,047	17.16
杭州眾海.....	349,542	16.85
EGPHK.....	234,580	11.31
張雨忻女士.....	194,565	9.38
姜鼎坤先生.....	150,974	7.28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	146,448	7.06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	120,308	5.80
劉臻女士.....	28,040	1.35
	<b>2,074,275</b>	<b>100.00</b>

### 2023年5月C輪融資

2023年4月27日，我們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姜鼎坤先生、劉臻女士、杭州眾海、EGPHK、萬物可租有限合夥、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鑾金五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鑾金」)、泰安明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安明裕」)及廣州天河區匯智貳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天河」)訂立增資協議(「C輪融資」)，據此(i)廣州天河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132元；(ii)珠海鑾金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404元；(iii)EGPHK同意以對價1,424,957美元(按匯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8774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5,675元；及(iv)泰安明裕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28元。上述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3年6月28日前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3年5月10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廣州天河、珠海鑾金及泰安明裕均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完成上述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93,771	22.61
何澤霖先生	356,047	16.30
杭州眾海	349,542	16.00
EGPHK	270,255	12.37
張雨忻女士	194,565	8.91
姜鼎坤先生	150,974	6.91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146,448	6.70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120,308	5.51
廣州天河	37,132	1.70
珠海鑾金	36,404	1.67
劉臻女士	28,040	1.28
泰安明裕	728	0.03
	<b>2,184,214</b>	<b>100.00</b>

### 2024年股權轉讓及2025年5月D輪融資

2023年12月21日，蘇州合世家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泰安合世家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合世家')與EGPHK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GPHK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本公司約1.45%的股權轉讓予蘇州合世家，該對價乃經雙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4年4月3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4年2月5日就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蘇州合世家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4年10月24日，張雨忻女士、珠海橫琴長興共創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長興」）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雨忻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本公司約2.00%的股權轉讓予珠海長興，該對價乃經雙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4年11月11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4年11月13日就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珠海長興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025年4月22日，我們與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V L.P.（「ACIF V」）和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V L.P.（「ACIF (US) V」）訂立增資協議（「D輪融資」），據此(i) ACIF V同意以對價12,69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7.22696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91,71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6,929元；及(ii) ACIF (US) V同意以對價2,310,000美元（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7.22696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694,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0,387元。上述認購事項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基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5年6月13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5年5月27日就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ACIF V及ACIF (US) V均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93,771	20.73
何澤霖先生.....	356,047	14.95
杭州眾海.....	349,542	14.68
EGPHK.....	238,606	10.02
ACIF V.....	166,929	7.01
姜鼎坤先生.....	150,974	6.34
張雨忻女士.....	150,881	6.34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146,448	6.15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120,308	5.05
珠海長興.....	43,684	1.83
廣州天河.....	37,132	1.56
珠海鑾金.....	36,404	1.53
蘇州合世家.....	31,649	1.33
ACIF (US) V.....	30,387	1.28
劉臻女士.....	28,040	1.18
泰安明裕.....	728	0.03
	<b>2,381,530</b>	<b>100.00</b>

### 2025年8月股權轉讓

2025年8月1日，廣東行至鑾金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鑾金」)、珠海鑾金與EGPHK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EGPHK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400,000元將本公司約1.04%的股權轉讓予廣東鑾金；及(ii) EGPHK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本公司約0.30%的股權轉讓予珠海鑾金，該等對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5年11月7日悉數結清。我們已於2025年8月15日就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廣東鑾金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493,771.00	20.73
何澤霖先生.....	356,047.00	14.95
杭州眾海.....	349,542.00	14.68
EGPHK.....	206,693.50	8.68
ACIF V.....	166,929.00	7.01
姜鼎坤先生.....	150,974.00	6.34
張雨忻女士.....	150,881.00	6.34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146,448.00	6.15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120,308.00	5.05
珠海長興.....	43,684.00	1.83
珠海鑾金.....	43,548.59	1.83
廣州天河.....	37,132.00	1.56
蘇州合世家.....	31,649.00	1.33
ACIF (US) V.....	30,387.00	1.28
劉臻女士.....	28,040.00	1.18
廣東鑾金.....	24,767.91	1.04
泰安明裕.....	728.00	0.03
	<b>2,381,530.00</b>	<b>100.00</b>

### 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1,530元，分為2,381,5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2026年1月股權轉讓及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12月29日，張雨忻女士、杭州眾海及珠海橫琴潛龍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張雨忻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珠海橫琴轉讓本公司約1.00%的股權；及(ii)杭州眾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珠海橫琴轉讓本公司約0.90%的股權。對價已於2026年1月21日悉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2月29日，EGPHK及珠海橫琴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GPHK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珠海橫琴轉讓本公司約0.50%的股權。對價已於2026年1月22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29日，杭州眾海及惠州市諾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諾強」)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眾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惠州諾強轉讓本公司約1.00%的股權。對價已於2025年10月20日悉數結清。

於2025年12月29日，張雨忻女士及Waterfron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aterfront Global」)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雨忻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Waterfront Global轉讓本公司約1.00%的股權。對價已於2026年1月22日悉數結清。

上述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珠海橫琴、惠州諾強及Waterfront Global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2026年1月12日，股東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12,618,470股新股的方式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1,53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資本化發行完成向當地商務部門的登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洪國志先生	3,110,010	20.73
何澤霖先生	2,242,545	14.95
杭州眾海	1,916,580	12.78
EGPHK	1,226,850	8.18
ACIF V	1,051,395	7.01
姜鼎坤先生	950,910	6.34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922,395	6.15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757,755	5.05
張雨忻女士	650,325	4.34
珠海橫琴	360,000	2.40
珠海長興	275,145	1.83
珠海鎏金	274,290	1.83
廣州天河	233,880	1.56
蘇州合世家	199,335	1.33
ACIF (US) V	191,385	1.28
劉臻女士	176,610	1.18
廣東鎏金	156,000	1.04
惠州諾強	150,000	1.00
Waterfront Global	150,000	1.00
泰安明裕	4,590	0.03
	<b>15,000,000</b>	<b>100.00</b>

[編纂]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編纂]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 員工持股平台

為認可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他們推動本集團發展，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為有限合夥結構，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洪國志先生擔任執行合夥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負責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及行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5%及5.05%。

###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3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洪國志先生(64.28%)為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負責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物可租有限合夥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何澤霖先生(0.65%)、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姜鼎坤先生(12.28%)、財務總監周明明先生(1.11%)及本集團36名其他現有員工，並直接及集體持有本公司約6.15%的股權。

###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洪國志先生(1.98%)為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負責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姜鼎坤先生(4.92%)及本集團16名其他現有員工，並直接及集體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3.僱員激勵計劃」。

###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獲得了多輪[編纂]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完成了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下表概述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 [編纂]前 投資者	認繳註冊資本 (概約) <sup>(1)</sup>	本公司 融資後估值 (概約) <sup>(2)</sup>	每股 已付成本 (概約) <sup>(3)</sup>	[編纂] 之折讓 <sup>(4)</sup>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假設 [編纂]並無 獲行使)
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天使輪投資.	2016年 11月10日	劉臻女士、 梁容款先生 <sup>(5)</sup>	人民幣 547,967元	人民幣 800,000元	人民幣 9,995,402元	人民幣 0.15元
B輪融資 ...	2020年 12月4日	EGPHK	人民幣 1,091,235元	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300,000,576元 33,927,000元 <sup>(6)</sup> )	人民幣 3.11元	[編纂] [編纂]
C輪融資 ...	2023年 4月27日	EGPHK 珠海鑾金 廣州天河 泰安明裕	人民幣 692,448元	人民幣 30,200,000元	人民幣 599,998,752元	人民幣 4.36元
D輪融資 ...	2025年 4月22日	ACIF V ACIF (US) V	人民幣 1,242,789元	人民幣 (相當於人民幣 1,308,400,387元 108,404,400元 <sup>(7)</sup> )	人民幣 8.72元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基於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並假設[編纂]已完成。
2. 本集團從天使投資到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張相符。
3. 為免生疑問，A輪融資未列入表內，乃由於上海雲鑫於2020年11月股權轉讓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4. 根據已付對價金額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5. 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877的匯率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
6. 梁容款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020年股權轉讓及2020年12月B輪融資」。
7. 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7854元的匯率計算。
8. 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2696元的匯率計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成立以來，透過收購當時現有股東之股權所進行之[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已獲註冊資本 (概約) <sup>(1)</sup>	已付對價金額	每股已付成本 (概約) <sup>(2)</sup>	[編纂] 之折讓 <sup>(3)</sup>	[編纂]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假設 並無獲行使)
杭州眾海.....	2020年11月23日	人民幣1,711,610元	人民幣22,500,000元	人民幣1.31元	[編纂]	[編纂]
蘇州合世家.....	2023年12月21日	人民幣199,34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2元	[編纂]	[編纂]
珠海長興.....	2024年10月24日	人民幣275,142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7.27元	[編纂]	[編纂]
廣東鎏金.....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156,000元	人民幣10,400,000元	人民幣6.67元	[編纂]	[編纂]
珠海鎏金.....	2025年8月1日	人民幣45,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6.67元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	2025年12月29日	人民幣36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6.67元	[編纂]	[編纂]
惠州諾強.....	[2025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67元	[編纂]	[編纂]
Waterfront	2025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67元	[編纂]	[編纂]
Global.....						

附註：

1. 基於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並假設[編纂]已完成。
2. 根據已付對價金額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假設[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3. 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877元的匯率及[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

###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獲[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採購物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有30%已獲動用。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與經驗中獲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與當時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公司贖回權利；及(ii)原股東贖回權利。根據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於2025年12月10日與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贖回權利及原股東贖回權利)已終止且公司贖回權利的終止自始無效。概無[編纂]前投資者曾行使其贖回權。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將在完成[編纂]前投資後多於120個完整日進行；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一天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或現有投資者介紹認識[編纂]前投資者。

#### 1. 杭州眾海

杭州眾海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海」)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眾海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雲湧產業共贏(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雲湧產業」)持有46.4%的權益，是杭州眾海的最大且唯一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雲湧產業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子公司。北京眾海由獨立第三方魯眾先生、黃海軍先生和鄧康明先生分別持有45%、45%和10%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ACIF投資者

ACIF V和ACIF (US) V(統稱「ACIF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ACIF V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ACIF GP Ltd(獨立第三方)管理。ACIF GP Ltd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ACIF (US) V是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UOB Capital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管理，而後者最終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控制。

### 3. EGPHK

EGPHK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EGPHK由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EGP」)全資擁有，而EGP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崔麟先生控制。

崔麟先生為EGP的管理合夥人，負責EGP整體投資策略及基金運營。

### 4. 劉臻投資者

劉臻女士是一位私人投資者。彼為珠海奇點紀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奇點」)(為珠海橫琴及珠海長興(與劉臻女士統稱「劉臻投資者」)的執行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劉臻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橫琴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珠海奇點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橫琴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珠海橫琴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珠海長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珠海奇點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長興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珠海長興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鑾金投資者

珠海鑾金和廣東鑾金（統稱「鑾金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廣東行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行至」）控制。

珠海鑾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廣東行至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鑾金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但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鑾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廣東行至由獨立第三方廣州銳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銳利」）持有60%的股份，並由獨立第三方江濤先生持有40%的股份。廣州銳利由江濤先生控制。

廣東鑾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廣東行至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鑾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袁紅衛持有約61.49%的權益，是廣東鑾金最大且唯一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6. 廣州天河

廣州天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廣州市天河區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基金」）管理81.13%。廣州天河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天河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但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天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天河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由中國市級及區級政府出資設立，並由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最終控制。其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登記編號：P1064124），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 7. 蘇州合世家

蘇州合世家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珠海橫琴合世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合世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合世家有11名有限合夥人，但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合世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珠海合世家由上海天恩成合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白昊先生和丁成英女士持有約66.67%和33.33%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8. 惠州諾強

惠州諾強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鍾瑞金先生(獨立第三方)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諾強共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馬德華先生持有49.95%的合夥權益，為最大且唯一持有惠州諾強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 9. *Waterfront Global*

*Waterfront Global*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Waterfront Global*由獨立第三方李衡美女士全資擁有。

### 10. 泰安明裕

泰安明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裘俊蘭女士管理34.6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安明裕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維周先生持有約44.90%的權益，彼為唯一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裘俊蘭女士為泰安明裕的管理合夥人，負責泰安明裕的整體投資策略及基金運作。

###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中國監管要求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成立、認購、轉讓及股權變更事宜(包括[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管總局依法及妥為完成、辦理及取得所需法律核准與政府確認，並完成了必要的註冊或備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申請]「全流通」以將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編纂]股H股當中：

- (i)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姜鼎坤先生、萬物可租有限合夥、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及泰安明裕合共持有，故不會計入[編纂]及[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及
- (ii)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由於該等股份由[編纂]後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餘下股東持有，且該等股東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方面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及該等股東對股份的收購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因此將會計入[編纂]及[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按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的[編纂]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編纂]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億[編纂]。由於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00%。

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本公司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均須受自[編纂]起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編纂]。基於(i)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編纂]將配發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編纂]項下任何出售限制規限的[編纂]，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i)[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編纂]規定。

### 本公司之[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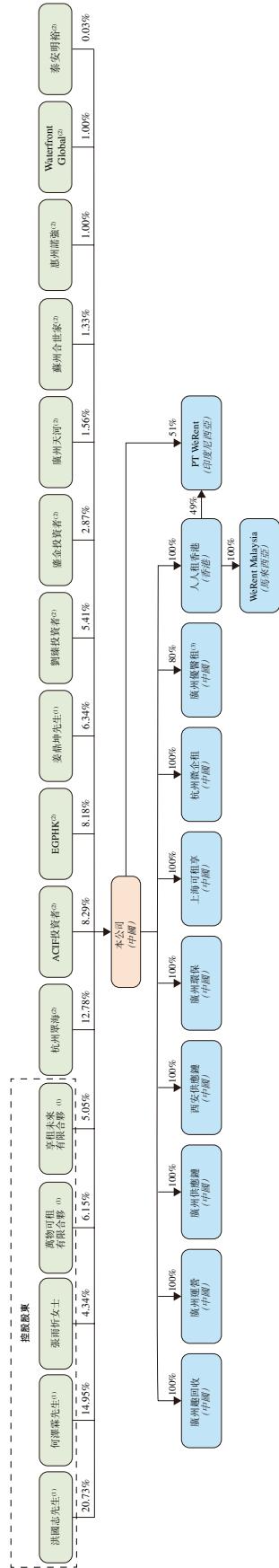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之[編纂]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經考慮[編纂]）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洪國志先生.....	3,110,010	20.73%	[編纂]	[編纂]
何澤霖先生.....	2,242,545	14.95%	[編纂]	[編纂]
張雨忻女士.....	650,325	4.34%	[編纂]	[編纂]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922,395	6.15%	[編纂]	[編纂]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757,755	5.05%	[編纂]	[編纂]
<b>小計 .....</b>	<b>7,683,030</b>	<b>51.22%</b>	[編纂]	[編纂]
姜鼎坤先生.....	950,910	6.34%	[編纂]	[編纂]
<b>[編纂]前投資者</b>				
杭州眾海.....	1,916,580	12.78%	[編纂]	[編纂]
ACIF投資者.....	1,242,780	8.29%	[編纂]	[編纂]
– ACIF V .....	1,051,395	7.01%	[編纂]	[編纂]
– ACIF (US) V .....	191,385	1.28%	[編纂]	[編纂]
EGPHK .....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劉臻投資者.....	811,755	5.41%	[編纂]	[編纂]
– 珠海橫琴.....	360,000	2.40%	[編纂]	[編纂]
– 珠海長興.....	275,145	1.83%	[編纂]	[編纂]
– 劉臻女士.....	176,610	1.18%	[編纂]	[編纂]
鎏金投資者.....	430,290	2.87%	[編纂]	[編纂]
– 珠海鎏金.....	274,290	1.83%	[編纂]	[編纂]
– 廣東鎏金.....	156,000	1.04%	[編纂]	[編纂]
廣州天河.....	233,880	1.56%	[編纂]	[編纂]
蘇州合世家.....	199,335	1.33%	[編纂]	[編纂]
惠州諾強.....	150,000	1.00%	[編纂]	[編纂]
Waterfront Global.....	150,000	1.00%	[編纂]	[編纂]
泰安明裕.....	4,590	0.03%	[編纂]	[編纂]
<b>小計 .....</b>	<b>15,000,000</b>	<b>100.00%</b>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15,000,000</b>	<b>100.00%</b>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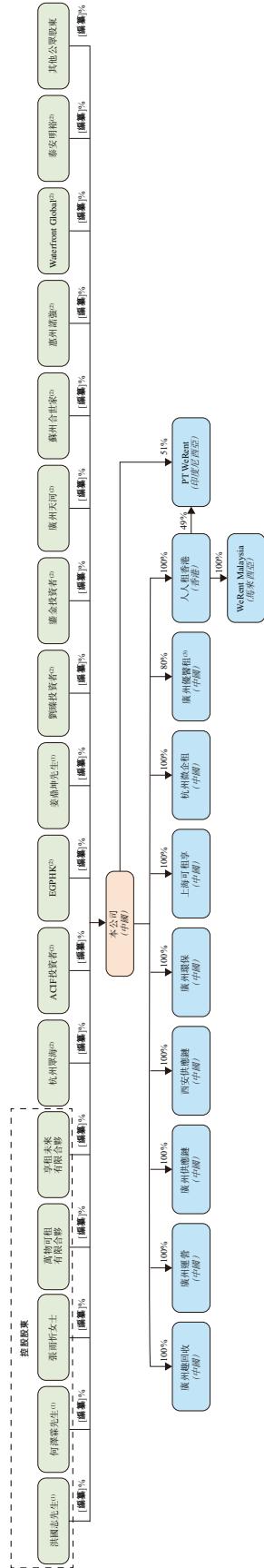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姜鼎坤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洪國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何澤霖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姜鼎坤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2) 杭州眾海、ACIF投資者、EGPHK、劉臻投資者、匯金投資者、廣州天河、蘇州匯世家、惠州天河、廣州優醫租各自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之[編纂]」。
- (3) 廣州優醫租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由廣州健雲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股權，該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光華先生持有75%股權，吳雙先生持有25%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姜鼎坤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洪國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何澤霖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姜鼎坤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2) 杭州眾海、ACIF投資者、ECPHK、劉榮枝女士、劉榮枝先生、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臺灣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之[編纂]」。
- (3) 廣州優醫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由廣州健雲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股權，該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光華先生持有75%股權，吳雙先生持有25%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 使命

萬物皆可租，人人皆能租。

### 願景

讓生活更美好，讓創業更輕鬆。

### 概覽

#### 關於我們

按照2024年的GT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以「人人租」平台高效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提供以數據技術驅動的品類豐富、期限靈活、時效保障、零押暢租的全流程租用消費平台服務。

我們以「人人租」為線上服務平台，實現輕資產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提供手機及配件、電腦及平板、攝影航拍、健康管理等產品品類，覆蓋全國所有主要城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有別於傳統電商平台「所有權買賣」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租用消費平台服務為用戶提供以「使用權」為核心的，更高成本效益、更多功能性、更強靈活性和更加低門檻的新消費體驗。除撮合租用消費行業的上下游供應與需求以外，我們亦整合各類消費產品資源、在線交易流程及線上店鋪管理等，憑藉我們超過十年的長期洞察與知識積累，系統化解決租用消費市場供需錯配、信息未打通等行業痛點，構建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從而實現「萬物皆可租、人人皆能租」的使命。

我們把握用戶以使用權替代所有權的新消費業態，業務規模自成立以來實現大幅增長，入駐商家與用戶具有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包括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i)在線交易及(ii) SaaS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GTV達人民幣75億元，佔中國租用消費行業規模的27.5%，已超過行業第二至五名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日均交易訂單量已超過13,000筆，且我們的活躍入駐商家留存率達86.5%，遠高於行業30%至50%的水平，凸顯了我們對於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與財務表現優異，以下是我們主要運營和財務業績的概要。



### 我們行業所面臨的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品快速迭代及生命週期較短以及消費場景延伸，促使消費觀念發生變革。在新消費觀念的背景下，租用消費逐漸崛起，新一代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推動租用消費的發展。其並非簡單的消費升級，而是基於數字化技術、新人群需求、供應鏈革新的，對傳統消費模式的全鏈路革新。租用消費行業的核心是從商品驅動轉向用戶驅動，從功能滿足轉向價值與體驗滿足，實現高效化、便利化、輕量化的租用消費模式，滿足了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嚮往，亦有效降低商品的限制性成本，提高商品的利用效率，契合消費者環保意識與實用主義增強的趨勢。

近年來，國家在政策層面亦積極引導消費方式向綠色與循環方向轉型，為租用消費行業創造了有利環境。例如，2025年11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門印發《關於增強消費品供需適配性進一步促進消費的實施方案》，助力培育消費新場景新業態，包括積極推動消費品首發、有序發展平台消費、規範發展共享消費等。於2026年1月，商務部等9部門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明確提出「大力發展綠色租賃服務，創新綠色消費模式，鼓勵出行共享、空間共享、物品共享」。這些政策不僅降低了用戶的消費門檻，也提升了租用消費服務的公共認可度，推動了行業的規範化與規模化發展。

##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租用消費行業正經歷顯著增長，按GTV計，其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73億元，並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92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5%。以消費電子品類為例，租用模式的滲透率在整個消費電子行業中逐步提升，由2020年的0.1%增至2024年的1.0%，並預計在2030年將增至5.6%。

### 我們的生態系統與價值定位

我們致力於以「人人租」平台構建高效連接租用消費市場上下游參與者的線上服務平台。我們通過為平台的入駐商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與SaaS服務，並整合上游品牌商資源，助力入駐商家提升數字化運營效率與服務能力。在此基礎上，入駐商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為下游用戶提供豐富且優質的產品供給，讓用戶獲得便捷可靠的服務體驗。

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主要包括入駐商家、用戶及品牌商：

- **入駐商家**：為我們的平台用戶提供豐富的租用消費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入駐商家超過20,000家。

我們主要為入駐商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入駐商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連接廣闊的消費用戶群，讓入駐商家跳出傳統的線下場景，實現在線智能化一站式租用交易，並通過租用及期滿續租提升產品周轉效率，創造出較傳統線下模式更高的產品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我們亦為入駐商家提供SaaS服務，提升其運營能力與服務效率，並通過整合上游品牌商等資源，為入駐商家提供增值服務。

- **用戶**：通過我們的「人人租」平台租用各類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電腦平板、攝影航拍、健康理療等產品品類。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達61.2百萬名。

## 業 務

我們以租用消費平台模式降低用戶的消費門檻，將更多消費品轉化為「可及性消費」，同時通過數據驅動的機制和服務、精選產品和時效保證，成功匹配滿足用戶需求和使用場景，滿足其短期使用、嘗新體驗、場景化需求等消費需求，為用戶打造更加普惠與高效的消費生態。

- **品牌商**：我們協助入駐商家向品牌商採購產品。目前我們已匯聚涵蓋多個品類的品牌商，在手機這一核心品類中，我們已實現行業前五品牌的全覆蓋。

對於品牌商而言，我們不僅是一個銷售渠道，更是共同開拓市場的商業合作夥伴。我們通過平台強大的入駐商家網絡，將品牌的產品高效滲透至遍佈全國的租用消費市場。同時，我們積極協同品牌商共同打造新的應用場景，例如，我們已與vivo合作打造演唱會場景。我們為品牌的產品迭代與市場策略提供持續可靠的洞察分析，助力品牌商實現業務銷售額與產品周轉率的提升。

以下是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



附註：圖表所示數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惟GTV為2024年數據。

## 業 務

我們對租用消費模式的創新，其價值最終亦體現在對整體宏觀經濟社會的積極貢獻上。租用消費是循環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以租代買」，我們的平台直接減少了產品重複採購與閒置，從源頭遏制產能過剩與資源浪費，並有效激活閒置資源的經濟效益，契合國家「推進資源高效利用和循環利用」的戰略目標。

### 我們的成就

我們致力於作為租用消費行業的開拓者與引領者，推進行業的健康持續發展。我們牽頭制定了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家推薦性標準《共享閒置物品質量信息描述》，該標準是國內共享閒置物品領域的首個標準，極大解決了長期存在的閒置物品流通質量狀況不透明的問題。此外，我們協助制定了中國舊貨業協會於2025年12月發佈的團體標準《實物租賃消費品線上租賃經營管理規範》，為規範行業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憑藉自身深厚的行業經驗與實踐專長，在國家標準制定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我們有目共睹的成功與創新記錄亦得到了中國各政府部門及官方媒體的廣泛認可，我們榮獲第十二屆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2025年度影響力企業」、「2025品牌影響力•消費滿意品牌」、2024年中國消費經濟論壇「新租賃行業新模式優秀案例」、「2023年度最受消費者歡迎產品獎」、「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單位」等殊榮。我們曾獲《人民網》報導六次。

持續增長的財務業績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線交易服務的佣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同比增長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9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同比增長1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

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與規模效應令我們得以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同比增長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同比增長1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80.5%提升至2024年的82.3%。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

## 業 務

###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踐行與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萬物皆可租，人人皆能租」，堅定不移地將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文化，並落實到經營實踐中。一方面，我們的租用消費平台模式使產品的使用週期延長，資源利用率提高，減少了因過度消費和頻繁產品更新換代帶來的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我們在產品回收、維護與再利用方面的成熟機制，也進一步完善了循環經濟產業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設備生命週期碳足跡分析，與一次購買相比，租用及再利用智能手機可在手機全生命週期內減少65%的碳排放。另一方面，我們一直幫助初創中小企業發展，間接助力了就業穩定與整體經濟活力提升。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將繼續秉持持續發展的理念，與我們平台上的利益相關者開放協作，攜手創造更多經濟、環境和社會的綜合價值。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具有先發優勢與網絡生態效應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總交易金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2024年，我們的GTV達人民幣75億元，佔中國租用消費行業規模的27.5%。我們在業內打造首個一站式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高效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通過在線交易服務、SaaS服務及增值服務賦能入駐商家，使其可為用戶提供更高質價比、更多功能性、更強靈活性和更低門檻的新消費體驗，深度契合了社會消費理念從傳統的「所有權」到「使用權」的關鍵轉變。

憑藉對租用消費行業的洞察與前瞻性戰略佈局，我們已實現規模化發展並建立顯著的先發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人租」平台已累計吸引註冊入駐商家超過20,000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日均交易訂單數超過13,000筆。得益於我們龐大且多元的品牌商、入駐商家及用戶群體，我們的平台已形成強大的生態網絡效應。隨著平台的品牌商與入駐商家數量的增加，用戶可選擇的品類更加豐富、價格更具競爭力，而龐大用戶基數的積累，又吸引更多品

## 業 務

牌商與入駐商家入駐我們的平台，提升用戶體驗，並構築了我們強大的競爭壁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活躍入駐商家與付費用戶分別同比增長27.9%及36.6%，日均交易訂單量同比增長34.8%。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租用消費行業正經歷顯著增長，按GTV計，其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73億元，並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924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5%。上述市場規模的擴張預期將受益於不斷提升的租用消費行為滲透率。以消費電子品類為例，租用模式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1.0%上升至2030年的5.6%。此外，國家對於循環經濟和產品更新政策支持、技術及行業基礎設施發展亦進一步推動租用消費市場的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將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租用消費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

### 憑藉輕資產模式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業務快速增長

輕資產模式運營是我們不同於傳統租用商的特點之一，我們並不直接持有產品，而是以平台的模式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提供租用消費服務。目前平台已構建覆蓋手機及配件、電腦及平板、攝影航拍、健康理療等產品矩陣，為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除消費電子外，我們亦拓展至聚焦戶外旅遊、直播、體育比賽、演出賽事、美妝個護、母嬰用品及健康護理潮流產品的品類。輕資產模式使我們能夠擺脫產品所有權的束縛，緊貼市場與科技發展趨勢，拓展品類。例如，近年來緊抓演出賽事市場機遇，我們與入駐商家合作推出適合該類活動的長焦相機等產品。

我們亦提供靈活創新的租用模式。我們打造了包括長租、同城閃租、一天起租在內的租用模式，精準匹配從長期使用到臨時性、即時性體驗的各類消費需求。其中，同城閃租滿足了用戶在節假日旅遊、演出等場景的需求。

## 業 務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需求為中心的運營策略，這不僅增強了我們對於不同客戶群體的覆蓋廣度與深度，亦成功轉化成出色的業績表現。我們的GTV亦取得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57億元同比增長31.3%至2024年的人民幣75億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億元同比增長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億元。

### 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深刻解決租用消費行業痛點

租用消費行業面臨的痛點包括產品供需錯配、狀態監測滯後、信息錯配及調度效率。全鏈路信息化、資源配置、調度等能力對確保履約至關重要。經過超過十年的探索，我們通過自身平台已建立覆蓋租用消費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服務，開創性定義租用消費流程與服務標準，為行業發展帶來變化，亦打造了我們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

- **產品資源整合**。憑藉多年行業深耕，我們已建立起多元化的產品供給體系，並形成強大的上游資源整合能力。我們與眾多領先品牌商建立授權合作，是vivo、OPPO、聯想及三星等的官方合作夥伴。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品牌商採購廣泛的產品，並向入駐商家供應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亦開發不同的應用場景合作，如演唱會、場景化營銷及直播等。通過規模化資源協同與供應鏈時間優勢，我們確保新品能夠快速投放市場，滿足用戶需求，為滿足用戶服務的時效性提供保障。
- **數據技術驅動的訂單需求與供給匹配**。我們通過數據技術對用戶需求進行洞察與預測，並結合位置分佈、使用狀態等數據，實現入駐商家供給與用戶需求的精準、快速匹配，從而能讓我們在產品供給中快速識別最優供給方案，顯著提升訂單履約效率和用戶滿意度，更有效降低入駐商家的產品空置率。
- **再流通產品評估與智能調度倉儲網絡**。我們已採用自動化檢測與分級技術，對再流通產品進行高效分類與管理。我們亦旨在確保再流通產品的質量有保證。同時，我們運營智能調度倉儲網絡，覆蓋廣州、深圳、上海等

## 業 務

城市，依託我們智能化的調度與倉庫管理系統，助力入駐商家實現實時庫存優化、路徑規劃與可視化管理，有效提升產品周轉效率與區域覆蓋。

- **實時風險控制**。我們憑藉海量的沉澱數據分析，對用戶進行風險評估，有效識別風險，可為在線交易完成風控決策。同時，我們的風控系統貫穿租前、租中、租後的全鏈路流程，旨在降低資產損失率與用戶逾期風險。

通過全方位的服務，我們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並成為我們關鍵的競爭壁壘。付費用戶數由2023年的1.2百萬名增加至2024年的1.6百萬名，同比增長29.2%；並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1.2百萬名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1.7百萬名，同比增長36.6%。

### 數據沉澱打造業務價值，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業務

我們將數據作為實現精準運營與風險控制的核心要素，並以此構建覆蓋平台全流程的風控與決策體系。憑藉我們遠超同業的用戶體量與交易數據沉澱，我們已積累海量數據。通過我們打造的自身數據中台的系統化的數據採集、整合、分析與應用，我們能夠為業務決策、用戶運營及市場策略提供可靠的洞察，賦能風控、精準營銷和庫存管理等業務能力。

我們的海量數據資源、先進技術平台架構與數據技術已高度賦能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例如：

- **智能派單**：結合「一機一碼」產品標識、雲端自動化質檢與智能貨架管理等系統，實現訂單的精準匹配與高效調度，提升履約能力與客戶服務響應速度，增強整體服務質量與運營效率。
- **全鏈路風控引擎**：通過整合用戶及入駐商家的授權數據與行為、履約記錄、反欺詐等多維度數據，我們動態構建交易風險畫像，系統集成上百個可解釋的風控因子，可在秒級內完成風控決策，實時攔截風險，有效降低業務逾期率，保障入駐商家資產安全。

## 業 務

- **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我們在不同的垂直業務場景融合與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我們已在客服、訂單審核、自動化巡檢、產品甄選場景部署AI智能體，在業內率先構建起覆蓋租用消費交易關鍵流程的AI應用體系，實現對入駐商家及用戶需求的即時響應，持續提升用戶體驗，降低人力成本與提升平台運營自動化水平。

### 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洪國志先生是中國租用消費平台行業的先驅與遠見卓識的領導者，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彼於第十二屆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上榮獲「2025品  
牌影響力•領軍企業家」稱號。在其引領下，我們通過多年持續探索，積累了深厚的行  
業認知與運營經驗，並逐步發展成為當前中國領先的租用消費平台之一。洪先生與聯合創始人何澤霖先生以及首席運營官姜鼎坤先生共同帶領管理團隊發展壯大，並推出及改進了我們的「人人租」平台，有效連接租用消費產業的各參與方，破解行業核心痛點，從而推動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組建了一支富有遠見、經驗豐富且具備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已經歷租用消費行業完整的關鍵發展時期。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多元化的業務背景，涵蓋平台運營、產品研發等領域，能夠敏銳洞察市場趨勢、深入理解入駐商家與用戶需求，並精準管控核心運營環節。憑藉對行業及自身業務的全面深入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為我們取得當前成就的重要基石。

### 我們的發展戰略

#### 加強技術能力，利用AI持續賦能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能力，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為此，我們計劃對AI算法、深度學習技術及數據處理能力進行持續投入，並對我們的海量租用消費數據進行更深度挖掘與智能分析。以數據為底座，以技術為驅動力，致力於最大化數據資產價值以提升我們的業務能力。

## 業 務

我們還將在我們的業務全流程中加強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包括風控、質檢、導購、免押免審、營銷等方面，並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的AI智能體，以AI技術實現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平台綜合履約能力。

### 戰略性進行海外業務擴展，尤其是東南亞地區

海外擴張是我們實現業務地區增量的重要戰略之一，我們將首先聚焦東南亞地區。我們已於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成立子公司。以東南亞地區為海外擴張的首站主要是考慮到其租用消費市場的高增長潛力帶來的結構性機會。

未來，我們將加大海外市場開拓，通過資源整合與本地化運營，例如與當地供應商與服務商等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優化我們的海外供應鏈與物流倉儲佈局，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與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將組建海外本地團隊，包括適配當地消費習慣的產品選擇、營銷推廣等，以精準匹配本地需求，降低海外擴張相關的運營風險。

### 持續打造即時性租用消費服務與差異化服務，挖掘潛在客戶與需求

我們將持續深化在短租即時性服務領域的戰略佈局，重點圍繞同城閃租、一天起租等靈活租用模式，系統性地提升平台的服務能力和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將通過優化入駐商家入駐機制、加強商品標準化管理、完善庫存動態調配體系，確保短期租用消費商品供應的充足性與穩定性。

為支撐短期租用消費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亦計劃加大對同城閃租業務支持系統的投入，建立全鏈路倉儲管理體系，包括商品入庫、檢測、維護、出庫等全流程標準化操作。通過數字化手段實現庫存實時可視、智能調度和動態預警，顯著提升庫存周轉率和訂單滿足率。同時，我們將構建智能化的同城倉，通過同城倉佈局，實現訂單的快速響應和高效履約。

我們亦在探索一站式場景解決方案等差異化服務。以直播間產品租用為例，我們提供從專業產品選型、配送安裝到現場調試的全套服務，滿足用戶多元化需求。通過

## 業 務

不斷優化服務模式，我們致力於構建獨特的市場競爭優勢，鞏固品牌在租用消費行業的領先地位。

### 豐富租用消費品類

我們計劃進一步夯實並發揮我們與上游品牌的資源合作優勢，將租用消費的品類拓展至其他具備高頻與剛需特徵的高價值領域，預期通過品類擴張驅動新一輪增長。我們將重點關注高端智能設備如生活機器人、AR/VR設備、3D打印等，這些領域普遍具有單品價值高、技術迭代快、特定場景需求剛性的特點。

依託對產業鏈的深度理解與整合能力，我們也將為不同應用場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在智能家居場景，我們可與品牌商合作，結合使用指導與交易後服務，打造智能家居的沉浸式體驗。通過延伸服務鏈條，我們旨在提升用戶體驗深度與平台綜合價值。

### 精準營銷深化品牌形象，持續拓展新用戶群體

我們將基於用戶畫像與地域特徵，實施精準的廣告投放策略，加速市場對於我們的品牌認知與潛在客戶轉化。我們將持續搭建完善自有APP／小程序等渠道，強化我們的用戶獲取體系，從而實現各層次用戶的精準觸達與高效轉化。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搶佔更多新興線上渠道，強化線上流量聚合效應，構建全渠道生態。此外，我們將整合行業峰會、沙龍等線下活動，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品牌傳播矩陣，並增強我們對用戶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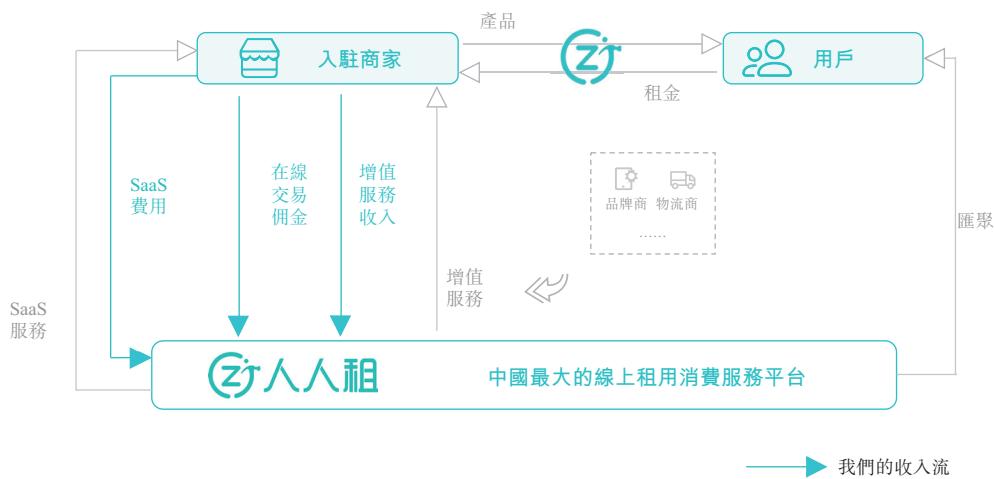
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強化以數據智能分析驅動的營銷能力，基於用戶畫像、行為偏好及地域特徵，我們計劃實施動態化、個性化的廣告觸達策略，通過內容創意與場景化溝通，持續傳遞我們的品牌價值，提升品牌好感度與用戶心智佔有率。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提供覆蓋交易全流程的綜合租用消費服務。我們的「人人租」平台致力於構建高效的互聯網化服務平台，連接入駐商家、用戶及品牌商。我們亦為入駐商家提供SaaS服務，同時整合其他第三方（如品牌商）資源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從而提升入駐商家的經營效率與服務能力。入駐商家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提供豐富優質的產品，實現便捷、可靠、無縫的租用消費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i)在線交易及(ii)SaaS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人人租」平台為入駐商家提供展示各類租用消費產品的渠道，同時用戶可根據需要在平台上租用產品。本平台既是用戶創新型的租用消費入口，亦能幫助入駐商家觸達海量用戶群體。我們通過為入駐商家提供一站式服務，簡化租用消費全流程。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在線交易服務。我們向入駐商家收取在線交易佣金。此外，我們亦提供SaaS服務，將行業洞察與數據能力封裝為標準功能模塊，助力入駐商家開展線上運營並提升經營效能。入駐商家亦可選擇採購、物流等增值服務。

## 業 務

依託與品牌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作為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品牌商採購各類產品，並向入駐商家供應。在用戶端，本平台向用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租金價格由入駐商家發佈的產品類型及期限等因素決定。

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平台服務.....	276,487	94.1	394,329	93.7	281,876	94.3	320,962	90.2
- 在線交易佣金.....	244,387	83.2	350,407	83.3	250,804	83.9	281,053	79.0
- SaaS費用.....	32,100	10.9	43,922	10.4	31,072	10.4	39,909	11.2
增值服務.....	17,382	5.9	26,562	6.3	17,195	5.7	34,777	9.8
<b>總計 .....</b>	<b>293,869</b>	<b>100.0</b>	<b>420,891</b>	<b>100.0</b>	<b>299,071</b>	<b>100.0</b>	<b>355,739</b>	<b>100.0</b>

###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在線交易服務GTV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十億元)				
手機及配件.....	2.26		3.10		2.24
電腦及平板.....	1.48		2.06		1.49
攝影航拍.....	0.56		0.93		0.68
健康與理療產品 ..	0.04		0.12		0.06
其他 <sup>(1)</sup> .....	1.39		1.31		0.94
<b>總計 .....</b>	<b>5.73</b>		<b>7.52</b>		<b>5.41</b>
					<b>5.67</b>

附註：

(1) 其他包括電動車、直播設備、家電、遊戲裝置、辦公設備、機器人等。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用戶有關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用戶數(千).....	49,370	55,552	53,931	61,182
新註冊用戶數(千).....	5,149	6,182	4,561	5,631
付費用戶數(千) <sup>(1)</sup> .....	1,220	1,576	1,234	1,685
交易訂單量(千) <sup>(2)</sup> .....	2,713	3,759	2,699	3,623
日均交易訂單量.....	7,433	10,271	9,849	13,272

附註：

- (1) 付費用戶數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首次租用消費訂單、續租訂單或購買的用戶數量。
- (2) 交易訂單指在年度或期間付費用戶產生的首次租用消費訂單、續租訂單或購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入駐商家有關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註冊入駐商家數量.....	15,379	17,789	17,225	20,583
活躍入駐商家數量 <sup>(1)</sup> ....	4,885	6,347	5,789	7,406
新註冊入駐商家數量 ...	2,243	2,410	1,846	2,794

附註：

- (1) 活躍入駐商家數量指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曾完成交易訂單的入駐商家數量。

## 我們的平台

我們於2016年推出「人人租」平台。「人人租」已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2024年，我們平台的GTV為人民幣75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57億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及約61.2百萬名註冊用戶。

## 業 務

我們是中國租用消費服務的先行者，覆蓋多種品類產品，包括手機、電腦、平板電腦、相機、健康與理療產品等。下圖說明本平台的主要參與者：



附註：圖表所示數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惟GTV為2024年數據。

### 入駐商家

入駐商家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入駐商家數量已超過20,000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活躍入駐商家留存率為86.5%。我們為入駐商家及用戶提供線上服務平台，連接完整交易週期，包括入駐商家與用戶溝通、訂單生成、智能訂單匹配、風險評估、產品交付、支付結算、交易後服務等。為提升交易效率，我們還推出SaaS服務，將行業洞察與數據能力封裝為標準功能模塊，助力入駐商家實現智能線上運營並提升經營效能。我們亦為入駐商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採購及物流支持服務。這些服務共同推動標準化與優化的平台用戶體驗。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

- **在線交易服務**。我們透過「人人租」平台促成租用消費交易。入駐商家可向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我們將根據交易金額向入駐商家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產品及套餐方案。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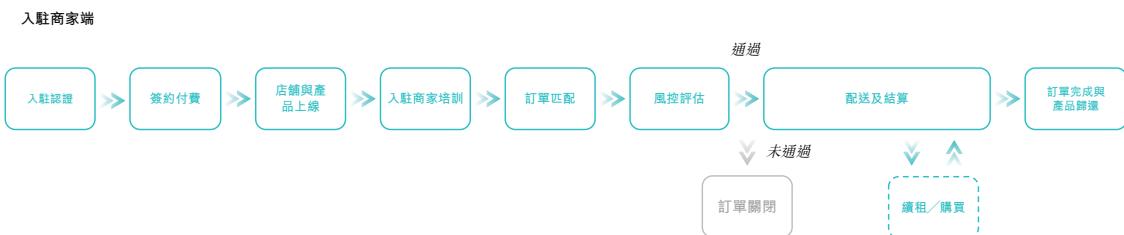
- **SaaS服務**。入駐商家亦採購我們的SaaS服務，而該等解決方案已整合至我們的平台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旨在向入駐商家提供在我們平台上營運及管理業務所需的工具。我們的SaaS服務涵蓋內部管理、二維碼系統、數據分析等多種業務場景。
- **增值服務**。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採購及物流支持服務等增值服務。就採購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批量採購供「人人租」平台租用消費所需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協助入駐商家。入駐商家可選擇從我們的採購渠道購買產品以滿足用戶需求。就物流支持服務而言，我們與物流公司合作，為入駐商家提供多種配送服務方案。

## 用戶

作為中國最大的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人人租」匯聚入駐商家力量，提供全方位的租用消費服務，滿足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入駐商家透過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豐富產品的渠道，包括手機、電腦、平板電腦、相機、健康與理療產品等。通過靈活創新的租用消費方案－包含長租、同城閃租及一天起租，我們精準契合不同用戶的多樣化需求，為廣泛用戶群體提供一站式全場景租用消費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1.2百萬名註冊用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平台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日均交易訂單量超過13,000筆。

## 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

### 向入駐商家提供服務



## 業 務

### 入駐驗證

如欲在我們的「人人租」平台註冊，入駐商家在入駐過程中需提交營業執照、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有關文件乃由運營團隊進行審核，以核實所提交文件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簽約付費

我們的入駐商家拓展團隊將接洽入駐商家，並就我們的服務條款進行協商，如租用消費方案及其產品的預期地理位置。入駐商家隨後將簽署合同，並支付SaaS費用。在收到費用後，店舖進入預上線狀態，並由入駐商家拓展團隊配置城市級參數。入駐商家必須配置發貨和歸還地址，並完成支付渠道的接入。

### 店舖與產品上線

完成入駐流程後，入駐商家即可在我們的平台提供產品。入駐商家推出產品時，需提供產品詳情（包括品牌和型號），以及租用消費套餐的具體信息（包括價格、支付方式和物流安排）。我們為平台上提供的多個品類提供定價指引。產品定價、圖片及描述將由我們審核，以確保符合平台規則。手機、電腦及攝影器材等產品類別需繳納保證金。

## 業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listing a product. At the top, there are two tabs: '选择商品类目' (Select Product Category) and '确认商品信息' (Confirm Product Information). The '确认商品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several sections:

- 基础信息**: Includes fields for '商品标题' (Product Title), '商品描述' (Product Description), and '商品类型' (Product Type) with options for '全新' (New) or '二手' (Used).
- 类目属性**: Shows a progress bar at 0% and a note: '未找到需要品牌/型号, 点击申请' (No brand/model found, click to apply).
- 商品信息**: Includes sections for '商品图片' (Product Pictures), '注意事项' (Notes), and '视频封面' (Video Cover).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are several buttons: '基础信息 (0/2)', '类目属性 (0/2)', '销售信息 (3/4)', '销售规格 (0/2)', '检测管理 (0/2)', '商品信息 (2/4)', '支付信息 (0/2)', and '物流信息 (3/4)'. There is also a '查看示意图' (View Diagram) link.

### 入駐商家培訓

我們擁有一個專為支持入駐商家學習與發展而設計的系統。入駐商家在平台註冊後，將接受培訓並獲得一系列任務及績效目標，該等目標涉及租用產品質量、服務標準及訂單風險控制。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活動，並邀請符合條件的入駐商家參與。

## 業 務

以下是我們向入駐商家提供的學習中心的截圖。



### 智能訂單匹配

我們的系統利用流處理框架、強化學習模型及數據可視化模塊等技術，將用戶需求特徵與入駐商家的交易及庫存數據無縫融合。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系統為訂單匹配流程提供智能支持，實現跨地域、時間及產品維度的供需精準匹配。

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主要分為五個標準化階段執行。

- 階段1：訂單預處理**。收到訂單後，智能系統利用流處理框架提供智能輔助，自動糾正格式錯誤，標準化地理信息，並生成一份預處理報告，突出顯示異常訂單及潛在原因供操作員審核。
- 階段2：決策路徑匹配**。智能系統應用強化學習模型，根據過去30天的訂單履行數據優化預設決策路徑權重，並將該等經優化權重保留用於系統優化。
- 階段3：決策規則執行**。智能系統使用三個預設權重（即地理匹配、閒置率及接單率）對初步目標入駐商家進行評估，並輸出前20名候選入駐商家，為分配階段最終保留5至10家核心入駐商家。

## 業 務

- **階段4：訂單分配**。智能系統根據入駐商家與用戶之間的距離、交通狀況等數據預測配送時效，從履約效率的角度出發作出訂單匹配決策。
- **階段5：分配後反饋**。智能系統自動將調度日誌同步至數據可視化模塊，生成效率趨勢圖與空置率對比分析。系統採用增量學習算法，每日更新規則推薦模型參數。對於入駐商家調度於一段時間內減少的匹配規則，系統會自動生成優化建議。如果訂單匹配反覆失敗，系統觸發警報，提示操作員進行人工介入處理。

我們已建立保障措施，如針對敏感配置的雙重審核機制及異常狀態確認流程，確保智能訂單匹配系統的可靠性。就數據安全而言，敏感信息均經過基礎脫敏處理，以確保合規性及可追溯性。在系統監控方面，我們的工具可實時跟蹤訂單匹配響應時間（通常不到1秒）及訂單處理量。如觸發警報閾值，將自動觸發警報，提醒操作員進行調查。

採用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後，調度響應時間從傳統人工流程的數分鐘縮短至不足一秒。我們通過降低設備閒置率，減少因無效調度引發的客戶投訴，實現成本節約。所有配置均可追溯，異常情況可人工干預，整體工作流程對操作風險及算法故障造成的潛在中斷具有高度容忍度。

### 風險評估

我們「人人租」平台上的所有交易訂單均需經我們風控系統的風險評估。我們開發了一套風險管理引擎，該系統通過整合授權用戶數據、行為模式、履約記錄、異常指標及其他合規數據源，動態構建交易風險輪廓。該系統內置數百個可解釋風險因子，能在數秒生成風險評估結果，從而支持實時攔截高風險訂單，以降低違約率及保障入駐商家資產。

我們的風險評估框架涵蓋整個租用消費交易流程。在訂單生成階段，我們的平台基於數據對所需押金進行實時、定量預評估，從而主動管理風險敞口。

在入駐商家履約階段，我們自主研發的風控系統利用多源異構數據融合技術，為每筆交易訂單構建風險模型。系統可實現毫秒級風險識別及實時預警，而高性能決策引擎可在數秒內輸出風險評估結果，確保為用戶提供無縫銜接的下單體驗，同時協助

## 業 務

入駐商家管理訂單風險及降低違約風險。具體而言，入駐商家可在系統支持下決定是否接受訂單。如用戶被判定屬高風險，入駐商家可取消訂單。

在租後階段，訂單數據採用先進的數學模型及機器學習算法進行收集及分析。我們識別及量化評估風險事件，並進行敏感性分析，從而推動風險控制策略的閉環迭代及持續升級。對於逾期付款，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建議及工具，以盡量減少財務損失。

### 配送及結算

依託智能調度與倉儲管理系統，我們已構建覆蓋廣州、深圳、上海等城市的全國性智能倉儲調度網絡，實現庫存實時優化、路徑智能規劃與可視化管控，大幅提升產品周轉效率及區域服務覆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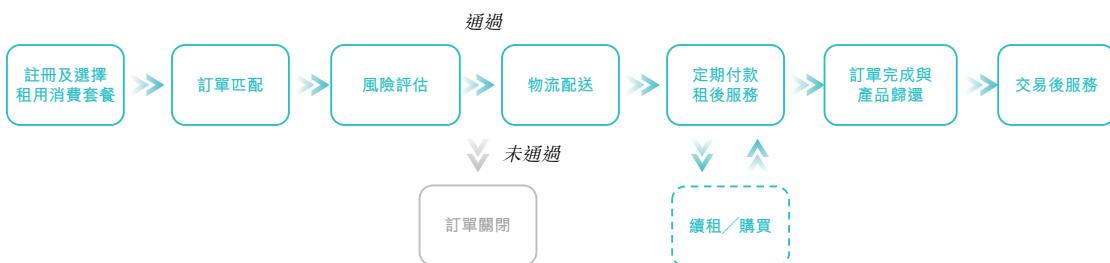
結算將在用戶確認收貨後進行。資金將按照合同約定比例分配給本平台作為佣金，餘款由入駐商家留存。

### 訂單完成與產品歸還

租用產品歸還後，入駐商家或我們平台將根據既定的自然磨損標準和政策進行檢測。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產品檢測、分級與定價」一節。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化週期性評估流程，通過運用自動化技術及智能檢測分級技術，高效完成所歸還租用產品的分類與管理。用戶可選擇延長租用消費期限或按指定價格購買產品（部分情況需經入駐商家批准）。

### 向用戶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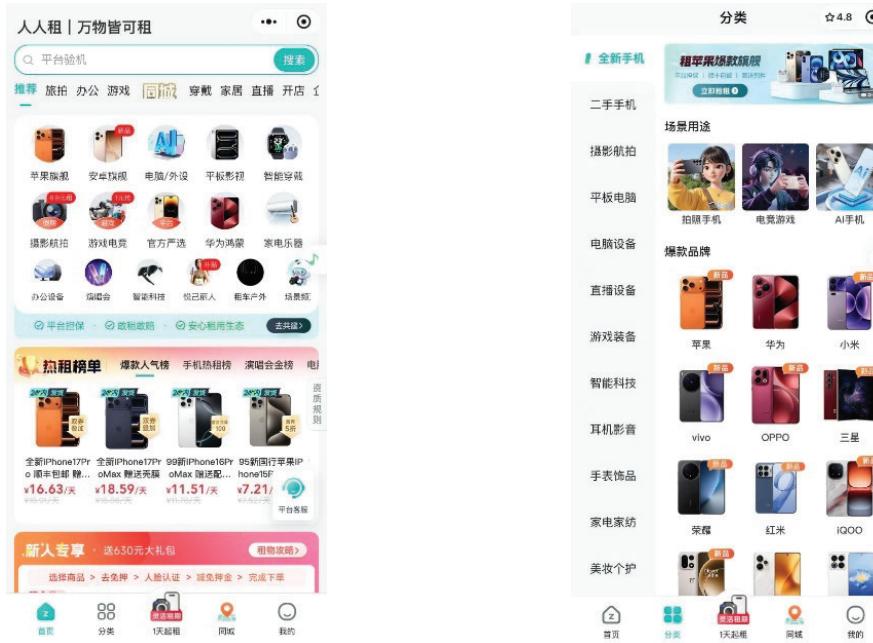
用戶端



## 業務

### 註冊及選擇消費租用套餐

典型用戶體驗從用戶通過分類或應用場景瀏覽「人人租」平台上推薦的租用物品開始。用戶可根據產品類型或我們的推薦瀏覽及選擇產品。用戶可查看產品的詳細描述，例如品牌、型號、規格，以及產品是全新還是二手。



一旦用戶選擇產品，他們可以根據自身需要選擇套餐，並選擇租用消費期的起始日期。租用消費期的起始日期為用戶收到產品的日期，惟受物流或入駐商家造成的任何延誤所限。我們的系統將會生成訂單詳情，例如產品的歸還日期、產品的購買價格（如適用）、連同產品歸還的配件，以及首期付款金額。

## 業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靈活創新的租用消費套餐，涵蓋短租、長租。我們亦啟動同城閃租、一天起租等服務，精準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

- **同城閃租**。我們依託高效的本地資源調配與精簡的訂單履約能力，提供同城閃租服務。通過當日送達滿足用戶在旅行、演出及體育賽事等對時效性要求較高場景下的期望，從而確保服務可靠性並提升整體服務競爭力。

## 業 務

- **一天起租**。我們將租用期限下調至一天起租，讓更多用戶能夠採用和體驗服務。



### 智能訂單匹配

透過整合設備資源的地理分佈及利用狀況等多維數據，我們得以在地點、時間及產品類別上，實現入駐商家供應與用戶需求之間的精準高效匹配。我們向用戶提供最佳的租用消費解決方案，從而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用戶滿意度。有關我們智能訂單匹配系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向入駐商家提供服務－智能訂單匹配」一節。

### 風險評估及訂單追蹤

用戶需要輸入其個人資料並完成我們的面部識別程序，以便我們對租用消費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詳情請參閱上文「風險評估」一節。用戶可以追蹤其訂單狀態，一旦訂單獲入駐商家批准及接納，用戶將會收到我們系統的通知。

## 業務



## 物流與配送

訂單獲批並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將安排產品交付至用戶指定地址。另外，用戶可選擇自行提取產品。用戶可追蹤產品的物流狀態，並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確認收貨。



## 業務

### 定期付款

根據租用消費服務組合，用戶須及時支付月度租金。用戶可選擇通過多種支付渠道完成支付。



### 產品歸還、續租及購買

當前方案到期後，用戶可選擇(1)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將產品歸還入駐商家(租用消費期限屆滿後一日內)；(2)完成支付以延長租用消費期限；或(3)按指定價格購買產品(部分情況下購買選擇需經入駐商家批准)。

## 業 務



### 交易後服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交易後服務，如72小時退貨退款、7天無理由退換、故障設備無責歸還等，全方位提升用戶租用消費體驗。

我們設有專職用戶服務團隊，以確保及時回應用戶，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強化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增強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相信，提供令人滿意的交易後服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它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鏈，並提高了用戶的滿意度。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會記錄諮詢、反饋及投訴，以及任何調查結果或解決措施。我們及時協助處理客戶投訴，並在必要時開展進一步調查。

## 業 務

### 本平台上提供的產品

本平台向用戶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型包括：

- **手機及配件**。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充電器等相關配件；



- **電腦及平板**。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電腦、筆記本及平板；



## 業 務

- **攝影與航拍**。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手持雲台、無人機、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菲林相機、鏡頭配件、GoPro 360、攝影機、拍立得、攝影器材；



- **健康與理療產品**。產品包括生發設備、眼部護理設備及理療儀。



我們平台亦提供多種其他產品，包括家用電器、二手奢侈品、直播設備、電動滑板車、辦公設備及機器人等。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分部

#### 平台服務

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i)在線交易與(ii)SaaS服務。

#### 在線交易

我們通過「人人租」平台促成我們的在線交易服務，並向入駐商家收取佣金。入駐商家可向用戶提供租用消費服務，我們將根據交易金額向入駐商家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透過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入駐商家提供的各類租用消費產品及套餐。

有關在線交易服務的營運流程，請參閱前文「向入駐商家提供服務」與「向用戶提供服務」章節。

我們與入駐商家的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協議明確約定由我們提供的在線交易服務。
- **佣金安排**。協議通常約定佣金金額介乎5%至20%。
- **終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若一方違反合同義務，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並主張損害賠償。
- **保密義務**。協議通常要求雙方採取充分措施，對履行合同過程中涉及的一切敏感信息嚴格保密。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合同組成部分，內容包括雙方陳述與保證、知識產權及爭議解決等事項。

我們、入駐商家與用戶之間簽訂的租用消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協議規定租用消費產品的詳細信息、租用消費期限及套餐方案，尤其是入駐商家的交付義務。
- **定價**。租用消費套餐的定價會因產品及租用消費期限的長短而有所不同。

## 業 務

- **付款**。協議通常要求用戶於產品交付前支付相關款項。用戶可通過第三方付款系統進行付款。
- **入駐商家義務**。入駐商家保留租用消費產品的所有權。入駐商家須交付符合產品描述且無瑕疵的產品，並提供維護或更換服務。
- **用戶義務**。用戶對租用消費產品享有合法使用權，須在租用消費期間按時支付租金。若用戶決定不續租或購買商品，須在租用消費期滿時歸還租用消費產品。
- **我們的義務**。我們的義務主要為監督平台上入駐商家的經營活動，處理用戶諮詢與投訴。我們協助入駐商家與用戶友好解決糾紛。若因入駐商家相關原因（如庫存短缺、服務覆蓋範圍或拒絕訂單審批）導致用戶訂單無法履行，我們可指定符合同等條款的替代入駐商家，並與用戶重新簽訂租用消費服務協議。
- **終止**。本協議在租用消費期屆滿時終止，具體條件為用戶歸還物品、入駐商家確認物品狀況及所有費用結清。此外，若用戶在配送前經入駐商家同意取消訂單、用戶在租用消費期內申請提前終止且雙方達成一致，或訂單未獲我們的平台批准，協議亦可終止。

### SaaS服務

我們的SaaS服務旨在滿足我們平台上所有入駐商家的需求，為入駐商家提供在我們平台上運營和管理其業務所必需的工具。

我們的SaaS服務為入駐商家提供若干核心模塊，其中包括：

- **內部管理** – 我們的內部管理模塊涵蓋門店及產品管理、交易訂單管理等核心功能。入駐商家能夠數字化並在線完成整個租用消費流程，包括上架產品、接收訂單、處理和發貨、交易後服務及逾期管理。
- **二維碼系統** – 我們向入駐商家提供二維碼租用系統。符合啟用條件的合資格入駐商家可利用該系統拓寬獲取用戶的渠道並覆蓋更廣泛的用戶群。

## 業 務

- **數據分析** – 數據分析模塊提供綜合可視化儀表板，信息以清晰和結構化的方式呈現。關鍵維度包括設備使用統計數據及訂單交易指標。該系統支持多維篩選和自訂顯示選項，入駐商家能夠藉此獲得可行見解並根據數據作出明智的經營決策。

與我們的SaaS服務相關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納入我們與入駐商家簽訂的協議中，通常包括：

- **期限**。入駐商家按年購買SaaS服務。
- **費用**。根據入駐商家購買的套餐不同，我們的首年年費通常介乎人民幣9,8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後續年費則介乎人民幣6,800元至人民幣9,800元。我們按年向入駐商家收取費用。
- **付款計劃**。首年服務費應於簽約後三日內支付。自第二年起，入駐商家通常需按年支付服務費。
- **入駐商家義務**。入駐商家必須遵守平台規則與法律，確保產品描述準確無誤，保證產品來源合法、貨真價實且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 **我們的義務**。我們應在整個訂閱期間根據訂閱套餐提供運營、技術和維護服務。
- **終止**。除不可抗力或平台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若入駐商家出現運營異常情況，我們的平台有權下架商品或關閉店舖。此類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服務費不予退還。

### 增值服務

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集中採購及物流支持服務等增值服務。就集中採購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批量採購供「人人租」平台租用消費所需的產品（例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可穿戴設備）協助入駐商家。入駐商家可選擇從我們的採購渠道購買產品以滿足用戶需求。就物流支持服務而言，我們與知名物流公司合作，為入駐商家提供更為便捷的配送服務方案。我們作為產品採購或物流服務的代理，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我們協助入駐商家從品牌商採購產品。

## 業 務

與入駐商家簽訂的採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產品詳情、型號及定價均於協議中訂明。
- **付款**。須於收到商品前付款。
- **交付**。商品須交付至指定地址。商品經收貨人或授權第三方驗收並簽收後，即視為交付完成。
- **終止**。協議僅可經共同協定後終止。
- **聲明和保證**。所有產品須符合國家、行業及協定質量標準，妥為包裝，及在適當條件下存儲。

###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技術支撐我們在入駐商家拓展及用戶獲取等各個運營環節。我們以數據為中心的技術助力我們吸引和留存新入駐商家及用戶，完善「人人租」平台上向現有及潛在用戶提供的產品，開展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

#### 銷售

我們的入駐商家拓展團隊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識別具備大規模長租業務能力且可開展線上租用消費業務的潛在入駐商家。隨後，團隊將主動聯繫該等入駐商家，推薦標準化服務方案，並鼓勵其入駐平台，以豐富平台租用商品的種類與數量。

#### 營銷

我們被公認為最受歡迎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之一，董事認為品牌認知度對於我們持續吸引新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雙渠道獲取用戶。線上渠道包括自主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並在社交媒體平台開設官方賬號或接入入口；線下拓展則通過與酒店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在熱門電梯廣告位、演唱會場館、旅遊景點投放廣告內容，並組建地推團隊進行平台服務推廣。

## 業 務

我們通過中央數據平台運用大數據分析，生成用戶畫像（如性別、消費品類）和行為洞察（如租期時長），以此指導營銷資源的分配與內容優化。例如，抖音等短視頻平台主要面向年輕用戶，而閒魚和釘釘則用於觸達其他用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嚴重依賴廣告投放和價格競爭的模式不同，我們通過豐富的產品品類、領先的履約能力及場景化營銷策略實現差異化競爭－例如通過與酒店及旅行社合作切入戶外旅遊場景，或在演唱會場景中推薦攝影器材租用服務。為持續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亦於主要商業城市通過樓宇電視網絡及電梯媒體投放營銷廣告，以提高品牌認知度。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3.2%、39.4%、38.1%及42.5%。

### 用戶服務

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服務是我們平台的首要任務。我們對用戶的承諾體現在對入駐商家行為的高度審查以及我們平台的服務承諾上。我們持續優化用戶服務，致力保障最佳的租用消費交易體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起一支80人的用戶服務團隊。用戶服務團隊負責為我們的平台用戶提供涵蓋租用前諮詢、產品質量問詢、租用後爭議處理的全流程答疑與一般支持服務，同時協助入駐商家處理用戶投訴與問題反饋。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可靠、準確、及時的用戶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一旦收到投訴，我們將指定專人跟進處理，絕大多數投訴可在72小時內解決。

我們盡全力提供可靠的用戶體驗。我們鼓勵用戶通過平台及時提供反饋並提出投訴。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收集用戶反饋，包括在線問卷、平台上的滿意度評分頁面以及我們員工的跟進電話。

我們重視用戶的意見並努力確保有關意見可獲回應。我們已採取措施處理用戶投訴。例如，我們定期審視用戶投訴、反饋和諮詢以優化產品和系統設計，並安排對用戶進行回訪以獲取更多建設性反饋。我們亦為用戶服務代表提供培訓課程，以幫助他們培養和升級核心服務技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也將有助於我們維持並提高用戶體驗及黏性。

我們針對租用消費產品的退換貨政策因產品類型而異。對於官方認證二手產品，在租用消費期間內，若出現租用保修所涵蓋的性能問題，可進行換貨。用戶可發起換貨請求。在滿足適用條件後，入駐商家將在批准換貨後48小時內提供退貨地址。用戶

## 業 務

需在收到地址後24小時內預付運費並歸還產品。入駐商家收到歸還物品後，將在72小時內發出替換產品並報銷預付的運費。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使用我們「人人租」平台的入駐商家，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向其提供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4%、2.3%及2.8%。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6.5%及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在任何一年／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處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以銷售成本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總銷售成本的44.1%、33.7%及33.1%。以銷售成本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49.7%、42.6%及48.0%。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服務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與本集團 確立業務 關係的 開始年份		付款期限
						開始年份	付款期限	
1.....	供應商A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中國 領先互聯網公司 的子公司)，主 要從事數字技術 業務	技術服務及支 付處理服務	25,314	44.1	2017年	10天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為 一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和香港聯 交所上市的中國 領先互聯網公司 的子公司)，主 要從事雲計算和 人工智能業務	雲服務	2,779	4.8	2018年	供應商並無授 予任何特 定付款期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 合同服務的中國 公司	技術服務	189	0.3	2019年	3天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大數 據在風險管理領 域應用的中國公 司	技術服務	113	0.2	2022年	7天	
5.....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公司(為 一家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中 國領先企業的子 公司)，主要從 事企業雲通信平 台服務	技術服務	104	0.2	2023年	預付款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服務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開始年份	與本集團
							確立業務 關係的 付款期限
1.....	供應商集團A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中國 領先互聯網公司 的子公司)，主 要從事數字技術 業務	技術服務及支 付處理服務	25,081	33.7	2017年	10天
2.....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為 一家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和香港聯 交所上市的中國 領先互聯網公司 的子公司)，主 要從事雲計算和 人工智能業務	雲服務	5,817	7.8	2018年	供應商並無 授予任何 特定付款 期
3.....	供應商集團F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於聯 交所上市的中國 領先互聯網公司 的子公司)，主 要從事互聯網及 技術業務	技術服務及支 付處理服務	469	0.6	2024年	供應商並無授 予任何特 定付款期
4.....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 合同服務的中國 公司	技術服務	192	0.3	2019年	3天
5.....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大數 據在風險管理領 域應用的中國公 司	技術服務	179	0.2	2022年	7天

##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服務	佔本集團總銷售		與本集團確立業務關係的開始年份	付款期限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		
1 .....	供應商集團A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技術業務	技術服務及支付處理服務	20,144	33.1	2017年	10天
2 .....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業務	雲服務	6,827	11.2	2018年	供應商並無授予任何特定付款期
3 .....	供應商集團G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服務	技術服務	1,108	1.8	2022年	預付款
4 .....	供應商集團F	一家中國集團公司 (均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業務	技術服務及支付處理服務	984	1.6	2024年	供應商並無授予任何特定付款期
5 .....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零售和批發業務的中國公司	技術服務	151	0.3	2025年	15天

##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服務協議，典型的技術服務協議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
- **服務**。協議明確約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類型。
- **定價**。服務價格依據服務類型而定，並按實際使用量結算。
- **付款**。協議一般要求按月或按年支付費用。
- **終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若一方違反合同義務，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並主張損害賠償。
- **保密義務**。協議通常要求雙方採取充分措施，對履行合同涉及的一切敏感信息嚴格保密。
- **標準條款及條件**。其他標準條款與條件構成合同組成部分，內容包括雙方陳述與保證、知識產權及爭議解決等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在任何一年／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產品檢測、分級與定價

對於入駐商家提交檢測、通過集中採購獲取或用戶歸還的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相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產品，我們有專門的檢測人員根據我們的磨損標準和政策進行檢測以確定其實際狀況。我們的檢測流程通常遵循以下標準：

- **收貨時**。每件到貨產品均需開箱、分揀並按優先級安排檢測。
- **數據擦除**。產品將在有音視頻監控的環境下進行完整的數據擦除和恢復出廠設置。

## 業 務

- **測試、檢測與分級。**依據標準測試流程對產品功能性(外觀、屏幕、電池、鍵盤、攝像頭等)進行檢測，並按我們的規則與測試結果進行分級，同時保留照片並生成質檢報告。
- **退貨或賠償。**若檢測發現質量問題、配件缺失、損壞或嚴重磨損，由入駐商家提交或通過集中採購的產品將通過原渠道退回。對於用戶退回的產品，將通知產品所屬入駐商家啟動賠償申請，平台協助向用戶追償。

入駐商家送檢產品經認證合格後，將入庫存儲並計入入駐商家自有庫存供後續的租用消費。

###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

####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技術，開發與現有產品相輔相成的新產品，並尋找方法為平台入駐商家提供更好的支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含172人，包括負責構建及維護基礎設施、專注於網絡安全及風險控制、維護平台穩定性以及在平台上開發及實施產品與服務的工程師。

###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目前擁有多項關鍵的專有技術，包括：(i)數據中間平台系統，用於實時協調入駐商家存貨及用戶數據；(ii)租用管理系統，能夠跨租用前、租用中及租用消費後各階段進行全鏈路跟蹤；及(iii)設備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用於記錄設備的租用頻率及磨損情況。

我們的平台建基於Kubernetes (K8s)、容器編排技術及彈性調度框架，提供高可用性及動態可擴展性，以確保系統穩定性及業務連續性。該架構包含強大的災難恢復及數據備份機制。在服務器故障的情況下，新容器可部署，而核心服務集群能夠支援每秒數百個併發請求。該基礎設施為大規模營運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此外，我們不斷優化智能訂單調度系統，該系統整合了設備級「一機一碼」識別、雲端自動化質檢以及智能貨架管理。該等系統能夠實現精確的訂單匹配和高效的調度，從而提升履約能力、整體服務質量和營運效率。

我們已開發一套風險管理引擎，整合授權用戶及入駐商家數據、行為模式、履約記錄、反欺詐指標及其他合規數據來源，以動態構建交易風險概況。該系統包含數百個可解釋的風險因素，能夠在數秒內生成風險決策。它提供從決策到監控的全鏈路覆蓋，實現實時風險攔截，降低拖欠率，並保障入駐商家資產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服務突發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線上平台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及計算機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交互。我們的線上平台或該等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或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入駐商家及用戶留存率、增長率及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我們服務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潛在的入駐商家及用戶流失及入駐商家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一節。

## 業 務

###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我們的租用消費交易生態系統。我們已在客服、訂單審核、風控及智能產品推薦等多項業務功能中部署人工智能代理。由此構建了覆蓋租用交易關鍵環節的全面人工智能應用框架，實現對入駐商家與用戶需求的實時響應，持續優化用戶交互體驗，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時提升平台自動化水平。

#### AI智選

AI智選是本平台專為租用消費場景打造的核心智能服務，通過數據驅動的精準推薦響應用戶服務需求，實現「簡化用戶產品選擇」與「提升平台轉化效率」的雙重目標。該系統優化交互設計與內容匹配邏輯，避免行業同質化，從而確保持續的產品競爭力。

通過使用我們的系統，用戶可通過首頁「AI智選」入口、商品搜索欄或客服頁面進入系統。只需輸入需求或選擇推薦查詢詞即可觸發推薦，隨後瀏覽商品列表、查看詳情、對比商品或擴展選項，最終進行下單。如有疑問，「AI問答」功能可即時提供解答。



## 業務

### 智能小趣

「智能小趣」是面向用戶與入駐商家開發的一款AI客服機器人，致力於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優化整體體驗。該機器人基於標準化工作流與技術驅動流程構建，支持用戶諮詢、入駐商家服務以及收款等核心場景，取代了傳統由人工客服處理的重複性任務，同時確保快速響應與精準信息傳遞。該解決方案還延伸至客服與研發部門的協作，服務角色涵蓋支持人員、產品經理及開發人員。智能小趣強化服務一致性，並提供可擴展框架。



## 業 務

對於用戶而言，智能小趣為產品諮詢、訂單下達、訂單取消及交易後問題等常見用戶需求提供支持。這些功能可高效處理訂單限制、退款規則及設備諮詢等高頻問題，客服系統已全面部署於微信平台，取代傳統人工客服。該服務旨在持續降低人工客服依賴度，並減少轉接人工服務的比例。

對於入駐商家而言，智能小趣側重於運營需求，提供集成於管理控制台和後台系統的對話功能。這使得溝通更順暢，入駐商家請求處理更高效，旨在保持可控人工介入水平的同時提升整體服務質量。

我們的客服系統通過整合服務入口、構建統一控制台及集成服務記錄、監控和匯報等模塊，提供核心基礎設施。該系統支持「純機器人」及「機器人+人工」兩種模式，確保在多渠道場景下具備靈活性。未來版本將進一步優化轉接機制及會話效率，並逐步替換傳統系統，以提供更為精簡且具可擴展性的服務框架。

###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並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數據備份及恢復、個人信息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與應急方案方面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

為有效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該等個人信息包括用戶的姓名、性別、國籍、身份證號、收貨地址、聯繫方式、支付寶賬號、訂單歷史等個人信息，以及入駐商家的法定代表人個人信息、營業執照、註冊地址、銀行賬戶信息和入駐商家類別代碼。我們僅收集使用我們平台所需的個人信息和數據。

我們的數據使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該政策提供予我們平台的每名用戶。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並作出合理努力以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篡改或丟失。我們將採用加密、屏蔽或替換技術對敏感數據進行脫敏。此外，一旦用戶註銷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賬戶，我們將刪除其用戶數據，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留更長期限。

## 業 務

我們就用戶授權的指定用途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我們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及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部署的雲數據中心。在用戶數據保護方面，我們已制定內部管理規則及操作程序。我們以個人信息分類管理為基礎，採取加密和去標籤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合理地釐定員工處理用戶數據的權限，並按業務運營需要進行專項管理。為進一步避免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我們對員工進行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定期組織實施應急預案。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數據與技術系統風險管理」。除少數情況外（包括向用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情況），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轉讓或向其披露個人信息。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保護我們在提供所有解決方案時受託的個人信息。

我們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定期培訓，並進行合規審查，以進一步完善我們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及措施。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數據合規方面的法律顧問（「**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現行有效及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數據合規顧問認為，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個人信息洩露、濫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而遭受用戶索賠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侵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向我們提出的索賠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所約束。機密信息或個人信息的任何丢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有關我們確保遵守中國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數據與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知識技能、專有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4項專利權。我們亦擁有28項註冊商標，以及我們開發的與業務各個方面相關的36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9個著作權，以及7個註冊域名。

我們通過專利法、版權法及商標法以及許可協議及其他合同保護措施相結合，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了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並與經紀品牌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了包含保密條款的合作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與員工訂立的協議亦規定，員工在任職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成果、著作權作品及商業秘密均歸我們所有。

我們打算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及數據安全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可能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第三方成功聲稱我們盜用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且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競爭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呈現出持續向領先參與者集中的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排名前五的租用消費平台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2.4%，顯示出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並反映出平台化運營、數字化履約及風險管理能力已成為核心競爭優勢。於2024年，我們實現約人民幣75億元的GTV，按GTV計名列全國首位，市場份額約為27.5%，遠超其他市場參與者。

新租用消費平台面臨的准入壁壘包括：(i)技術及數據壁壘；(ii)履約及供應鏈壁壘；(iii)品牌及用戶黏性壁壘；(iv)監管及政策壁壘；及(v)資本開支及運營壁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經考慮新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的准入壁壘，我們相信，除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競爭優勢外，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能夠在中國租用消費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

## 業 務

---

###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願景與ESG策略**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視為一項長期核心策略。我們相信ESG對於加強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增強韌性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ESG願景為：「成為引領循環經濟和綠色消費的負責任技術平台」。通過技術和商業模式創新，我們提高耐用品共享和循環使用的效率，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創造商業價值和社會價值。

為實現此願景，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管理及營運，並貫穿以下三大支柱：

- 管治：加強合規、誠信、透明度及風險管理。
- 環境：透過數碼化及流程優化推廣綠色辦公實踐及低碳生活方式，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廢物。
- 社會：營造安全、包容及以能力為本的工作場所，同時保障用戶權益及資訊安全。

##### **ESG管治**

我們認可於營運層面實施ESG措施的重要性，並將ESG納入我們的整體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對ESG事宜承擔最終監督責任，包括識別重大風險、審閱關鍵政策及目標、監察執行進度及推動持續改進。

為提升管治成效，我們擬建立與我們業務規模相適應的ESG管治安排，包括：

- 策略及ESG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就長期策略、重大決策及ESG事宜提供建議；審閱ESG願景、策略及管理政策；監督ESG計劃的執行；並確保ESG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業 務

- ESG工作小組：由相關職能部門的中高層管理人員組成，負責監察ESG法規及行業趨勢、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並回應其關注事項、落實內部政策、整合表現數據，以及協調跨部門的改進行動。

我們亦計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ESG風險評估及表現檢討，並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以加強溫室氣體核算、數據邊界及方法，從而提高披露質量及管理能力。

### 環境

鑑於我們經營技術驅動的數碼租用平台，我們的環境足跡主要源於辦公室營運（電力、水及辦公用品）以及有限的公司車輛燃油消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綠色辦公室措施及員工倡議，以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並盡量減少廢物。

### 環境管理方法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平台公司，我們提倡綠色辦公實踐及低碳生活方式。我們透過數碼化及流程優化減少資源使用及廢物。重點措施包括：

- 空調控制：夏季溫度設定不低於26°C，冬季溫度設定不高於24°C，以避免能源浪費。
- 智能照明及節能：在公共區域使用聲控或感應照明，並實施「最後離開者」關燈檢查。
- 無紙化營運：推廣電子工作流程，並在必要時控制打印。

### 資源效率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辦公營運所使用的外購電力、員工日常用水以及少量公司車輛所使用的汽油。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詳情。

## 業 務

單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汽油 .....	升	–	161.72	264.36
汽油強度.....	升／千元人民幣收入	–	0.00	0.00
電力 .....	千瓦時	224,765.00	388,211.66	358,163.98
電力強度.....	千瓦時／千元人民幣收入	0.75	0.90	0.97
水 .....	噸	2,764.16	4,130.08	4,118.77
用水強度.....	噸／千元人民幣收入	0.01	0.01	0.01

**附註：**本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收購其首輛公司車輛（一輛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於該日期前，本公司並未擁有或經營任何公司車輛，因此並未產生汽油消耗。

我們已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持續推進無紙化及節能措施。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目標於2027年或之前將汽油、電力及耗水量的強度降低5%；並持續提高電子化工作流程的採用率，以降低用紙強度。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公司車輛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辦公營運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正加強碳數據收集及核算體系，並將於未來採用一致的方法披露排放總量及強度。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

單位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38	0.72
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59	225.55	208.09
合計 .....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59	225.93	208.81
強度 .....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千元人民幣收入	0.44	0.53	0.57

## 業 務

附註：本公司於2024年7月18日收購其首輛公司車輛（一輛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於該日期前，本公司並未擁有或經營任何公司車輛，因此並未產生汽油消耗。

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我們的範圍1排放主要源自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而我們的範圍2排放則主要源自辦公營運的外購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強度維持在可控水平。我們正在加強碳數據收集及核算系統，並將繼續完善我們的方法，以確保披露的一致性及可比性。以2024年為基準年，我們目標於2027年前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約5%，主要透過優化車輛使用、提高辦公營運能源效率及加強資源管理，並參考行業基準及現行最佳實踐。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延伸至供應鏈管理。根據內部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並以風險控制、成本效益及誠信合規為核心原則。

- 準入及篩選：供應商在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前須經過資格及信貸檢查。
- 採購執行：高於人民幣2,000元的採購通常需要多份報價；審閱與採購角色分開，以避免利益衝突。
- 監察及退出：設有黑名單機制；涉及賄賂、欺詐或重大違約的供應商可能會被終止合作。

我們計劃逐步將ESG相關要求（例如合規、勞工實務及資訊安全預期）納入供應商評估，以提升透明度及韌性。

### 反貪污與商業道德

我們對賄賂、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適用法律。我們已為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建立廉潔治理安排及安全的舉報渠道。舉報人身份受到嚴格保護，且禁止報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業 務

### 社會責任

#### 平等機會及勞動標準

我們致力於公平及無歧視的僱傭慣例，並禁止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婚姻狀況的歧視。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在入職過程中進行身份核實及背景調查。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 培訓及發展

我們已建立一套適用於各職能員工且結構化及透明的晉升及職級架構。該架構由專業及管理雙軌職業發展體系支撐，並與定期績效評估掛鉤。晉升及職位晉升決策會考慮員工的工作表現、能力及行為標準，為員工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徑，並支持長期人才發展。

#### 健康及安全

雖然由於辦公室工作環境，我們的營運安全風險相對較低，但我們仍重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員工福祉。我們提供年度體格檢查及其他支援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零宗工傷死亡事故及零個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 社區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以支持教育、社會福利及當地基礎設施建設。主要慈善捐款包括：

- 於2023年7月，我們向疏附縣塔什米裡克鄉的一所小學捐贈了人民幣3,000元，以支持當地的教育事業。
- 於2024年8月，我們向廣州市天河區慈善會捐贈了人民幣7,000元，以支持社區福利計劃。
- 於2025年12月，我們向廣州市天河區慈善會捐贈人民幣50,000元，用於村道硬化工程，為改善當地基礎設施作出貢獻。

為表彰我們的社會影響力，於2025年12月1日，我們獲中國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論壇頒發「2025向光獎－年度社會企業TOP10」。

## 業 務

### ESG風險和機遇

為有效應對ESG相關風險，我們將繼續實施並加強各項策略及行動，例如：

- 定期根據既定目標評估ESG表現，並考慮不斷演變的全球風險狀況；
- 更新ESG相關政策，以緊貼法律及監管發展，並確保合規；
- 與管理層保持開放溝通，以及時處理及匯報重大ESG事宜；及
- 在必要時聘請專業顧問，以加強數據系統及披露質量。

除了緩減風險外，我們亦將ESG視為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機遇來源，包括提高營運效率、加強利益相關者參與以及透過創新和對環境負責的實務創造長期價值。

###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287名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銷售與營銷.....	695
營運 .....	319
研發 .....	172
客戶服務.....	80
行政及管理.....	21
<b>總計 .....</b>	<b>1,287</b>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主要分佈在中國內地。我們的大部分員工位於總部所在地廣州，其餘員工則主要分佈在全國各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 業 務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線上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為全職員工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和歷史、我們所處行業、員工權利、工作場所安全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員工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某些重要領域的知識和專長的特定培訓。我們致力於持續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勞工合同及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表我們作出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一節。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包容、互相支持及具回報價值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辦公空間總面積為3,62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成都、佛山、貴陽、杭州、合肥、廈門、深圳、武漢、長沙、鄭州、重慶、西安、東莞、上海及南京租賃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191平方米。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該等物業在受到第三方質疑時被裁定為無效或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要求我們遷離上述租賃物業的任何質詢或申索。考慮到(i)物業的高度可替代性及(ii)相對較低的搬遷成本，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該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項租賃物業受先前登記按揭所規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抵押權人取消附帶先前登記按揭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須搬離有關物業。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認為可以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及相若價格租賃的其他合適物業替代該等租賃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我們受先前登記按揭規限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的規定用途範圍不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物業的租賃用途與其規定用途不符，出租人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罰，而我們對該等存在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亦可能被中斷。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認為可以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及相若價格租賃的其他合適物業替代該等租賃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該等存在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向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提交已簽立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或備案該等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機構要求登記該等協議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該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設有多種程序來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經營中加以執行。

### 數據與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保護用戶的個人隱私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實施一項全面且嚴格的數據保護計劃。我們通過平台獲取大量用戶靜態及行為數據，並將該等數據加密存儲在位於中國內地的自有服務器及第三方雲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均受到防火牆的保護。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管理提供網絡安全及數據相關服務／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例如，我們實施訪問管理（重點在於收集、評估及評價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安全相關技術能力及資質）、合同管理（重點在於合同執行及履行流程），以及人員及服務管理。我們僅在用戶事先同意或具備其他合法性基礎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信息數據。

我們採用多項技術解決方案預防及檢測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方面的風險及漏洞，如加密、防火牆、漏洞掃描及日誌審計。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及傳輸所有機密用戶數據，並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參與研發，致力於持續審查及監控數據安全實踐。我們維護數據訪問日誌，記錄所有嘗試訪問及成功訪問我們數據的記錄，並對大數據請求進行自動化監控及常規人工核查。我們亦制定了明確且嚴格的數據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員工只能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訪問目的受限，每次訪問時均需要驗證授權。

## 業 務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且專業的培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保持最新，並令他們能夠發現並滿足用戶的需要。我們已製作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包含關於職業道德的內部規則及指南。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相關政策，以防範公司內部發生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詳細闡述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對於任何舉報的事件及人員，我們皆會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供風險管理策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於本公司內提高風險意識。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特別是，我們設計並採用關於牌照及證書管理的內部政策，並建立牌照及證書申請、續期及註銷的程序。我們的總經理辦公室監督整個申請、續期及註銷流程，定期檢查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並督促責任部門及時續期及更新牌照。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覆蓋符合行業標準的風險。我們並不投購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或覆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流行病及傳染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面臨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全部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在其各自有效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重續(如適用)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與維持及重續我們的重大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不合規事宜而受到有關政府部門處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獲得的重要牌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關	授予日期	有效期
有關在線數據處理 與交易處理業務 的增值電信業務 經營許可證(僅 限經營類電子商 務)....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 國工業和信 息化部	2025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2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牌照仍然完全有效，且未被撤銷或取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據其所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提交相關申請，此類牌照的續期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與服務的卓越品質及廣受歡迎度而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名稱	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授予組織／機構
第八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暨 第四屆羊城「科創杯」創新創業 大賽－互聯網行業成長組 二等獎 .....	2019年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大灣區科技 創新服務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電子商務 平台第三批試點單位 .....	2020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20年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廣州市「專精特新」民營企業扶優 計劃培育企業.....	2022年	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
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 廳、廣東省稅務局
2022年中小企業數字化案例評選 －優秀案例獎.....	2022年	螞蟻集團

## 業 務

獎項名稱	獎項 授予年份	獎項授予組織／機構
年度最受消費者歡迎產品獎.....	2023年	消費者報道
2024心動產品品牌案例 .....	2024年	消費者報道
2024中國消費經濟論壇新租賃 行業新模式優秀案例 .....	2024年	消費日報社
2024年度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 100強企業 .....	2025年	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
中國315誠信品牌.....	2025年	中國企業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中國企業信用評估中心
2025年度影響力企業 .....	2025年	第十二屆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
2025品牌影響力•消費滿意品牌.....	2025年	第十二屆品牌影響力發展大會
運營卓越獎.....	2025年	支付寶－芝麻租賃
支付寶廣告－經營生活實效大獎 .....	2025年	支付寶
2025向光獎「社會企業前10」.....	2025年	中國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論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憑藉一致行動契據，合共控制7,683,03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1.22%，包括：(i)洪國志先生實益擁有的3,110,010股股份；(ii)何澤霖先生實益擁有的2,242,545股股份；(iii)張雨忻女士實益擁有的650,325股股份及(iv)洪國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持有的1,680,15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將共同控制[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契據

於2020年5月29日，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初始期限為三年，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新，除非訂約方另行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訂約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須經批准的營運及發展相關事宜時，彼等一致行動；(b)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重大事宜行使權利提呈決議案或行使表決權時，彼等一致行動；(c)就本公司重大事宜提呈決議案或行使表決權前彼等進行內部協商。倘出現意見分歧，以洪國志先生的意見為準；(d)除任一方就關聯方交易放棄投票外，所有各方均須根據事先協商達成的共識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進行投票；及(e)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一致行動契據及所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使彼等的權利。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之時及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管理、財務、內部控制、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能夠獨立全權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姜鼎坤先生及卓麗雙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詳述），使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意見，以保護股東利益；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繩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墊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制定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報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須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洪國志先生....	41歲	本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業務策略及營運 規劃以及日常 管理及營運	無
何澤霖先生....	34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研發以及 產品及技術 方案的管理	無
姜鼎坤先生....	38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8年6月	2020年3月 6日	負責監督「人人租」 平台的運營	無
卓麗雙女士....	41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務總監	2024年11月	2026年1月 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 事務	無
李穎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3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提供 戰略建議	無
鄭維周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提供 戰略建議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皓昆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馬振峰先生 (曾用名： 馬家強).....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無
韓斌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以下載列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洪國志先生**，41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洪國志先生於2015年4月與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彼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PT WeRent外，彼亦一直擔任我們各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洪國志先生在租用消費行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亦分別自2020年10月起及自2023年1月起擔任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和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兩者均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洪國志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彼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澤霖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何澤霖先生於2015年4月與洪國志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何澤霖先生於互聯網與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以及產品及技術方案的管理。

何澤霖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肇慶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網絡工程。

**姜鼎坤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人人租」平台的運營。

姜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8年2月為廣東煙草廣州市有限公司的職員。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彼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文地理學。

**卓麗雙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彼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彼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法律專業知識及監督。

卓女士於企業法律事務、公司治理及業務管理經驗方面擁有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隨後任職於廣州銳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23年12月，卓女士任職於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而言，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法律與審計部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該公司的監事。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廣州心樂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通過自學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於2025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彼亦於2018年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非執行董事

**李穎先生**，45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穎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移動互聯網技術領域的財務及戰略投資。自2015年9月起，李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專注於私募基金投資及投資管理。

李穎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

**鄭維周先生**，42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受聘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諮詢顧問。2011年6月至2018年8月，鄭先生擔任LB Investment的初級合夥人，負責提供投資相關建議。自2018年9月起，鄭先生擔任耀彩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

鄭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鄭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與計算科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皓昆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管理、企業運營及投資風險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33）及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11年10月，彼任職於廣州市旭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廣東美電貝爾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廣州翼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彼任職於廣州龍芯百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彼受僱於利河伯資本管理（橫琴）有限公司，負責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及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馬振峰先生（曾用名：馬家強），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擁有逾14年上市公司事務管理及治理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10月至今，馬先生擔任Real Messenge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RMSG）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獲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專業資格。

**韓斌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韓先生在融資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8年4月在湖北黃鶴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韓先生在香港聯交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律師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彼在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副總裁兼資本市場部總監。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上海楓華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和投資管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韓先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11月起，韓先生先後受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7)及其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七牛(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融資和資本市場運營，並協助董事長制訂集團戰略。自2023年6月起，韓先生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的獨立董事。

韓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天文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6月和2005年11月獲得武漢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韓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除本節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f) 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及
- (g) 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有關彼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彼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並確認其獨立性；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c)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國志先生.....	41歲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何澤霖先生.....	3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以及產品及技術方案的管理	無
姜鼎坤先生.....	38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8年6月	2020年3月6日	負責監督「人人租」平台的運營	無
卓麗雙女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	無
周明明先生.....	42歲	本公司財務總監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以下載列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姜鼎坤先生及卓麗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及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彼任職於廣東盛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彼任職於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廣東萬城萬充電動車運營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其後於2023年3月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d) 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子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分別自[編纂]起及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李子洋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加入本集團前，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李子洋先生任職於廣州越秀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

李子洋先生於2019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金融與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0年10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自2025年10月起，彼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持證人資格。

譚詠子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譚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經理。於香港及跨國企業擁有逾13年從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的經驗。彼擅長管理企業實體及其合規事宜，以及統籌監督橫跨多個行業的子公司運作。譚女士目前擔任兩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3))的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行政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向我們告知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陳皓昆先生、馬振峰先生及韓斌先生組成，陳皓昆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皓昆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溝通；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陳皓昆先生、洪國志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組成，陳皓昆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及就僱員福利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超出合理範圍；
- 審閱及批准與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韓斌先生、卓麗雙女士及陳皓昆先生組成，其中韓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企業策略而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我們的董事明白，為實行有效的問責制度，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融入良好公司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要求分開。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由執行董事洪國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提高響應、效率及效力。此外，鑑於洪國志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在本公司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洪國志先生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且董事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個多元化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視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在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方面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在知識和技能方面均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金融和營銷，並已取得包括科學、經濟學、工程學、法律與企業管理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4歲至57歲，由八名男性成員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資格、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公司管治報告中(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本公司將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任命的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推薦的最佳實踐，加強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讓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我們相信，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的業務性質，這種任人唯賢的甄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擔任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表現及為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鈎的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卸任，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經計及[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	H股數目	%
洪國志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31,100,100	20.7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28,928,700	19.29	[編纂]	[編纂]
何澤霖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22,425,450	14.9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37,603,350	25.07	[編纂]	[編纂]
張雨忻女士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6,503,250	4.3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6,801,500	11.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525,550	35.68	[編纂]	[編纂]
萬物可租有限合夥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9,223,950	6.15	[編纂]	[編纂]
享租未來有限合夥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7,577,550	5.0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經計及[編纂])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sup>(1)</sup>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杭州眾海雲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眾海」)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眾海投資」)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雲湧產業共贏(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雲湧產業」)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65,800	12.78	[編纂]	[編纂]
ACIF V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051,395	7.01	[編纂]	[編纂]
ACIF (US) V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91,385	1.28	[編纂]	[編纂]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42,780	8.29	[編纂]	[編纂]
ACIF GP Ltd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051,395	7.01	[編纂]	[編纂]
UOB Partners LLC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91,385	1.28	[編纂]	[編纂]
EGPHK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崔麟先生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226,850	8.18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 [編纂]已完成、(ii) [編纂]未獲行使、(ii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經計及[編纂]) 將轉換為H股及(iv) 繫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構成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持有的相應數量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均被視為於洪國志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眾海投資為杭州眾海的執行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海投資被視為於杭州眾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眾海投資由魯眾先生、黃海軍先生及鄧康明先生分別擁有45%、45%及10%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杭州眾海由雲湧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43%權益，雲湧產業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湧產業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杭州眾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IF V由其普通合夥人ACIF GP Ltd管理，ACIF GP Ltd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IF GP Ltd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CIF V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CIF (US) V由其普通合夥人UOB Partners LLC管理，UOB Partners LLC由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OB Partners LLC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CIF (US) V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GPHK由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全資擁有，而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由崔麟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light Growth Partners, L.P.及崔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GPHK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包括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編纂]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編纂]</b>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	-
轉換自非上市股份的H股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編纂]</b>	<b>[編纂]</b>

## 股 本

###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之間交易。

###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我們已就全部現有[編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經計及[編纂])申請「全流通」，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編纂]「全流通」的[編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以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份(經計及[編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編纂]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編纂]，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且已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必要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編纂]轉換為[編纂]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編纂]作為[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於我們[編纂]後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 股 本

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編纂]將自[編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 H股[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與[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假設[編纂]已完成）；及(b)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假設[編纂]已完成）。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提及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中包含的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值可能並非其前列數據的算術總和，且所有呈列的貨幣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僅為近似值。

### 概覽

按照2024年的GTV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租用消費服務平台，以「人人租」平台高效連接入駐商家與用戶，提供以數據技術驅動的品類豐富、期限靈活、時效保障、零押暢租的全流程租用消費平台服務。

我們以「人人租」為線上服務平台，實現輕資產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台已匯聚超過20,000家註冊入駐商家，提供手機及配件、電腦及平板、攝影航拍、健康管理等產品品類，覆蓋全國所有主要城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達1.7百萬名。有別於傳統電商平台「所有權買賣」的商業模式，我們的租用消費平台服務為用戶提供以「使用權」為核心的，更高成本效益、更多功能性、更強靈活性和更加低門檻的新消費體驗。除撮合租用消費行業的上下游供應與需求以外，我們亦

## 財務資料

整合各類消費產品資源、在線交易流程及線上店舖管理等，憑藉我們超過十年的長期洞察與知識積累，系統化解決租用消費市場供需錯配、信息未打通等行業痛點，構建行業領先的履約能力，從而實現「萬物皆可租、人人皆能租」的使命。

我們把握用戶以使用權替代所有權的新消費業態，業務規模自成立以來實現大幅增長，入駐商家與用戶具有忠誠度，從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包括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包括(i)在線交易及(ii) SaaS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的GTV達人民幣75億元，佔中國租用消費行業規模的27.5%，已超過行業第二至五名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日均訂單量已超過13,000筆，且我們的活躍入駐商家留存率達86.5%，遠高於行業30%至50%的水平，凸顯了我們對於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人民幣29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0.5%、82.3%、82.4%及82.9%。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是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與發展，及其向服務型及技術驅動型經濟轉型的結構性轉變；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 租用消費行業的發展；
- 中國租用消費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及
- 影響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租用消費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財務資料

倘任何該等一般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該等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直接影響。

### 我們擴大龐大活躍用戶群體和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是入駐商家和用戶被我們的在線租用消費平台吸引並持續使用的核心原因，因為入駐商家主要尋求擁有廣泛用戶群的平台，而用戶則重視能夠租用消費多種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達61.2百萬名。我們相信擴大付費用戶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付費用戶分別達約1.2百萬名、1.6百萬名及1.7百萬名。我們能否繼續擴大用戶規模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為此，我們將繼續透過提供靈活且創新的租用模式，專注於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率先推出長租、同城閃租及一天起租等租用選項，匹配從長期使用到臨時即時體驗的各種消費需求。其中，同城閃租作為我們的特色服務，透過高效的本地資源配置及履約能力，極大地滿足了用戶對時效性的高標準要求，尤其是在節假日旅遊及演唱會等場景下。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經營策略，這不僅提升了我們對不同客戶群體覆蓋的廣度與深度，亦成功轉化為我們強勁的經營業績。

### 我們拓展及維護活躍入駐商家的能力

活躍入駐商家數量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因為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入駐商家提供在線交易服務。因此，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活躍入駐商家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活躍入駐商家數量分別達4,885家、6,347家及7,406家。於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日均訂單量超過13,000筆，活躍入駐商家留存率達到86.5%，遠高於行業30%至50%的行業水平，凸顯了我們對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為提高我們活躍入駐商家的獲取量，我們將繼續集中資源維護與現有入駐商家的關係、提高服務質量、探索迎合入駐商家需求的新服務、功能及特色、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及更多地市場推廣我們的服務。

## 財務資料

### 我們更有效推廣品牌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在品牌建設、營銷及推廣方面的投資有助於我們獲取用戶及入駐商家，而該等投資是否具成本效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為使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投資獲得最大回報，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的數據分析，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入駐商家往往會被我們的平台聲譽所吸引。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跟進此類入駐商家，向其提供定制方案，旨在增加其於「人人租」平台上架供租用消費的商品數量。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3.2%、39.4%、38.1%及42.5%。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反映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而加大了在品牌建設、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的投入。我們將需要繼續監察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方可於未來提升盈利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銷售及營銷以外方面的經營效率所影響，該效率乃按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計量。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6%、4.4%、4.3%及5.7%，而研發開支則分別佔收入的8.3%、7.7%、7.3%及7.4%。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人員的效率和利用率，並利用我們的規模實現更大的經營槓桿效應。

### 編製基準

對於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如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贖回權已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有關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3。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可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我們評估交易中自身屬主體或代理人身份，以此決定應採用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若我們在服務轉讓至客戶前即取得控制權，則以主體身份行事。一般而言，當我們於交易中承擔主要義務、承擔存貨風險、具備定價自主權，或具備上述部分（而非全部）指標時，即視為以主體身份行事，收入應以總額基準確認。通常而言，當我們未承擔交易主要義務、無須承擔存貨風險且無定價能力時，則視為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收入應以淨額基準確認。

## 財務資料

### (1) 平台服務

憑藉該平台，我們提供貫穿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服務。

當入駐商家在平台上註冊並開設網上商店時，入駐商家也購買SaaS產品，該產品為入駐商家提供平台上可用的工具，通過直觀的可視化面板和簡化的工作流程跟蹤和管理資產及庫存組合。我們向入駐商家提供一系列綜合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租金解決方案、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處理用戶投訴等。我們亦負責監督入駐商家為確保完全遵守平台的運營規定而進行的活動。入駐商家需支付使用SaaS產品的固定年費以及基於平台上已完成交易價值按固定利率釐定的交易佣金。

我們於合同開始時評估每項合同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確定該等是否構成履約責任，並評估每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區分。在評估SaaS產品是否有別於其他承諾時，我們通過考慮產品的價值是否依賴於未兌現的承諾、是否存在能夠提供剩餘承諾的其他供應商，以及是否能夠與剩餘承諾分開識別來考慮在未收到其他承諾的情況下，入駐商家能否就其擬定用途而受益。考慮到SaaS產品與平台的高度融合，且是入駐商家在平台開展租用業務不可或缺的工具，如果沒有綜合交易服務，入駐商家則無法從SaaS產品中受益；因此，SaaS產品和在線交易服務並非彼此獨立，而是合併為單一的履約義務，即平台服務。

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完全達成的進度，因為入駐商家能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 (i) 來自SaaS的費用

來自SaaS的費用為平台服務的固定對價。該筆款項已提前悉數支付，於收到時初始確認為合同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比例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ii) 在線交易佣金

我們在租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為安排入駐商家與用戶之間的租用消費交易。用戶支付在線交易金額，平台隨後將佣金分配予我們，並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入駐商家。交易佣金為平台服務的可變對價。款項於作出付款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2) 增值服務

我們為入駐商家提供集中採購及物流支持等增值服務。就集中採購服務而言，我們透過批量採購平台上供租用消費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穿戴裝置）協助入駐商家。此外，我們亦與物流公司合作，為入駐商家提供多種配送服務選項。我們以代理人身份購買產品或物流服務，並於服務完成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合同負債

於我們轉讓有關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我們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有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費用

我們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費用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混合方法確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已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水平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指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 財務資料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件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件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予以確認。

###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為所有中國僱員繳納國家退休計劃，繳納比例按地方政府預先設定的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計算。除年度供款外，我們對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我們所作供款於應付時列支於損益。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討論者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 財務資料

###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

估算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須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算還需要確定估值模型中最合適的輸入參數，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預期壽命、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並對此做出假設。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入 .....	293,869	100.0	420,891	100.0	299,071	100.0	355,739	100.0
銷售成本.....	(57,345)	(19.5)	(74,440)	(17.7)	(52,737)	(17.6)	(60,914)	(17.1)
毛利 .....	236,524	80.5	346,451	82.3	246,334	82.4	294,825	8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3	2.0	7,855	1.8	5,096	1.6	6,467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505)	(33.2)	(165,714)	(39.4)	(114,078)	(38.1)	(151,074)	(42.5)
行政開支.....	(25,227)	(8.6)	(18,634)	(4.4)	(12,957)	(4.3)	(20,445)	(5.7)
研發開支.....	(24,536)	(8.3)	(32,513)	(7.7)	(21,729)	(7.3)	(26,347)	(7.4)
其他開支.....	(217)	(0.1)	(108)	(0.0)	(288)	(0.1)	(1,006)	(0.3)
財務成本.....	(400)	(0.1)	(384)	(0.1)	(313)	(0.1)	(480)	(0.1)
稅前利潤.....	94,492	32.2	136,953	32.5	102,065	34.1	101,940	28.7
所得稅開支.....	(14,850)	(5.1)	(18,249)	(4.3)	(13,240)	(4.4)	(12,904)	(3.7)
年／期內利潤 .....	<u>79,642</u>	<u>27.1</u>	<u>118,704</u>	<u>28.2</u>	<u>88,825</u>	<u>29.7</u>	<u>89,036</u>	<u>25.0</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42	27.1	118,704	28.2	88,825	29.7	88,887	25.0
非控股權益.....	-	-	-	-	-	-	149	-
	<u>79,642</u>	<u>27.1</u>	<u>118,704</u>	<u>28.2</u>	<u>88,825</u>	<u>29.7</u>	<u>89,036</u>	<u>25.0</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贖回權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 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據其呈列。我們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能為理解和評估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其作用與管理層使用方式一致。然而，我們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單獨看待，亦不應將其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對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的對賬</b>				
年／期內利潤 .....	79,642	118,704	88,825	89,036
加：				
[編纂]開支 <sup>(1)</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開支 <sup>(2)</sup> .....	16,554	4,405	3,206	4,074
<b>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b>				
	<b>96,196</b>	<b>123,109</b>	<b>92,031</b>	<b>94,112</b>

附註：

(1)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2) 股份支付開支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混合方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該項目屬非現金項目，且預計不會導致我們未來作出現金付款，故予以調整。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線交易服務分別佔94.1%、93.7%、94.3%及90.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平台服務.....	276,487	94.1	394,329	93.7	281,876	94.3	320,962	90.2
- 在線交易佣金.....	244,387	83.2	350,407	83.3	250,804	83.9	281,053	79.0
- SaaS費用.....	32,100	10.9	43,922	10.4	31,072	10.4	39,909	11.2
增值服務.....	17,382	5.9	26,562	6.3	17,195	5.7	34,777	9.8
總計 .....	<u>293,869</u>	100.0	<u>420,891</u>	100.0	<u>299,071</u>	100.0	<u>355,739</u>	10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業務營運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付予第三方技術成本，包括雲服務費用等；(iii)就使用其結算系統而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處理成本等；及(iv)股份支付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27,672	48.4	38,426	51.5	25,140	47.7	29,247	48.0
技術成本.....	15,454	26.9	19,849	26.7	15,872	30.1	17,030	28.0
第三方付款處理成本 .....	13,386	23.3	14,512	19.5	10,546	20.0	12,835	21.1
股份支付開支.....	334	0.6	1,154	1.6	805	1.5	1,360	2.2
其他 .....	499	0.8	499	0.7	374	0.7	442	0.7
總計 .....	<u>57,345</u>	100.0	<u>74,440</u>	100.0	<u>52,737</u>	100.0	<u>60,914</u>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服務類型產生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平台服務.....	55,477	96.7	72,033	96.8	51,302	97.3	58,025	95.3
增值服務.....	1,868	3.3	2,407	3.2	1,435	2.7	2,889	4.7
總計 .....	<b>57,345</b>	<b>100.0</b>	<b>74,440</b>	<b>100.0</b>	<b>52,737</b>	<b>100.0</b>	<b>60,914</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平台服務.....	221,010	79.9	322,296	81.7	230,574	81.8	262,937	81.9
增值服務.....	15,514	89.3	24,155	90.9	15,760	91.7	31,888	91.7
總計 .....	<b>236,524</b>	<b>80.5</b>	<b>346,451</b>	<b>82.3</b>	<b>246,334</b>	<b>82.4</b>	<b>294,825</b>	<b>82.9</b>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0.5%增至2024年的82.3%。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為82.4%的82.9%，主要是由於我們僱員運營效率的持續優化。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i)銀行利息收入；(iii)設備租用收入（包括用於試驗測試的自有設備產生的收入）；(iv)政府補助；及(v)其他。

收益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ii)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入 .....	2,277	2,737	1,528	2,420
銀行利息收入 .....	828	2,713	2,138	1,740
租用收入 .....	–	–	–	1,137
政府補助 .....	694	356	–	242
其他 .....	1,101	665	522	282
<b>其他收入總額 .....</b>	<b>4,900</b>	<b>6,471</b>	<b>4,188</b>	<b>5,821</b>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值收益 .....	428	1,111	908	646
匯兌收益 .....	525	273	–	–
<b>收益總額 .....</b>	<b>953</b>	<b>1,384</b>	<b>908</b>	<b>64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	<b>5,853</b>	<b>7,855</b>	<b>5,096</b>	<b>6,467</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i)分配予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短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相關租賃開支；(iv)銷售及營銷部門產生的辦公開支；(v)折舊開支；及(vi)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3.2%、39.4%、38.1%及42.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廣告及營銷開支.....	49,198	50.5	84,978	51.3	58,496	51.4	78,775	52.0
員工成本.....	45,742	46.9	76,767	46.3	53,025	46.5	69,294	45.9
租賃開支.....	904	0.9	1,547	0.9	1,051	0.9	1,451	1.0
辦公開支.....	703	0.7	1,278	0.8	617	0.5	702	0.5
折舊開支.....	611	0.6	613	0.4	498	0.4	410	0.3
股份支付開支.....	347	0.4	531	0.3	391	0.3	442	0.3
總計 .....	<u>97,505</u>	<u>100.0</u>	<u>165,714</u>	<u>100.0</u>	<u>114,078</u>	<u>100.0</u>	<u>151,074</u>	<u>100.0</u>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僱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辦公開支；(iii)支付予第三方的常規諮詢及法律服務專業費；(iv)折舊及攤銷開支；(v)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vi)分配予行政部門的短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相關租金開支；及(vii)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6%、4.4%、4.3%及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4,454	17.6	7,695	41.3	5,880	45.4	6,792	33.2
辦公開支.....	2,575	10.2	5,048	27.1	2,732	21.1	5,138	25.1
專業費用.....	1,404	5.6	2,414	13.0	1,742	13.4	4,843	2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19	6.4	2,466	13.2	1,876	14.5	1,872	9.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開支.....	1,023	4.1	845	4.5	607	4.7	636	3.1
股份支付開支.....	14,152	56.1	166	0.9	120	0.9	162	0.8
總計 .....	<u>25,227</u>	<u>100.0</u>	<u>18,634</u>	<u>100.0</u>	<u>12,957</u>	<u>100.0</u>	<u>20,445</u>	<u>100.0</u>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股份支付開支；(iii)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開支；及(iv)折舊開支；及(v)分配予研發部門的短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相關租金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3%、7.7%、7.3%及7.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員工成本.....	21,105	86.0	27,899	85.8	18,372	84.6	22,307	84.7
辦公開支.....	1,721	7.0	2,554	7.9	1,890	8.7	2,110	8.0
股份支付開支.....	920	3.7	1,248	3.8	908	4.2	1,260	4.8
折舊開支.....	750	3.1	771	2.4	531	2.4	636	2.4
租賃開支.....	40	0.2	41	0.1	28	0.1	34	0.1
總計 .....	<u>24,536</u>	<u>100.0</u>	<u>32,513</u>	<u>100.0</u>	<u>21,729</u>	<u>100.0</u>	<u>26,347</u>	<u>100.0</u>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設備租用收入相關的折舊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千元、人民幣108千元、人民幣288千元及人民幣1,006千元。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千元、人民幣384千元、人民幣313千元及人民幣480千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爭議。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繳納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就應課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下列免稅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
- (ii)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按5%的稅率繳稅。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增加13.9%至人民幣3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線交易佣金增加12.1%及SaaS費用增加28.4%所致；及(ii)我們的增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10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平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在線交易佣金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增加1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訂單數增加，其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萬筆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0萬筆；
- (ii) SaaS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受入駐商家數量增加所帶動。

增值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10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乃由於更多入駐商家使用我們的增值服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16.3%，及(i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第三方付款處理成本增加21.7%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人民幣294.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4%及8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台服務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81.8%及8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1.7%及9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34.7%；及(ii)為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30.7%。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5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前融資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178.0%以及辦公開支增加88.1%，而這進一步歸因於銀行手續費的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1.4%。我們擴充研發團隊以主要強化我們的AI應用研究及開發新的平台功能。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租用收入的折舊開支增加。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千元增加5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0千元，主要隨著租賃負債的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0%及12.7%。

### 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增加43.2%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平台服務及增值服務收入增加。

平台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增加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4.3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影響：

- (i) 在線交易佣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4百萬元增加4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訂單數由2023年的270萬筆增至2024年的380萬筆。
- (ii) SaaS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6.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入駐商家數量增加。

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受入駐商家對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採購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所推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服務團隊擴充及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38.9%；及(ii)因交易量增加導致技術成本增加28.4%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4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0.5%增至2024年的82.3%。

我們的平台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79.9%增至2024年的81.7%，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我們員工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增值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89.3%提升至2024年的90.9%，主要是由於增值服務規模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34.2%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72.7%；及(ii)於2024年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充及其平均工資水平提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67.8%。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費用由2023年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減少被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32.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以強化及開發新的平台功能，研發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32.2%。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千元減少5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千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00千元及人民幣384千元。

###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這與年度應課稅利潤的增長趨勢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15.7%下降至2024年的13.3%，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有所減少，而該等開支不可抵扣稅項。

## 財務資料

### 年內利潤

鑑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

### 有關若干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及(ii)車輛及其他。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千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千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一輛用作辦公的車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一些電子設備進行市場試水，以擴展業務範圍。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場所租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辦公物業的增加，以滿足業務擴展的需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千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千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千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會計處理和稅務處理之間暫時性可抵扣差異。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及遞延[編纂]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8.7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6,519	21,542	36,221
其他應收款項.....	49,030	39,380	29,671
按金 .....	815	1,668	2,299
可收回增值稅.....	2,352	2,972	2,180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 .....</b>	<b>58,716</b>	<b>65,562</b>	<b>70,701</b>
減：非流動部分 .....	(815)	(1,053)	(1,283)
<b>流動部分.....</b>	<b>57,901</b>	<b>64,509</b>	<b>69,418</b>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的技術服務、雲端服務及廣告預付款等款項。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增值服務向品牌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值服務的交付效率提升。

按金包括租賃按金。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租賃辦公物業增加。

## 財務資料

可收回增值税主要包括可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税的進項稅額。可收回增值税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增值服務所收取的進項增值税增加。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收回增值税略減至人民幣2.2百萬元。

遞延[編纂]開支指於[編纂]完成後將予資本化的[編纂]開支，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千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由中國境內合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完成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乃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了更多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但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等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到期兌付，[編纂]用於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同負債；(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費用；(v)其他應付稅款及(vi)應計[編纂]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58.1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百萬元。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17,752	23,773	24,93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907	20,980	13,161
其他應付款項.....	122,429	141,453	166,020
應計費用.....	1,583	1,426	1,449
其他應付稅款.....	1,426	2,082	2,960
應計[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b>158,097</b>	<b>189,714</b>	<b>208,652</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於履行履約義務前自入駐商家收取的SaaS服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該增加與使用我們SaaS服務的入駐商家數量的增長趨勢一致。

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酬待遇增加的綜合影響。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因獎金於年底計提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入駐商家為確保服務質量而根據我們的平台規則繳納的保證金及就我們的增值服務向入駐商家預收的款項增加。

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日常營運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應付稅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這與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千元。

### 實繳資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4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的利潤及股東出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4年的利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24.4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出資及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的股份。發行予若干[編纂]前

## 財務資料

投資者的股份附帶贖回權，其現金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其中面值計入實繳資本，其餘價值計入儲備。概無[編纂]前投資者曾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

倘在訂立補充協議前將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核算，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	124,549	215,836	366,621
流動負債總額.....	293,698	419,573	590,661
流動資產淨值.....	104,577	122,835	142,037
資產淨值.....	111,827	131,849	157,824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				
成本 .....	25,390	91,287	70,971	42,381
總淨利潤.....	54,252	27,417	17,854	46,65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人民幣 0.42元	人民幣 0.20元	人民幣 0.13元	人民幣 0.32元

##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債務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流動</b>						
租賃負債.....	4,232		4,308		5,718	5,666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3,370		11,563		7,480	6,681
<b>總計 .....</b>	<b>7,602</b>		<b>15,871</b>		<b>13,198</b>	<b>12,347</b>

###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業務，租賃負債主要涉及辦公場所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總部辦公室租約續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租賃付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存在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銀行信貸融通、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或有負債。

自2025年11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董事預計在需要時不會面臨獲得銀行融資的潛在困難。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901	64,509	69,418	72,505	131,458	306,019
流動資產總值.....	<b>398,275</b>	<b>542,408</b>	<b>732,698</b>	<b>705,643</b>	208,916	500,5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應付稅款.....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158,097	189,714	208,652	177,300	4,232	5,718
	<b>169,149</b>	<b>203,737</b>	<b>224,040</b>	<b>188,871</b>	6,820	9,670
	<b>229,126</b>	<b>338,671</b>	<b>508,658</b>	<b>516,772</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6.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516.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完成新一輪[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的擴張，利潤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及股東權益出資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淨額來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提供運營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5百萬元。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623	150,780	137,470	108,6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8,381)	(171,165)	(167,248)	139,9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597	(16,924)	(16,273)	80,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839	(37,309)	(46,051)	329,0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52	208,916	208,916	171,8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25	273	(199)	(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8,916</b>	<b>171,880</b>	<b>162,666</b>	<b>500,529</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01.9百萬元，並作出以下調整：(i)重新計入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

## 財務資料

資收入人民幣3.1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釋放的現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37.0百萬元，並作出以下調整：(i)重新計入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投資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釋放的現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94.5百萬元，並作出以下調整：(i)重新計入非現金及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投資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及(ii)已付所得稅消耗現金人民幣16.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基本原因的主要因素，請參閱「一 有關若干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38.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92.5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51.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81.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4.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7.7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中分別為數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中分別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中分別為數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所抵銷。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80.5%	82.3%	82.4%	82.9%
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45.2%	40.6%	不適用	20.4%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	22.6%	24.4%	不適用	13.5%
流動比率 <sup>(4)</sup> .....	2.4倍	2.7倍	不適用	3.3倍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0.03倍	0.05倍	不適用	0.03倍

附註：

(1)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期內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總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期內利潤除以同期資產總值的期初與期末餘額平均值，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合同負債及資本承諾

#### 資本承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同及資本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交易及結餘。

###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承諾或安排。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這些均直接源於經營活動。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與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針對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董事審議並批准了針對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往來。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接受監控，且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運營產生的資金與股權等替代性資金來源相結合，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持續經營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流程均未發生變更。

### 股息

我們可通過現金或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百萬元已於2023年4月21日派付，剩餘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3年11月18日派付；(ii)我們於2024年3月27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4百萬元已於2024年3月27日派付，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2日派付，剩餘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2024年4月7日派付；及(iii)於2025年1月20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4百萬元已於2025年2月7日派付，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2025年2月26日派付。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任何股息派付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考量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商業環境及經營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與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提交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述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若我們或任何子公司未來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舉債，相關債務協議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確認

綜合考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並至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運營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保留利潤人民幣290.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元（或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期自損益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在[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元，其中(i)[編纂]百萬元自損益扣除；及(ii)[編纂]百萬元確認為[編纂]開支，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經審計以及視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

## 財務資料

---

[編纂]

---

## 財務資料

---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簡明財務報表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與IT基礎設施，尤其是AI與大數據等技術領域的研發，利用AI賦能提升運營效率，其中我們計劃支出：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我們計劃聘請從事大數據分析與AI等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同時加強我們的數據管理平臺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增加研發人員的數量，主要用於我們的智能動態風控系統升級，提升其精準性；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訂單匹配與產品調度算法；根據用戶行為進行個性化智能推薦與服務；提高我們利用所積累交易數據的能力；持續迭代我們的IT系統與移動應用程序，為我們的入駐商家及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將用於(i)升級我們的服務器以及購買新的IT設備及軟件；(ii)升級我們的網絡帶寬與存儲容量，以更好地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及(iii)加深我們與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最終提升我們整體的服務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以抓住海外租用消費市場的發展機遇，其中我們計劃支出：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地區租用消費行業具有較大潛力的國家建立本地團隊。目前，我們已於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成立公司。我們正在東南亞地區積極尋找合適的人才，以實現市場擴張的目標。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建立具有本地經驗和國際視野的海外市場推廣和運營團隊，提供本地的市場銷售、運營支持和用戶交易後服務，從而擴大我們的海外用戶群和市場佔有率；及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地區海外業務運營地區租賃我們的智能調度倉庫，並部署我們的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等，以強化我們對海外產品的綜合管理能力，提升訂單響應速度與準確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持續打造我們的即時性租用消費服務，深化租用產品品類，其中我們計劃支出：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核心城市圈租賃或合作部署同城倉，優化倉儲網絡佈局，確保高頻短租類的租用產品實現就近存儲和快速調度；強化與第三方即時物流或配送團隊的合作，目標是實現用戶下單後小時級甚至分鐘級的送達服務；升級我們的智能調度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預測各地區的商品需求，快速動態調配庫存，最大化短期內產品周轉率和用戶體驗；及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新產品的租用市場測試，以便於我們持續拓展租用產品品類，尤其是高頻、剛需、高附加值的品類。例如，我們將與相關品牌商合作，開展目標場景小規模試點，通過使用頻率、故障率與用戶反饋數據，驗證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服務流程，從而確保其成功推出並實現價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精準營銷深化我們的品牌形象，其中我們計劃支出：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完善覆蓋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主流線上渠道的用戶與入駐商家體系，基於用戶與入駐商家特徵與租用消費的場景特徵，實施差異化的內容投放與引流策略，實現更廣泛的用戶與入駐商家基礎；及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產業園及交通樞紐開展品牌場景化建設滲透，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將結合線下行業峰會、沙龍等活動，形成線上線下聯動的品牌傳播矩陣，增強對用戶的影響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標的，潛在目標包括可擴充我們技術與服務能力的企業，如設備智能管理、智能倉儲調度、實時風控等。

在選擇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和財務表現等。我們將選擇以下目標公司：(1)處於穩定發展階段；(2)由具有十年以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及(3)在租用消費行業相關產業鏈具有成功往績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目標；及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淨額)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將[編纂]淨額用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的架構

---

[編纂]

---

## 如何申請 [編纂]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致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A-3至I-[●]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供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之用。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 意見

我們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5	293,869	420,891
銷售成本.....		(57,345)	(74,440)
毛利 .....		236,524	346,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53	7,8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97,505)	(165,714)
行政開支.....		(25,227)	(18,634)
研發開支.....		(24,536)	(32,513)
其他開支.....		(217)	(108)
財務成本.....	6	(400)	(384)
稅前利潤.....	7	94,492	136,953
所得稅開支.....	10	(14,850)	(18,2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9,642	118,70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79,642	118,704
非控股權益 .....		—	—
		79,642	118,70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12	0.61	0.86
-------------	----	------	------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59	383
使用權資產 .....	14(a)	6,757	15,316
無形資產 .....		199	176
存款 .....	15(a)	815	1,053
遞延稅項資產 .....	19	2,790	3,649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10,620</b>	<b>20,577</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a)	57,901	64,5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6	131,458	306,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208,916	171,880
<b>流動資產總值 .....</b>		<b>398,275</b>	<b>542,408</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a)	158,097	189,714
租賃負債 .....	14(b)	4,232	4,308
應付稅項 .....		6,820	9,715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69,149</b>	<b>203,737</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229,126</b>	<b>338,67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		<b>239,746</b>	<b>359,24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b)	3,370	11,563
<b>資產淨值 .....</b>		<b>236,376</b>	<b>347,685</b>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	20	2,184	2,184
儲備 .....	22	234,192	345,301
		236,376	347,485
非控股權益 .....		—	200
<b>權益總額 .....</b>		<b>236,376</b>	<b>347,685</b>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附錄一 A

## 會計準則附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32	40,793			—	1,855	71,533	115,713	—	—	—	—	—	—	115,713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642	79,642	—	—	—	—	—	—	—	79,642
股東出資.....	20	377	30,090		—	—	—	—	—	30,467	—	—	—	—	—	30,467
資本儲備資本化 .....	20	275	(275)		—	—	—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1	—	—	16,554		—	—	—	—	16,554	—	—	—	—	—	16,554
股份歸屬後轉讓 .....	21	—	14,071	(14,071)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11	—	—	—	—	—	—	—	(6,000)	(6,000)	—	—	—	—	—	(6,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184	84,679*	2,483*	1,855*	1,855*	145,175*	236,376	—	—	—	—	—	—	—	—	236,37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704	118,704	—	—	—	—	—	—	—	118,704
成立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1	—	—	4,405		—	—	—	—	4,405	—	—	—	—	—	4,405
已付股息.....	11	—	—	—	—	—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	—	—	—	(1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84	84,679*	6,888*	1,855*	251,879*	347,485	—	—	—	—	200	—	—	—	—	200
	<u>2,184</u>	<u>84,679*</u>	<u>6,888*</u>	<u>1,855*</u>	<u>251,879*</u>	<u>347,485</u>	<u>—</u>	<u>—</u>	<u>—</u>	<u>—</u>	<u>200</u>	<u>—</u>	<u>—</u>	<u>—</u>	<u>—</u>	<u>347,685</u>

\* 該等儲備包括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4,192,000元及人民幣345,301,000元。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94,492	136,953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828)	(2,7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2,277)	(2,7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428)	(1,111)
匯兌收益.....	5	(525)	(273)
財務成本.....	6	400	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9	76
無形資產攤銷.....	7	17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413	4,250
股份支付開支.....	21	16,554	4,405
		110,867	13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989)	(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308)	31,669
		95,570	164,280
經營所得現金.....		828	2,713
已收利息.....		(16,775)	(16,2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623	150,78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452)
新增無形資產.....		(161)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4,615	781,16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828)	(951,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8,381)	(171,16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30,467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3	(3,470)	(4,540)
已付利息.....	23	(400)	(384)
已付股息.....	11	(6,000)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97	(16,924)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39		(37,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552		208,9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25		2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8,916</u>		<u>171,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	<u>208,916</u>		<u>171,880</u>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17,000	1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	383
使用權資產	14(a)	6,757	15,316
無形資產		199	176
存款	15(a)	815	1,053
遞延稅項資產	19	2,790	3,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620	38,37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a)	15,696	24,2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b)	12,264	4,7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	131,458	27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56,604	127,349
流動資產總值		316,022	436,22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a)	102,242	121,01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b)	1,100	1,850
租賃負債	14(b)	4,232	4,308
應付稅項		4,271	7,298
流動負債總額		111,845	134,466
流動資產淨值		204,177	301,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797	340,13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	3,370	11,563
資產淨值		228,427	328,569
<b>權益</b>			
實繳資本	20	2,184	2,184
儲備	22	226,243	326,385
權益總額		228,427	328,569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5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53號主寫字樓22層2101室。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在全棧式在線租用消費平台上提供綜合租用消費服務。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張雨忻女士、廣州萬物可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廣州享租未來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為 貴集團一組控股股東。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對其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和日期 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微企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 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平台服務
廣州人人租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 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增值服務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子公司均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上述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得，因其尚未以任何官方英文名稱進行註冊。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量.....	17,000	17,800

#### 2.1 編製基準

對於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贖回權利（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該權利自始無效）簽訂的補充協議，在考慮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在報告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持續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子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令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多數表決權會導致控制權的產生。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因其他合同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撇銷。

倘事實與情況顯示上文子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更，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者，會入賬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則按於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無公共問責制的子公司：披露<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且在首次應用期間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披露的列報。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2.3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將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

若符合以下條件，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之一；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錄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測檢的開支則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車輛及其他.....	23.75-33.33%
電子設備.....	20%

至少在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對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即相關資產的淨銷售收入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貴集團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資本化並遞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確保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貴集團具備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將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該項目所需的資源可用；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讓與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辨認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場所..... 2至7年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協議期限內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確定， 貴集團應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條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用收入由於其經營性質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的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用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作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乃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對資產進行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方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對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持有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接近原有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存續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逾期一年，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貴集團已基於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反駁了逾期90天即構成違約的推定，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逾期90天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然而，若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負債：(a)合同義務，即(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以或可能以該實體自有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且該合同屬於：(i)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數量可變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以除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量自身權益工具交換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指在扣除實體的全部負債後，證明該實體的資產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但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分別的金融負債予以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這種換置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則在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付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務基礎與其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產生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初始確認例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若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且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很可能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抵扣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對價。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有關可變對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貴集團評估交易中自身屬主體或代理人身份，以此決定應採用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若 貴集團在服務轉讓至客戶前即取得控制權，則以主體身份行事。一般而言，當 貴集團於交易中承擔主要義務、承擔存貨風險、具備定價自主權，或具備上述部分(而非全部)指標時，即視為以主體身份行事，收入應以總額基準確認。通常而言，當 貴集團未承擔交易主要義務、無須承擔存貨風險且無定價能力時，則視為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收入應以淨額基準確認。

(1) 平台服務

憑藉平台， 貴集團提供貫穿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一體化服務。

當入駐商家在平台上註冊並開設網上商店時，入駐商家也購買SaaS產品，該產品為入駐商家提供平台上可用的工具，通過直觀的可視化面板和簡化的工作流程跟蹤和管理資產及庫存組合。 貴集團向入駐商家提供一系列綜合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租金解決方案、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處理用戶投訴等。 貴集團亦負責監督入駐商家為確保遵守平台的運營規定而進行的活動。入駐商家需支付使用SaaS產品的固定年費以及基於平台上已完成交易價值按固定利率釐定的交易佣金。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每項合約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確定該等是否構成履約責任，並評估每項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是否可區分。在評估SaaS產品是否有別於其他承諾時， 貴集團通過考慮產品的價值是否依賴於未兌現的承諾、是否存在能夠提供剩餘承諾的其他供應商，以及是否能夠與剩餘承諾分開識別來考慮在未收到其他承諾的情況下，入駐商家能否就其擬定用途而受益。考慮到SaaS產品與平台的高度融合，且是入駐商家在平台開展租用業務不可或缺的工具，如果沒有綜合交易服務，入駐商家則無法從SaaS產品中受益；因此，SaaS產品和在線交易服務並非彼此獨立，而是合併為單一的履約義務，即平台服務。

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完全達成的進度，因為入駐商家能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i) 來自SaaS的費用

來自SaaS的費用為平台服務的固定對價。該筆款項已提前悉數支付，於收到時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比例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ii) 在線交易佣金

貴集團在租用消費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其履約責任為安排入駐商家與用戶之間的租用交易。用戶支付在線交易金額，平台隨後將佣金分配予 貴集團，並將剩餘金額分配予入駐商家。交易佣金為平台服務的可變對價。款項於作出付款時確認為收入。

(2) 增值服務

貴集團為入駐商家提供集中採購及物流支持等增值服務。就集中採購服務而言， 貴集團透過批量採購平台上供租用消費的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智能穿戴裝置）協助入駐商家。此外， 貴集團亦與物流公司合作，為入駐商家提供多種配送服務選項。 貴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購買產品或物流服務，並於服務完成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有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費用

貴公司運營一項員工激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費用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混合方法確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已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水平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指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件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件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件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予以確認。

##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規例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須為所有中國內地的僱員繳納國家退休計劃，繳納比例按地方政府預先設定的基本工資特定百分比計算。除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退休計劃規則， 貴集團所作供款於應付時列支於損益。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所討論者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

估算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須確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這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算還需要確定估值模型中最合適的輸入參數，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預期壽命、波動性及股息收益率，並對此做出假設。

在授出日計量以員工為基礎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用混合方法模型。用於估計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和模型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1中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致力於提供貫穿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綜合租用消費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信息以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方式保持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在相關期間內，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群體的銷售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93,869	420,891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客戶合同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平台服務.....	276,487	394,329
– 在線交易佣金 .....	244,387	350,407
– SaaS費用 .....	32,100	43,922
增值服務.....	17,382	26,562
總計 .....	<u>293,869</u>	<u>420,89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276,487	394,329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7,382	26,562
總計 .....	<u>293,869</u>	<u>420,891</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相關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平台服務.....	<u>12,057</u>	<u>17,752</u>

####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信息概述如下：

##### 平台服務

該履約義務隨時轉移而履行。年度費用提前收取，基於交易的佣金則在用戶付款時收取。

##### 增值服務

該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時即刻履行。服務完成後，應立即支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u>17,752</u>	<u>23,773</u>

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與平台服務相關。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2,277	2,737
銀行利息收入 .....	828	2,713
政府補助* .....	694	356
其他 .....	1,101	665
其他收入總額 .....	<u>4,900</u>	<u>6,471</u>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	428	1,111
匯兌收益 .....	525	273
總收益 .....	<u>953</u>	<u>1,3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u>5,853</u>	<u>7,855</u>

\* 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6. 財務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u>400</u>	<u>384</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 .....	57,345	74,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a)	3,41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範圍的租賃付款額 .....	14(c)	1,162
無形資產攤銷* .....		17
支付予第三方的佣金*** .....		23,7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27,754
工資及薪金 .....	79,477	123,822
績效相關獎金 .....	6,374	8,162
股份支付開支 .....	1,689	2,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454	15,297
匯兌差額，淨額** .....	5	(525)
	<u>97,994</u>	<u>150,272</u>
	<u>(525)</u>	<u>(273)</u>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428)		(1,1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金額指就平台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佣金費用，即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由於合同平均服務期少於一年，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合同獲取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 8.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16		2,389	
績效相關獎金 .....	626		984	
股份支付開支 .....	14,865		1,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6		133	
小計 .....	17,533		4,920	
總計 .....	17,533		4,920	

在相關期間內，若干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確定，而相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披露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相關期間內，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在相關期間結束後，陳皓昆先生、馬振峰先生及韓斌先生分別於[編纂]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2023年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洪國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sup>(a)</sup> ..	-	537	185	13,980	33	14,735
何澤霖先生 <sup>(b)</sup> .....	-	537	185	141	33	896
姜鼎坤先生 <sup>(c)</sup> .....	-	530	185	122	33	870
小計 .....	-	1,604	555	14,243	99	16,501
非執行董事：						
李穎先生 <sup>(d)</sup> .....	-	-	-	-	-	-
鄭維周先生 <sup>(e)</sup> .....	-	-	-	-	-	-
小計 .....	-	-	-	-	-	-
監事：						
金東華先生 <sup>(f)</sup> .....	-	312	71	622	27	1,032
總計 .....	-	1,916	626	14,865	126	17,53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洪國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sup>(a)</sup> ..	-	679	300	66	35	1,080
何澤霖先生 <sup>(b)</sup> .....	-	679	300	-	35	1,014
姜鼎坤先生 <sup>(c)</sup> .....	-	671	300	520	35	1,526
小計 .....	-	2,029	900	586	105	3,620
非執行董事：						
李穎先生 <sup>(d)</sup> .....	-	-	-	-	-	-
鄭維周先生 <sup>(e)</sup> .....	-	-	-	-	-	-
小計 .....	-	-	-	-	-	-
監事：						
金東華先生 <sup>(f)</sup> .....	-	360	84	828	28	1,300
總計 .....	-	2,389	984	1,414	133	4,920

### 附註：

- (a) 洪國志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b) 何澤霖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姜鼎坤先生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李穎先生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鄭維周先生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金東華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職。
- (g) 卓麗雙女士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相關期間內，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均未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相關期間內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包括4名及4名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除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外，其餘1名及1名最高薪酬僱員在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75	800
績效相關獎金 .....	23	55
股份支付開支 .....	-	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3	35
總計 .....	531	913

薪酬水平處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在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向一名非董事且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授予了限制性股份，以表彰其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此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披露內容中。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確定，而相關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 10.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下文所述的稅項豁免，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i) 貴公司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相關期間內，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 貴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均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稅率為5%。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15,696	19,108
遞延(附註18) .....	(846)	(859)
總計 .....	14,850	18,249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所對應的稅費支出與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支出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4,492	136,953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23,623	34,238
針對特定省份或由地方主管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8,311)	(12,168)
不可扣稅開支.....	2,515	673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除 <sup>附註</sup> .....	(2,977)	(4,494)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	14,850	18,249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對其研發開支申請額外扣除。

### 11. 股息

股東大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貴公司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321,000元已於2023年4月21日支付，剩餘人民幣679,000元於2023年11月18日支付。

股東大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貴公司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89,000元與人民幣300,000元分別於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4月2日支付，剩餘人民幣1,311,000元於2024年4月7日支付。

###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25年12月23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向各股東按其當日登記的實繳資本全額共計發行並配發了2,381,5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實繳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該調整追溯適用於相關期間，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於2026年1月從資本儲備轉入的額外股份被視作猶如其於2023年初（即呈列的最早期間）之前發生。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以及相關期間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未對相關期間所呈列的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如下方式計算：

	2023年	2024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	79,642	118,704
股份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15,909</u>	<u>137,572,110</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按[編纂]基準進行的股份[編纂]，並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車輛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469
累計折舊 .....	(367)
賬面淨值 .....	<u>10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102
新增 .....	6
年內折舊撥備 .....	(4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5
累計折舊 .....	(416)
賬面淨值 .....	<u>59</u>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75
累計折舊 .....	(416)
賬面淨值 .....	<u>5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59
新增 .....	400
年內折舊撥備 .....	(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3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
累計折舊 .....	(492)
賬面淨值 .....	<u>383</u>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14. 租賃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為用作營運的總部辦公場所及線下營銷中心簽訂了物業租賃合同。該等物業租賃合同的租期通常為2至7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物業轉讓或轉租予 貴集團以外的第三方。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6,791
新增 .....	3,379
折舊費用.....	(3,4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757
新增 .....	12,809
折舊費用.....	(4,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5,316</u>

#####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693	7,602
新租賃 .....	3,379	12,80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400	384
付款 .....	(3,870)	(4,924)
年末賬面值.....	<u>7,602</u>	<u>15,871</u>

分析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4,232	4,308
非流動部分.....	3,370	11,563
	<u>7,602</u>	<u>15,871</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00	38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3,413	4,25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162	1,42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u>4,975</u>	<u>6,061</u>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披露。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

####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9	21,542
其他應收款項 <sup>附註</sup> .....	49,030	39,380
按金 .....	815	1,668
可收回增值稅.....	2,352	2,972
總計 .....	58,716	65,562
減：非流動部分 .....	(815)	(1,053)
流動部分.....	57,901	64,509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9	21,532
其他應收款項.....	9,177	2,053
按金 .....	815	1,668
總計 .....	16,511	25,253
減：非流動部分 .....	(815)	(1,053)
流動部分.....	15,696	24,200

#####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品牌所有者收取的有關增值服務的預付款項。
- (b)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其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截至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虧損撥備估計微乎其微。

####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2,264	4,764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131,458</u>	<u>306,019</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131,458</u>	<u>279,908</u>

中國內地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年預期收益率範圍為1.65%至2.50%。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包含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因此必須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208,916</u>	<u>171,880</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190,362	154,995
美元 .....	18,554	16,885
總計 .....	<u>208,916</u>	<u>171,880</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56,604</u>	<u>127,349</u>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138,050	110,464
美元 .....	18,554	16,885
總計 .....	<u>156,604</u>	<u>127,349</u>

\* 人民幣雖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算、售付和支付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子公司款項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附註(i)) .....	17,752	23,773
應付薪酬及福利 .....	14,907	20,9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	122,429	141,453
應計費用 .....	1,583	1,426
其他應付稅款 .....	1,426	2,082
總計 .....	158,097	189,714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附註(i)) .....	17,752	23,773
應付薪酬及福利 .....	14,613	19,91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	66,987	74,105
應計費用 .....	1,583	1,426
其他應付稅款 .....	1,307	1,790
總計 .....	102,242	121,010

#####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1月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服務 .....	12,057	17,752	23,773

各相關期間之期末的合同負債餘額包括預收的年度費用，該費用將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在各相關期間之期末，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源於新入駐商家數量的增長。

(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增值服務有關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款項，將在三個月至一年期間內結清。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b) 應付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1,100	1,850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 19. 遲延稅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合同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54	1,809	2,963
年內在損益(扣除)／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	854	8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1,141	2,663	3,804
年內在損益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40	903	2,14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81	3,566	5,947

####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9
年內在損益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14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9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90	3,649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20.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2,184</u>	<u>2,184</u>

#### 實繳資本變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實繳資本與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32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	377
資本儲備資本化 (附註b) .....	27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u>2,184</u>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及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為實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員工激勵計劃」）而成立）按面值認購合共266,756股 貴公司股份。此外，於2023年4月， 貴公司與新股東簽訂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共計人民幣30,200,000元注入 貴公司。因此，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30,090,000元分別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b) 於2023年4月23日， 貴公司股東決議通過使用 貴公司資本公積增加股份數目的方式，將 貴公司註冊股本從人民幣1,53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7,000元，不改變每股的面值，其中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275,000元用於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

#### [編纂]前投資

根據自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簽署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多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37.43%的權益，共計獲得淨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77.7百萬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於整個報告期內，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均未行使。

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終止並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倘在簽訂補充協議前將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核算，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將變更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124,549	215,836
流動負債總額.....	293,698	419,573
流動資產淨值.....	104,577	122,835
資產淨值.....	<u>111,827</u>	<u>131,849</u>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如下所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 有關的財務成本 .....	25,390	91,287
總淨利潤.....	54,252	27,4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u>人民幣0.42元</u>	<u>人民幣0.20元</u>

### 21. 股份支付費用

於2023年，成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 貴公司合資格激勵僱員提供激勵與獎勵。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乃有限合夥結構，洪國志先生擔任執行合夥人，負責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管理及行政。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 貴集團的僱員。 貴集團對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23年3月，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按面值認購合共266,756股 貴公司股份。所有已認購股份均用於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認購價人民幣1.081元、每股人民幣0.398元及人民幣0.605元分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66,756個、33,331個及18,027個限制性股份單位。除授予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的146,448個限制性股份單位獲即時歸屬導致由股份支付儲備轉為資本儲備人民幣14,071,000元外，其他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限於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倘 貴公司之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編纂]條件獲達成。

以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在相關期間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

	加權平均行使價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
於2023年1月1日 .....	-	-
年內授予.....	人民幣1.037元	266,756*
年內歸屬.....	人民幣1.000元	(146,4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人民幣1.081元	120,308
年內授予.....	人民幣0.398元	33,331*
於2024年12月31日 .....	人民幣0.933元	153,639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限制性股份單位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參照授予日期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採用混合方法確定。用於確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值如下所示：

	2023年	2024年
預期波動性 .....	55.0%	50.8%
無風險利率 .....	2.36%	1.23%
股息率 .....	0%	0%

上述交易已作為股份支付交易入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554,000元及人民幣4,405,000元。

### 22. 儲備

#### 貴集團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資本儲備

貴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資本儲備，即實繳資本之外收到的出資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因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章程， 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 貴集團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 貴公司及子公司股本，惟轉增後儲備金餘額不得低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能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532	40,793	–	1,855	71,026	115,2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200	72,200
股東出資.....	377	30,090	–	–	–	30,467
資本儲備資本化.....	275	(275)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6,554	–	–	16,554
股份歸屬後轉讓 .....	–	14,071	(14,071)	–	–	–
已付股息.....	–	–	–	–	(6,000)	(6,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184	84,679	2,483	1,855	137,226	228,42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737	107,73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4,405	–	–	4,405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84	84,679	6,888	1,855	232,963	328,569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辦公場所租賃安排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3,379,000元及人民幣12,809,000元，並相應產生同等金額的租賃負債。

#### (b) 相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6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中的資本部分.....	(3,470)
已付利息.....	(40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3,379
利息開支.....	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6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中的資本部分.....	(4,540)
已付利息.....	(384)
其他變動：	
新租賃.....	12,809
利息開支.....	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871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1,162	1,427
融資活動內 .....	3,870	4,924
總計 .....	<u>5,032</u>	<u>6,351</u>

### 24. 承擔

在相關期間之期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同承擔。

### 25.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

在相關期間，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及結餘。

#### (b)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688	3,367
績效相關獎金 .....	790	1,066
股份支付開支 .....	14,865	1,4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2	203
總計 .....	<u>18,535</u>	<u>6,108</u>

有關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c) 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18年9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增資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殊權利。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由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出的贖回權已經終止。

貴公司並未就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可能未履行與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相關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由於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的贖回權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任何責任，故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錄得有關該等權利的金融負債。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9,845	4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8,916</u>	<u>171,880</u>
小計 .....	<u>258,761</u>	<u>212,928</u>
<b>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b>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u>131,458</u>	<u>306,019</u>
總計 .....	<u>390,219</u>	<u>518,947</u>

#### 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4,012	142,879
租賃負債 .....	<u>7,602</u>	<u>15,871</u>
總計 .....	<u>131,614</u>	<u>158,750</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存款(非流動) .....	815	1,053	801	1,0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u>131,458</u>	<u>306,019</u>	<u>131,458</u>	<u>306,019</u>
	<u>132,273</u>	<u>307,072</u>	<u>132,259</u>	<u>307,056</u>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基本相當。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應為該工具在有意願的各方之間的當期交易（而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中可以交換的金額。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估算公允價值：

存款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金融工具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中國內地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來自活躍市場報價，或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期限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政策與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工作。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批准。

###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結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792	80,666	-	131,458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300	254,719	-	306,019

於相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且均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還持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直接源於其經營活動。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具有償付能力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 最大敞口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信息釐定，除非在不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其他信息)，以及截至每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列金額為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916
	<u>258,761</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80
	<u>212,928</u>

\* 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數據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貴集團通過運營產生的資金與來自股權和債務的替代性融資資源組合，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結構(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b>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4,012	-	124,012
租賃負債	-	4,317	3,505	7,821
<b>總計</b>	<u>-</u>	<u>128,329</u>	<u>3,505</u>	<u>131,833</u>

## 附錄一 A

##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42,879	–	142,879
租賃負債.....	–	4,394	12,026	16,420
總計 .....	–	147,273	12,026	159,299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資本要求的約束。在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 29. 相關期間後事項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25年12月12日股東決議， 貴公司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制公司，發行2,381,53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2025年12月23日完成註冊後，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儲備資本化

於2026年1月19日，股東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向當時既有股東發行12,618,470股新股的方式，將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後，股東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381,53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分為1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致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IB-2至IB-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廣州研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本報告僅依據我們商定的委託條款，謹向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 . .	3	355,739	299,071
銷售成本 . . . . .		(60,914)	(52,737)
毛利 . . . . .		294,825	24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3	6,467	5,09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151,074)	(114,078)
行政開支 . . . . .		(20,445)	(12,957)
研發開支 . . . . .		(26,347)	(21,729)
其他開支 . . . . .		(1,006)	(288)
財務成本 . . . . .		(480)	(313)
稅前利潤 . . . . .	4	101,940	102,065
所得稅開支 . . . . .	5	(12,904)	(13,240)
期內利潤 . . . . .		89,036	88,825
其他全面虧損			
可在後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 . . . .		(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028	88,82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88,887	88,825
非控股權益 . . . . .		149	-
		89,036	88,8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利潤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 . . .		88,879	88,825
非控股權益 . . . . .		149	-
		89,028	88,825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 . . .	7	0.61	0.6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9月30日

附註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11	383
使用權資產	10(a)	12,100	15,316
無形資產		158	176
存款	11	1,283	1,053
遞延稅項資產		4,115	3,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267	20,57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418	64,5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	162,751	306,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00,529	171,880
流動資產總值		732,698	542,4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a)	208,652	189,714
租賃負債	10(b)	5,718	4,308
應付稅項		9,670	9,715
流動負債總額		224,040	203,737
流動資產淨值		508,658	338,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1,925	359,24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b)	7,480	11,563
資產淨值		524,445	347,685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5	2,382	2,184
儲備		521,714	345,301
非控股權益		524,096	347,485
權益總額		349	200
		524,445	347,685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卷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b>									
(經審計) .....	2,184	84,679	1,855	6,888	-	251,879	347,485	200	347,685
期內利潤 .....	-	-	-	-	-	88,887	88,887	149	89,0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8)	-	(8)	-	(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	88,887	88,879	149	89,028
股東出資 .....	15	198	107,460	-	-	-	107,658	-	107,65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4,074	-	-	4,074	-	4,074
已付股息 .....	6	-	-	-	-	(24,000)	(24,000)	-	(24,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2,382	192,139	1,855	10,962	(8)	316,766	524,096	349	524,445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經審計) .....	2,184	84,679	1,855	2,483	-	145,175	236,376	-	236,37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8,825	88,825	-	88,825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3,206	-	-	3,206	-	3,206
已付股息 .....	6	-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2,184	84,679	1,855	5,689	-	222,000	316,407	-	316,407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3	101,940		102,065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1,740)		(2,1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	(2,420)		(1,5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	(646)		(908)	
匯兌虧損.....	4	439		199	
財務成本.....		480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464		45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c)	3,216		3,257	
股份支付開支.....		4,074		3,206	
		105,825		104,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39)		(25,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670		66,781	
<b>經營所得現金</b>					
已收利息.....		120,356		145,914	
已付所得稅.....		1,740		2,1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15)		(10,582)	
		108,681		137,470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32)		(452)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2,536)		(713,334)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8,870		546,5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902		(167,248)	

附錄一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15	107,658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673)	(3,960)	
已付利息 .....		(480)	(313)	
已付股息 .....	6	(24,000)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80,505	(16,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329,088	(46,0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1,880	208,9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439)	(1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0,529	162,6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0,529	162,666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9月30日

附註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8	19,392	17,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	383
使用權資產	10(a)	12,100	15,316
無形資產		158	176
存款	11(a)	1,283	1,053
遞延稅項資產		4,115	3,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346</u>	<u>38,37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a)	38,262	24,2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b)	17,264	4,7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	134,658	27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21,800	127,349
流動資產總值		<u>611,984</u>	<u>436,22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a)	128,619	121,01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4(b)	1,850	1,850
租賃負債	10(b)	5,718	4,308
應付稅項		8,054	7,298
流動負債總額		<u>144,241</u>	<u>134,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743</u>	<u>301,7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5,089</u>	<u>340,13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b)	7,480	11,563
資產淨值		<u>497,609</u>	<u>328,569</u>
<b>權益</b>			
實繳資本	15	2,382	2,184
儲備		495,227	326,385
權益總額		<u>497,609</u>	<u>328,569</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及披露內容，應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致力於提供貫穿整個交易生命週期的綜合租用消費服務，該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信息以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方式保持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客戶群體的銷售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同收入 .....	355,739	299,071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服務類型</b>		
平台服務 .....	320,962	281,876
– 在線交易佣金 .....	281,053	250,804
– SaaS費用 .....	39,909	31,072
增值服務 .....	34,777	17,195
<b>總計</b> .....	<b>355,739</b>	<b>299,071</b>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320,962	281,876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	34,777	17,195
<b>總計</b> .....	<b>355,739</b>	<b>299,071</b>

貴集團的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域信息。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其他收入</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2,420	1,528
銀行利息收入 .....	1,740	2,138
設備租用收入 (附註9) .....	1,137	–
政府補助* .....	242	–
其他 .....	282	522
<b>其他收入總額</b> .....	<b>5,821</b>	<b>4,188</b>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646	908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b> .....	<b>6,467</b>	<b>5,096</b>

\* 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4. 稅前利潤

貴集團源自持續經營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匯兌差額，淨額**	439	199

\* 該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該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5.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適用下文所述的稅項豁免，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i) 貴公司在中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 貴公司旗下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小規模納稅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稅率為5%。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13,370	14,037
遞延	(466)	(797)
總計	12,904	13,240

### 6. 股息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股東大會批准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人民幣24,000,000元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12,000,000元)。

### 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2025年12月23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向各股東按其當日登記的實繳資本全額共計發行並配發了2,381,5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實繳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該調整追溯適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於2026年1月從資本儲備轉入的額外股份被視作猶如其於呈列的最早期間之前發生。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在外流通，因此並未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收益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方式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人民幣千元) .....	88,887	88,825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流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4,946,902	137,572,110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按[編纂]基準進行的股份[編纂]，並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 8. 於子公司的投資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9,392	17,800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5,692,000元(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400,000元)的成本購入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用於租賃安排持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313,000元的電子設備， 貴集團由此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用收入人民幣1,137,000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提折舊人民幣464,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5,000元)。

### 10. 租賃

####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為總部辦公室及線下營銷中心訂立用於業務運營的物業租賃合同。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期2至7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的物業轉讓或轉租給 貴集團以外的第三方。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i>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i>	
於2025年1月1日 .....	15,316
折舊費用.....	(3,216)
於2025年9月30日 .....	<u>12,100</u>
<i>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i>	
於2024年1月1日 .....	6,757
添置 .....	12,809
折舊費用.....	(4,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u>15,316</u>

###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年／期初賬面值.....	15,871	7,602
添置 .....	-	12,809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480	384
付款 .....	(3,153)	(4,924)
年／期末賬面值.....	<u>13,198</u>	<u>15,871</u>
分析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5,718	4,308
非流動部分.....	7,480	11,563
總計 .....	<u>13,198</u>	<u>15,871</u>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480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216	3,2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237	1,03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u>4,933</u>	<u>4,601</u>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

####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36,221	21,542
其他應收款項.....	29,671	39,380
按金 .....	2,299	1,668
可收回增值稅.....	2,180	2,972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70,701	65,562
減：非流動部分 .....	(1,283)	(1,053)
流動部分.....	69,418	64,509

##### 貴公司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33,950	21,532
其他應收款項.....	3,757	2,053
按金 .....	1,508	1,668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39,545	25,253
減：非流動部分 .....	(1,283)	(1,053)
流動部分.....	38,262	24,2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其近期無違約及逾期記錄。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虧損撥備經評估後認定為微不足道。

#### (b) 應收子公司款項

##### 貴公司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7,264	4,764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162,751	306,019

貴公司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理財產品.....	134,658	279,908

中國內地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年預期收益率範圍為1.65%至2.50%。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包含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因此必須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529	171,88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374,163	154,995
美元 .....	124,705	16,885
港元 .....	1,242	-
印尼盾 .....	359	-
馬幣 .....	60	-
總計 .....	500,529	171,880

貴公司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800	127,349
計值貨幣：		
人民幣* .....	297,095	110,464
美元 .....	124,705	16,885
總計 .....	421,800	127,349

\* 人民幣雖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算、售付和支付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子公司款項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同負債 (附註(i))	24,934	23,773
應付薪酬及福利	13,161	20,9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166,020	141,453
應計費用	1,449	1,426
其他應付稅款	2,960	2,082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總計	208,652	189,714

##### 貴公司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同負債 (附註(i))	24,934	23,773
應付薪酬及福利	12,310	19,91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7,063	74,105
應計費用	1,449	1,426
其他應付稅款	2,735	1,790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總計	128,619	121,010

##### 附註：

###### (i)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9月30日	12月31日	1月1日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平台服務	24,934	23,773	17,752

各相關期末的合同負債餘額包括預收的年費，該費用將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 (ii)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款項，將在三個月至一年期間內結清。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b) 應付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款項 .....	1,850	1,850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且可隨時要求償還。

### 15.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實繳資本 .....	2,382	2,184

貴集團及 貴公司實繳資本與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2,184
股東出資(附註) .....	198
於2025年9月30日 .....	2,382

附註：

貴公司與新股東簽訂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共計人民幣107,658,000元注入 貴公司，其中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107,460,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 [編纂]前投資

根據自2018年9月至2025年4月簽署的股東協議(統稱「協議」)，多名[編纂]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37.43%的權益，共計獲得淨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77.7百萬元(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協議，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均未行使。

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終止並自始無效。考慮到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示屬恰當。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倘在簽訂補充協議前將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核算，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將變更為：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	366,621	215,836
流動負債總額.....	590,661	419,573
流動資產淨值.....	142,037	122,835
資產淨值.....	<u>157,824</u>	<u>131,849</u>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如下所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	42,381	70,971
總淨利潤.....	46,655	17,85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u>人民幣0.32元</u>	<u>人民幣0.13元</u>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同承擔。

### 17.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及結餘。

#### (b)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916	2,678
股份支付開支.....	1,429	1,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52
總計 .....	<u>5,501</u>	<u>3,934</u>

## 附錄一 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c) 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18年9月至2025年5月訂立的增資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包括贖回權在內的特殊權利。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由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出的贖回權已終止。

貴公司並未就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可能未履行與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相關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由於洪國志先生及何澤霖先生的贖回權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任何責任，故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錄得有關該等權利的金融負債。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金融資產</b>				
存款(非流動).....	1,283	1,053	1,264	1,0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2,751	306,019	162,751	306,019
年／期末賬面值.....	164,034	307,072	164,015	307,05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基本相當。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應為該工具在有意願的各方之間的當期交易(而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中可以交換的金額。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估算公允價值：

存款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金融工具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來自活躍市場報價，或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期限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政策與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工作。在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確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批准。

##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結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 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724	152,027	-	162,751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1,300	254,719	-	306,01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未發生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未發生進入或退出第三級的轉移。

###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25年12月12日股東決議， 貴公司股東批准將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制公司，發行2,381,53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2025年12月23日完成註冊後，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儲備資本化

於2026年1月19日，股東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向當時既有股東發行12,618,470股新股的方式，將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後，股東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381,53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並分為1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法律與實踐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須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實踐。以下對若干稅務規定的摘要基於現行法律與實踐，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任何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建議或推薦。本討論未涵蓋H股的所有稅務後果，也未考慮可能受特殊規則約束的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因此，閣下應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H股的稅務後果。相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後果。

### 中國稅務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其從中國企業取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

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且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相關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主要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應由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提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等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要求，則相關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支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應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執行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所得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眾多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

## 股份轉讓稅務

###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包括服務(租賃不動產除外)或者無形資產(自然資源使用權除外)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在境內，所銷售或者租賃的不動產在境內，所銷售自然資源使用權的自然資源在境內，或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第36號通知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按照應稅收入(即銷售額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月1日部分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業務，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若股東為非居民個人，轉讓H股將免徵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也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根據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定義的限售股轉讓所得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的安排。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通常應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應由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提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上述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在境外成立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機構和個人。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但是，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資本項目方面，境外機構、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項下所需外匯，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銀行辦理支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向股東支付股息需要外匯的，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銀行購匯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

## 附 錄 三

## 稅 務 及 外 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等披露文件所列資金用途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在銀行按照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進行意願結匯。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述。本概要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等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

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進行法律監督。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和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的程序標準。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方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在華適用對等限制。

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在兩年申請期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任何人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履行法院判決，經另一方申請，法院可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如果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該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與相關外國締結了國際條約，或者批准了包含承認和執行判決規則的國際條約，或者經法院核實該判決或裁定符合互惠原則，則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公司法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下文概述了目前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其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的公司法人。股份總數：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發行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發起人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公司董事會應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在完成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i)[編纂]股份；(ii)非公開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及(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類別股；但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i)新股種類及數額；(ii)新股發行價格；(iii)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iv)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v)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條文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按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擬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修改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經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申請，由人民法院裁定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部門並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發佈並實施《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權益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清算與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與處罰以及爭議仲裁。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及其他分配宣告，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證券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規範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對其進行了最新修訂，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指引旨在規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市場新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以下簡稱「全流通」)的上市和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申請。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在中華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未聲明有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受理後，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提交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起訴，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開庭前未對人民法院受理該案提出異議的，視為放棄仲裁協議，人民法院應當繼續審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的裁決。

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者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定，同意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所有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承認和執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與申請執行地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中國在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時宣佈：(i)中國僅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進行了修改。根據上述規定，內地仲裁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

### 司法判決與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將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進一步規定了判決的範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救濟途徑。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其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 股份增減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通過後，按如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 (1)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有必要)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境內未上市股份，本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並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對股份設定質押的，質權人在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上述限制繼續適用於因股權分派或類似公司行動而導致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直接持股的變動。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 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並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本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包括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表。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如所要求查閱或複製的內容涉及商業秘密、內幕信息或有關人員的個人隱私，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或複製。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編纂]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本章程；
- (9) 對聘任或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6)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3)分段所指持股股東所持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 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須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下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惟該提議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該等會議通知。如通知中的請求與原請求不同，須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提案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本公司應當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4) 有關會議事務的指定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5)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如股東大會採用其他表決方式，會議通知應當載明該等方式的表決時限和程序。對於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應當在發出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其理據。

####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有關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例如股東對所表決的特定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選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其代理人；但如果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列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員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般行使其權利，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或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除非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所列每一事項的指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 (4)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與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均須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會議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負責編製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的姓名(或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核實股東資格的合法性，並登記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時，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議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佈，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等事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起草，經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大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 (1) 質詢與會議議程無關；
- (2) 質詢所涉事項需要進一步核實；
- (3) 質詢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
- (4) 任何其他合理原因。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投票開始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應當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會議記錄記載下列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過程、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計票人及監票人的姓名；
- (7) 本章程規定及其他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以及通過其他方式表決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持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及報告。

###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以及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主席或其他執行董事）。但該等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確定其報酬。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改本章程；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本公司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說明關連股東的回避表決情況，並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累計投票制外。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就同一事項的多個提案投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方式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但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要求的除外。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指定委任的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其表決結果。

股東現場會議結束時間不得早於通過其他方式結束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本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均負有對投票情況保密的義務。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表達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作為香港不時有效的相關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如會議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及時公告。公告應當說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詳情。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特別提示。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8)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職。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不受此影響）。該決議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以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受賄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根據本章程規定，獲得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不得直接或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本公司與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及與董事有關聯關係的其他人之間的合同或交易，同樣適用）；
- (5)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8) 不得洩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以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態度履行職責。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如適用）予以撤換。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在線、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本公司董事辭職應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時候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數目、資格或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必須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發出公告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本公司亦須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建立董事離任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及尚未處理完畢的其他事項的覆蓋範圍，以及保證追究責任及追回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等內幕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信息成為公開信息為止。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誠義務自離任之日起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履職責任不因其辭職而免除或終止。

董事未經本章程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本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履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該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守則履行職責。

##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行使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代表本公司開展公司事務的主席及董事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委任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 了解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工作機構的工作情況；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按季度召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豁免上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五日前。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召開會議的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5)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就董事會擬批准的決議案表決時，每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以記名投票、書面形式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會議並表決。在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召開並表決，該等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該記錄由董事會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披露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請或者解聘為公眾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決議案表決時，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應當以會議紀要的方式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名。董事會負責制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本公司董事應當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法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具備會計師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資格，或具有會計專業知識背景並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實體中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應當制訂具體的工作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該等制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出席人員；
- (2) 總經理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3) 本公司資金、資產的使用，重大合同的簽署，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的相應要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應由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因上述第(1)項或第(2)項情形解散而本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繼續存續。

按前款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應由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本公司，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

## 附 錄 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報請該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應當根據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改。

本章程的修改，構成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依照規定予以公告。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在中國成立，其後於2025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53號主寫字樓2101單元及22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5月27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381,530元。

於2026年1月2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A。

除於「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主要子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須經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a) 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編纂]基準進行[編纂]，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及（經計及[編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之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於完成[編纂]並計及[編纂]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務；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假設[編纂]已完成）；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假設[編纂]已完成）。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ACIF V及ACIF (US) V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 ACIF V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6,929元，對價為12,690,000美元；及(ii) ACIF (US) V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0,387元，對價為2,310,000美元；
- (b) 本公司、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杭州眾海、EGPHK、ACIF V、姜鼎坤先生、張雨忻女士、萬物可租有限合夥、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珠海長興、珠海鑾金、廣州天河、泰安合世家、ACIF (US) V、劉臻女士、廣東鑾金及泰安明裕就若干股東權利及本公司的管理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 (c) [編纂]。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83144141A	中國		42	2025年9月7日至 2035年9月6日
2....	本公司	83147530A	中國		35	2025年8月28日至 2035年8月27日
3....	本公司	83585170	中國		37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
4....	本公司	83737083	中國		42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5....	本公司	83729394	中國		35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6....	本公司	83734421	中國		42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7....	本公司	83741376	中國		35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8....	本公司	83741439	中國		42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9....	本公司	83741434	中國		41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10....	本公司	83737493	中國		38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1...	本公司	83749179	中國	万赁	35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12...	本公司	53201907	中國	慧租	45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13...	本公司	41637651	中國	花海缘	11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14...	本公司	41642581	中國	花海缘	18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15...	本公司	15160661	中國	大众租	41	2016年3月7日至 2026年3月6日
16...	本公司	45062781	中國	新e选	8	2020年11月28日至 2030年11月27日
17...	本公司	40106921	中國	新e选	21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18...	本公司	40105168	中國	新e选	10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19...	本公司	40089663	中國	新e选	9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20...	本公司	84753589	中國		35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21...	本公司	84742325	中國		42	2025年10月7日至 2035年10月6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22...	本公司	85291395	中國		35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
23...	本公司	85280626	中國		42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
24...	本公司	84746590	中國		42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25...	本公司	84733317	中國		35	2025年9月28日至 2035年9月27日
26...	本公司	83736405A	中國	<b>趣物人人租</b>	42	2025年9月21日至 2035年9月20日
27...	本公司	71755693	中國	<b>快租豹</b>	38	2023年11月28日至 2033年11月27日
28...	本公司	71748244	中國	<b>快租豹</b>	35	2023年11月21日至 2033年11月2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		307066107	9	香港	2025年10月21日
2....		307066116	35	香港	2025年10月21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	到期日
1.....	一種免押金租賃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810898.4	2024年 4月19日	2044年 4月19日
2.....	一種即時租賃簽約交付管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74919.4	2024年 3月22日	2044年 3月22日
3.....	基於區塊鏈的線上租賃智能監管 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47288.5	2025年 2月28日	2045年 2月28日
4.....	一種訂單反欺詐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37435.8	2025年 1月10日	2045年 1月10日

(c)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人人租APP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1677831	2024年11月4日
2.....	二手手機質檢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13663	2024年5月24日
3.....	基於租賃的客戶線索CRM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09845	2024年5月24日
4.....	企業租賃認證系統V2.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13582	2024年5月24日
5.....	自定義數字化免押租賃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12461	2024年5月24日
6.....	租賃平台業財一體化系統V1.6.2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09998	2024年5月24日
7.....	基於平台訂單和商家匹配的派單 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10922	2024年5月24日
8.....	平台商家續費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713661	2024年5月24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	一機一碼創新租賃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70473	2021年9月14日
10.....	信用差異化定價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65005	2021年9月13日
11.....	企業租賃資產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58026	2021年9月10日
12.....	企業租賃銷售報價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58034	2021年9月10日
13.....	抖音新租賃小程序V1.0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358030	2021年9月10日
14.....	電動車免押租賃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40511	2020年11月4日
15.....	大數據免押租賃風控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38955	2020年11月3日
16.....	人人租機掃碼租賃系統V1.5.2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38953	2020年11月3日
17.....	中小企業免押評估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38970	2020年11月3日
18.....	一種租賃會員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38971	2020年11月3日
19.....	一種創新租賃評價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0SR1538957	2020年11月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0....	租賃分銷和代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75511	2020年11月20日
21....	新租賃商家端APP軟件V3.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69796	2019年11月19日
22....	基於區塊鏈+保險的租賃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69143	2019年11月19日
23....	企業信用租支付寶小程序V1.5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72180	2019年11月19日
24....	新租賃支付寶小程序V1.3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69804	2019年11月19日
25....	租後管理工單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71576	2019年11月19日
26....	好易租管理PC版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72066	2017年10月17日
27....	好易租管理APP軟件V2.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67752	2017年10月16日
28....	好易租管理PC版軟件V2.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68762	2017年10月16日
29....	好易租管理微信版軟件V2.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79183	2017年10月20日
30....	人人租機租賃PC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70079	2017年10月17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人人租機租賃APP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7SR570168	2017年10月17日
32....	基於AI的智能派單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056318	2026年1月9日
33....	基於AI的自適應轉碼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054292	2026年1月9日
34....	人人租體驗館小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042423	2026年1月8日
35....	租幣兌換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103136	2026年1月16日
36....	基於AI的商品審核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6SR0103140	2026年1月16日

### (d)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人人租標識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05113號	2025年3月26日
2.....	微企租標識及標語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85525號	2025年3月11日
3.....	雲跡SCM標識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85523號	2025年3月11日
4.....	人人租標識及標語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85526號	2025年3月1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	人人租英文標識及標語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85522號	2025年3月11日
6 .....	蛙小趣形象標識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85524號	2025年3月11日
7 .....	小趣形象標識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55497號	2025年2月25日
8 .....	小趣形象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11731號	2025年5月30日
9 .....	小趣頭像表情包	本公司	中國	國作登字第2025-F-00012906號	2025年6月10日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rrzu.com	2014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2.....	本公司	rrzu.net	2019年9月8日	2027年9月8日
3.....	本公司	rrzu.xin	2018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4.....	本公司	rrzuji.cn	2018年1月26日	2027年1月26日
5.....	本公司	rrzuji.com	2015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5日
6.....	本公司	rrzuji.net	2018年1月31日	2027年1月31日
7.....	廣州供應鏈	hyizu.com	2016年8月3日	2027年8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3.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4月23日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下段列示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僱員激勵計劃下共有兩項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即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有關兩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章節），兩項平台分別持有[922,395]股股份及[757,755]股股份（未計及[編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及[5.05]%。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之詳情：

承授人	職位	授予日期	佔萬物可租 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 的百分比 <sup>(附註)</sup>	承授人所持 股權激勵所 對應的股份 數目 (概約)
姜鼎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2024年 3月31日及 2025年 6月30日	12.2762%	113,235
周明明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	2024年 3月31日	1.1062%	10,204
其他僱員.....	/	2024年 3月31日及 2025年 6月30日	21.6876%	200,045
			<b>35.0700%</b>	<b>323,484</b>

附註： 截至本文件日期，萬物可租有限合夥餘下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洪國志先生持有64.2807%（相當於約592,922股股份的間接經濟權益）及何澤霖先生持有0.6493%（相當於約5,989股股份的間接經濟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之詳情：

承授人	職位	授予日期	佔享租未來 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 的百分比	承授人所持 股權激勵所 對應的股份 數目 (概約)
洪國志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23年 3月31日	1.9845%	15,038
姜鼎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運營官	2023年 3月31日	4.9172%	37,260
其他僱員.....	/	2023年 3月31日	93.0983%	705,457
			<b>100.0000%</b>	<b>757,755</b>

###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員工之共同利益，並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競爭力、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快速發展，從而推動實現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 (b) 可參與人士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員工，如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關鍵員工及本公司發展所需的人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須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

### (c) 授出股權激勵

每位參與者在成為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將可間接獲得該平台所持有的、作為其獲授股權激勵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d) 將予授出的股權激勵來源及總額**

僱員激勵計劃的第一階段通過現有有限合夥人向承授人轉讓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實施。僱員激勵計劃的第二階段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實施：向承授人轉讓洪國志先生或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或承授人認購上述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授予的股權激勵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8%及7.0602%。股權激勵的授予將分兩年實施，每年授予一次（具體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其中包括）員工的表現及專業能力等因素，釐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數量。

**(e) 授予價格**

僱員激勵計劃第一階段的授予價格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0元，而股權激勵的第二及後續階段的授予價格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本公司的經營行業及未來增長潛力釐定。

**(f) 資金來源**

承授人必須以自籌資金取得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權激勵。

**(g) 合夥權益的禁售期及可轉讓性**

股權激勵有三年禁售期限制，自授予日起算，期間承授人須為本集團員工。除非僱員激勵計劃另有規定，於禁售期內，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出售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抵押或提供擔保）。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其執行合夥人轉讓其於萬物可租有限合夥或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或出售其於萬物可租有限合夥或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

此外，承授人亦應遵守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銷售限制與禁止事項。

**(h) 股權激勵失效**

承授人的股權激勵應於（其中包括）下列情形由有限合夥人或其他指定人士予以回購：

- (i) 承授人正依法對其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的；
- (ii) 承授人經查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內部管理規章的；或於僱傭合同下有疏忽職守或失職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或造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經濟損失的；
- (iii) 我們持有證據證實承授人於受僱期間從事非法或違紀活動，如不正當競爭、收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洩露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違反不競爭義務，而此等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
- (iv) 承授人基於個人原因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導致本公司啟動終止或解除僱傭合同程序的（包括解僱、開除等）；及
- (v)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H股數量	於本文件	
				日期及緊接[編纂] 前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編纂]後於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
洪國志先生 <sup>(2)</sup> .....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1,100,100 16,801,500 28,928,700	20.73 11.20 19.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2,425,450 16,801,500 37,603,350	14.95 11.20 25.07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實益權益	9,509,100	6.34	[編纂]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4,590	0.03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 [編纂]已完成、(ii) [編纂]股已發行的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ii) [編纂]未獲行使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構成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均被視為於洪國志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萬物可租有限合夥及享租未來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本文件日期，泰安明裕持有本公司約0.03%權益，泰安明裕由鄭維周先生持有4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維周先生被視為於泰安明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表所示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	持有10%以上股權的一方	身份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優醫租.....	人民幣 1,000,000元	廣州健雲租投資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0%

## 2.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可被重新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 3. 董事報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報酬。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任何成員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隨即披露者）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 (1) 香港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和賣方收取的費率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更高)公允價值的0.1%。

### (2) 向專業顧問諮詢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我們

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9. 發起人

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12月22日當時的全體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與[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rzu.com](http://www.rrzu.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數據合規事宜所出具的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